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3 号（总第 252 号）

2026 年 2 月 27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1)
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夏葛桉	(1)
市司法局关于 2025 年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报告··	(5)
市信访局关于 2025 年全市信访反映的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8)

市人大法制委 常委会法工委关于 2025 年行政机关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11)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关于 2025 年以来行政机关办理代表建议情况报告·····	(13)
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龚文启 (15)
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告·····	周 辉 (25)
履职情况报告·····	姚如男 (26)
关于对姚如男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一组 (29)
履职情况报告·····	齐爱社 (32)
关于对齐爱社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二组 (35)
履职情况报告·····	徐鹏飞 (37)
关于对徐鹏飞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二组 (40)
履职情况报告·····	方智毅 (42)
关于对方智毅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三组 (45)
履职情况报告·····	夏葛桉 (49)
关于对夏葛桉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四组 (52)
履职情况报告·····	龙 军 (55)
关于对龙军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五组 (58)
履职情况报告·····	蒋季红 (61)
关于对蒋季红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六组 (65)
履职情况报告·····	雷安术 (68)
关于对雷安术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第七组 (72)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发改委 (74)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教育局 (78)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科技局 (81)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司法局 (84)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财政局 (87)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人社局 (90)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 (94)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住建局 (97)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交通运输局(100)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水利局(103)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农业农村局(106)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商务局(109)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文旅广体局(112)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卫健委(115)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审计局(118)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应急管理局(121)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国资委(125)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127)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统计局(131)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城管局(134)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国动办(137)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信访局(141)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医保局(143)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市数据局(147)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150)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50)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51)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市人民检察院关于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有关工作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姚如男、齐爱社、徐鹏飞、方智毅、夏葛桉、龙军、蒋季红、雷安术等 8 名同志的履职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 五、书面听取市人民政府其他 25 个工作部门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 六、人事事项。

永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夏葛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自觉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不断推进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永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推出了政法“五老”+“好邻居”调解、派出所主防“12345”模式、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乡村振兴月例会等一批经验做法；打造了“一照通”“信易批”等一批改革品牌；涌现出“全国先进工作者”陈文生、“全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表现先进集体”等一批先进典型。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工作成效

（一）全面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持续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学习内容，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制度，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紧盯“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带头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自觉尊崇法治、厉行法治，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浓厚氛围。市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组织5名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现场述法，层层压实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二）不断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科学制定2025年度立法计划，及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通过“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有效破解发展难题，回应社会关切。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科学编制市政府2025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组织市司法行政部门依法依规审查政府重大合同、文件152份。强化法治审查护航重大项目推进，组织司法行政部门和政府法律顾问积极参与邵永高铁征拆等10余个重大项目审查，有效提升决策科学性和规范性，切实防范决策风险。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司法行政部门全年审查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30件，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三统一”71件，审查县市区政府备案规范性文件89件，不予备案3件。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政府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978件，宣布失效24件，废止28件，有效破解企业发展的制度障碍。深入开展涉企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完成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理年度任务。开展“涉企保证金押金退还难”专项整治，清退金额1.1亿元。用好永州法治护企“直通车”平台，受理办结企业诉求67件，满意率保持100%。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湘易办”上线95项高频服务，年办件突破26万件。“一窗受理”改革提速扩面，进驻人员减少20%，政务服务窗口减少30%。深化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开展信用核查854万次，落实奖惩措施2.1万条。开展“服务实体经济 律企携手同行”和民法典进企业（园区）活动，为企业免费提供法治体检。

（四）行政执法行为日益规范。深入推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412项、年度计划398项和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划163项。规范涉企检查行为，推行“扫码入企”和“综合查一次”等机制，检查频次同比减少35.2%。组织开展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涉企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评查涉企重点执

法案件，整改问题 6468 个。强化执法监督问责，严肃处理涉企行政执法人员违规行为，处理处分 5 人，免职 1 人。持续推进柔性执法，全面梳理并公示行政执法“三张清单” 914 项，全市适用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的案件总数下降 24.6%，罚没收入下降 23%。

（五）纵深推进基层社会治理。深入学习贯彻《法治宣传教育法》，组织开展宪法法律进“湘超”活动，努力将“赛事流量”变为“普法留量”，切实提升普法覆盖面和群众影响力。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全市各级调解组织成功化解矛盾纠纷案 4.2 万件，调解成功率 94%，有力维护社会稳定。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有效督办化解一批信访积案。完成“行刑”双向衔接改革试点工作，平台录入案件数全省第一。全年行政复议案直接纠错率、行政诉讼一审案败诉率同比分别下降 12.98%、8.3%，市、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 100%，纠错率、败诉率、出庭应诉率“两降一升”取得明显成效。深入推进行政复议、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联动协作机制，召开“3+N”工作联席会议 4 次，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率 89.5%，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彰显。

（六）切实加大行政权力监督力度。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305 件、政协提案 211 件。加强复议监督，全市办结复议纠错案 197 件，其中撤销 63 件，变更 12 件，确认违法 64 件，责令履行 58 件。加强审计监督，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履行审计监督，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43 个，提出审计建议 143 条，移送处理事项 63 件。深入 2 个县市区和 4 个市直单位开展法治督察。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依规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5 件，组织“政府开放日”活动 20 场次，为企业群众获取信息提供便利。

二、政府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深学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深学细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防范风险的能力水平。

（二）高效履行法治建设责任。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十五五”规划和市政府工作报告内容。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带头出庭应诉，做到出庭又“出声”，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稳定保持 100%。及时传达学习上级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

署重大行政决策、涉企行政执法、“一把手”述法等重点工作。

（三）抓实抓细法治建设重点任务。推动高质量完成政府 2025 年立法计划。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法治在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重要作用，成立市营商环境建设局，努力建设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扎实做好 23 个法治为民办实事市级项目，着力解决基层群众关心关注的法治建设领域重点堵点问题。高标准抓好 2025 年度全市法治建设督察工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是个别县市区行政败诉率较高，主动化解行政争议意识不够强；部分领域涉企行政执法仍需进一步规范，“综合查一次”推进还存在堵点；政企履约纠纷、土地权属争议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依法防范风险的压力仍然较大等。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持续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始终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工作条例》《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 年）》，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职责，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加强督察督办，完善考核机制，强化结果运用。

（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坚持科学确定立法项目，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必经程序。扎实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提升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持续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刚性约束。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法律服务，切实提升市场主体法治获得感、满意度。

（三）持续化解矛盾纠纷。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 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深化政法“五老”和“五联调”治理机制，打造永州特色调解品牌，推动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性专业性调解衔接联动，着力构建多元解纷体系，推动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从源头化解。

（四）持续提升法治素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厉行法治。健全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重大行政决策、政府法律顾问等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明白人等业务培训，着力提升基层法治队伍能力水平。

关于 2025 年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 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为了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工作，结合本部门职责，现就 2025 年度全市行政复议、执法质量评查和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复议情况

2025 年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772 件，同比增长 44.30%，其中不予受理 504 件。市本级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447 件，同比增长 25.92%，其中不予受理 104 件。全市受理案件中，结案 994 件，其中市本级结案 221 件。全市纠错 198 件，纠错率 19.92%，同比降低 12.98 个百分点；决定维持 406 件，占比 40.85%；调解和解结案 238 件，占比 23.94%；决定驳回 146 件，占比 14.69%；其他结案 6 件，占比 0.6%。一是着力队伍建设，锻造专业化复议铁军。通过公开遴选、内部调配充实持证人员力量，全市复议人员持证上岗率达 93.02%，实现线上线下培训全覆盖。二是着力制度建设，健全规范化审理机制。全面推行“书面审查+现场调查+听证”模式，全年听取意见 686 件次，开展调查核查 89 件次，实行听证 8 件，建立类案审理规则统一标准。三是着力复调联动，推动实质性争议化解。主动融入多元解纷体系，运用“3+N”机制促进行政复议与调解对接联动，全年调解和解结案 238 件，占比 23.94%。四是着力庭审实效，发挥负责人示范作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稳定在 100%，正职负责人出庭数位于全省前列，市长出庭应诉发挥头雁效应。

二、执法质量评查情况

2025 年全市实施行政许可 226918 件、行政处罚 16823 件（不含简易程序及交通违章案件）、行政检查 45686 件次（其中，涉企行政检查 20220 件次），行政处罚案件数同比下降 24.6%，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下降 35.2%，执法质效与群众满意度同步提升。牵头的“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获省政府大抓落实激励事项表彰，连续三年全省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位居前列，市司法局被推荐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先进集体”。一是深化改革引领，体制机制更加完善。率先完成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行政执

法协调监督局”组建挂牌，实现机构、印章、职能“三统一”。市本级执法队伍结构性调整优化，力量有效下沉。市本级新增政法专项编制4个，县级监督人员从13人增至31人，有效破解基层监督“小马拉大车”困境。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布《永州市行政执法监督文书格式范本》，严格实行涉企检查计划备案和“扫码入企”制度，制定公布检查事项清单412项、年度计划398项，执法行为源头管控更加规范。二是强化监督效能，执法行为持续规范。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4次作出批示推动，查处问题线索588件，整改576件，查处指标位列全省前三，撤销不当处罚决定18件，为企业挽损972.8万元。全面推广应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2.3万余件行政处罚案件全部纳入线上监督，“平台之外无执法”格局基本形成。三是夯实队伍基础，能力素养稳步提升。严格实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坚持分层分类培训，全年组织3次执法资格考试，先后有361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考试，行政执法资格考试通过率跃升至65.3%，居全省第四。强化定期开展行政执法证件清理工作，新核发行政执法证件2310件，对未参考、多次未通过考试及离岗退休等600余人的执法证件予以注销，对1名违纪人员执法证件予以吊销。深化执法监督与纪检监察贯通机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50件，问责处理33人。四是聚焦重点发力，服务发展精准有效。全面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公布“三张清单”914项，柔性执法占比58.8%。“扫码入企”检查20220万次，扫码率居全省第二。完成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试点任务，探索的“人大+政府”监督协作经验获省司法厅推介至司法部。推动“综合查一次”探索，设立企业联系点100个，选聘社会监督员130名。

三、行政机关落实普法责任制情况

2025年，全市普法工作格局持续优化，实效不断增强。一是健全制度体系，普法责任压紧压实。“市长带头学法释法”经验获评全国普法治理创新案例。健全一把手负责的普法机制，全面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必修课”。指导53家市直部门梳理法规912部，形成责任清单851项、任务清单241项并向社会公布。组织全市13.9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法，参学率、参考率、通过率均为100%。二是创新宣传形式，普法品牌亮点纷呈。成功举办“宪法宣传周”暨“宪法进湘超”活动，线上直播超2万人观看。创新新媒体普法，全市开设普法平台74个，发稿1937篇。红网永州《永网普法》专栏总浏览量破千万。市纪委监委实现纪检监察法规培训全覆盖。全市审判机关公开庭审约6千场，超40万人次“零距离”接触司法。三是精准聚焦对象，普法服务普惠于民。全市建

成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 24 个。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月”活动 180 场，培训“法律明白人” 1.4 万余人，各级团委组建“七彩假期”志愿服务队关爱农村留守儿童 1.83 万人。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193 场，入企宣传 48 次，解答咨询 1226 人次，市数据局、税务局等开展专题宣讲惠及企业超 2000 家，2 个典型案例入选湖南省“助企纾困 民法典护航”典型案例巡展。

四、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落实情况

一是强化意见落地，做实监督“后半篇文章”。全市共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13 份，坚持“办理一案、规范一片”，推动个案监督转化为类案规范。联动发挥行政执法监督、法治调研督察职能，形成监督闭环，提升监督实效。二是强化问题整改，健全长效常治机制。深化“每月一评查”机制，全年评查案卷 2200 余件，推动整改问题 5000 余项，成功推动 S236 省道电子监控设置不合理问题整改，相关经验获司法部推介。三是强化成果转化，提升依法行政整体水平。通过监督意见的精准制发与跟踪问效，有效规范涉企执法行为，助力营商环境优化。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群众满意度切实增强。

五、问题及建议

存在的问题。一是执法规范化水平与监督效能仍需加强。部分领域执法队伍专业能力存在短板，复杂案件办理能力有待提升，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不够健全，“伴随式”、智慧化监督手段应用尚不充分。二是行政复议案件质效与争议化解能力仍需提升。案多人少矛盾突出，部分案件办理质量不高，部分单位应诉能力不足增加败诉风险，复议制度的源头治理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三是普法工作精准性与覆盖面仍需拓展。基层干部学法用法主动性不足，农村法治阵地建设相对滞后，部分单位普法宣传创新不足、媒体公益普法协同力度不足，普法与法治实践融合深度有待加强。

下一步工作建议。一是坚持改革引领，在提升执法质效上持续攻坚。深化执法体制改革，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深化涉企执法专项整治，推行“伴随式”、数字化监督，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全面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和群众满意度。二是坚持复议为民，在促进实质化解上持续深化。加强复议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案件审理机制，加大调解和解力度，强化复议意见书跟踪问效，发挥负责人出庭应诉示范作用，促进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三是坚持精准普惠，在增强普法实效上持续创新。高质量制定“九五”普法规划，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创新新媒体普法形式，围绕“湘超”“地方非遗”打造特色普法品牌，针对企业、乡村、青少年等群体持续开展精准普法，推动与基层治理、文化建设深度融合，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关于 2025 年全市信访反映的 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关于听取和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实施方案》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部署，组建工作专班对 2025 年湖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登记的信访件进行逐案筛查汇总，群众信访反映我市行政机关 2025 年依法行政问题共 1075 件次，其中重复信访 709 件，重复信访率 65.95%。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问题分类

从问题分布领域来看：涉法涉诉领域 326 件次，占比 30.33%，问题集中在反映民事诉讼和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等方面。如：祁阳市周某、蒋某多次进京反映民间借贷纠纷不服法院判决等问题。城乡建设与住房保障领域 188 件次，占比 17.49%，问题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管理、小区管理、征地拆迁等方面。如：祁阳市金沙湾、东安县徐福天誉等小区业主采取多人联投的方式，反映有关部门监管不到位，导致楼盘烂尾、房屋质量差等问题。自然资源领域 132 件次，占比 12.28%，问题主要集中在土地权属纠纷、征收安置补偿、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如：零陵区南津渡办事处大皮头村村民集体向中央巡视组反映“村集体所有土地 593.3 亩被非法纳入零陵潇水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范围”。纪检监察领域 129 件次，占比 12%，问题集中在反映干部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贪污贿赂等方面，其中 80% 以上的信访事项属于个人诉求未得到满足，进而转为举报干部涉嫌违法违纪，诉求并不属实。农业农村领域 106 件次，占比 9.86%，问题主要集中在宅基地纠纷、村级财务以及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方面，此类案件个案较多。如：零陵区邮亭圩镇蒋某反映村民非法建房和占用宅基地，一直没得到妥善处理，被国家信访局以“应办理未办理”进行督办。

从问题问题属地来看，冷水滩区 151 件次，占比 14.05%；道县 142 件次，占比 13.21%；祁阳市 125 件次，占比 11.63%；宁远县 119 件次，占比 11.07%；江华瑶族自治县 117 件次，占比 10.88%；零陵区 86 件次，占比 8%；蓝山县 68 件次，占比 6.33%；东安县 57 件次，占比 5.3%；江永县 45 件次，占比 4.19%；新田县 29 件次，占比 2.7%；双牌县 21 件次，占比 1.95%；回龙圩管理区 2 件次，占比 0.19%；市本级 113 件次，占比 10.51%。

二、问题表现

群众信访反映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问题主要集中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办事推诿拖延，不作为、慢作为问题共 691 件次，占比 64.28%。如：蓝山县钟某多次信访反映“邻居赵某相邻土地违建高墙影响其通风采光权，请求拆除案涉围墙、恢复土地原状、归还其宅基地”，并向法院提请诉讼。法院审理认为，该相邻宅基地权属争议应由行政机关确权后再行处理，违法建筑的认定和拆除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未作出实质性判决。此后，钟某多次在相关部门间奔走，但问题一直没有解决。钟某初次通过信访渠道反映诉求后，负责承办此信访件的责任单位蓝山县自然资源局未对信访事项进行深入调查、精准甄别和全面回应，而是以该事项已通过司法途径处理为由，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建议信访人通过司法途径解决问题，将信访人“拒之门外”，以致信访人长年在信访和司法两条维权路上兜转，问题却悬而不决。

（二）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滥用职权、违法违纪以及乱作为损害群众利益问题共 327 件次，占比 30.42%。如：道县东门街道冯家社区何某反映，“冯村社区一直不给两个孩子分配征地补偿收益的问题”。2015 年道县农村经营管理局作出应当给两个孩子分配征地补偿收益的裁决后，2021 年道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撤销了裁决，2022 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判决对道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6 月 21 日做出的撤销决定予以撤销。此后，信访人多次信访，2024 年 8 月 20 日东门街道办事处称其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利益诉求落实难度大，建议其通过民事诉讼起诉。

（三）反映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作风问题共 57 件次，占比 5.3%。如：宁远县立群首府业主投诉宁远县不动产登记部门不执行省市关于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以开发商未缴纳相关税款为由不予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祁阳市管某反映“永州联动处置中心系统设置存在异常，且系统中默认设置为五星好评，致使评价无法向上提交和反馈，疑存在弄虚作假、走形式主义和不务实的行为”。

这些问题暴露出一些行政机关可能存在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不足的情况。当内部监督、法律程序等常规途径未能及时解决问题时，群众可能转向信访渠道寻求帮助。

三、工作措施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扎实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我们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抓手，以保障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为目标，持续强化制度创新、流程再造和责任落实，着力提升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有效维护了群众合理诉求和社会大局稳定。主要做法如下：

（一）依法履职，主动作为，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纵深发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作为依法履职、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载体。依据《信访工作条例》及相关法规，印发《2025年市级领导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推动市、县领导干部定点接访、主动约访、带案下访常态化、制度化。配套制定《市县领导干部接待信访群众包案化解信访事项工作手册》，明确接谈记录、跟踪督办等环节的依法规范要求，确保接访过程全程留痕、责任可溯。结合信访问题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严格落实信访首登首办责任制，依法强化访调对接，突出调解优先，推动“路线图”法治化实践落地，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和初始状态。一年来，全市群众走访和集访分别下降15.5%、36.76%，信访秩序持续向好，依法行政在矛盾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得到强化。

（二）规范程序，提质增效，健全依法分类处理信访事项机制。聚焦解决“四应四不”问题，以依法行政为导向，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信访事项办理要求》，严格落实“三审四签字”制度，确保每一环节责任清晰、依法依规。在源头预防上，推动建立“村周排查、乡镇月研判”的常态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提升前端依法化解能力。全年排查矛盾纠纷4836件，源头化解率71.32%。在受理办理环节，坚守“及时受理率100%”底线，创新提级调度、直交直办机制，压实县级属地责任和部门主管责任。严格执行依法分类处理要求，明确信访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的界限，推动“访诉分离”“访调对接”，确保符合条件的诉求依法导入相应程序办理。全市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导入其他法定程序办结8345件，占比82.09%。同时，加强办理过程监督和结果反馈，对导入其他法定程序的信访事项跟踪问效，降低“不服率”，提升复查复核质效，推动信访工作真正纳入法治化轨道运行。全市信访事项复查质效92.68%，复核质效100%。

（三）强化监督，压实责任，构建信访法治化闭环管理体系。将集中治理重复信访纳入群众身边不正之风专项整治，由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牵头，纪委监委全程跟踪督导，体现了党内监督与依法行政的协同发力。市委政法委统筹督查、信访联席办等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实地核查、回访约谈，确保监督落到实处。建立健全“清单交办—跟踪问效—销号管理”的全流程闭环机制，市纪委监委对整改不力、作风不实的单位及责任人严肃约谈问责，并探索与巡察机构建立线索移交机制，倒逼依法履职、担当作为。通过“督导—整改—震慑”链条，推动属地责任与部门监管责任一体落实，确保重复信访治理依法推进、取得实效。全市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交办的414件信访事项，审核通过409件，审核通过率98.79%，化解率94.20%，工作完成情况排全省前列，展现了法治在化解信访难题、维护群众权益中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关于2025年行政机关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现就2025年度市本级行政机关落实立法计划、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落实立法计划情况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部署要求，充分发挥政府立法依托作用，扎实参与地方性法规起草、调研、论证等基础性前期工作，依法依规起草法规草案，较好地落实了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一是积极参与选题立项。紧扣市委中心工作和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主动对接市人大各专委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精准提出立法需求与项目建议，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全过程，推动立法决策与改革发展决策同频同步。针对舜帝陵保护管理法治化、规范化需求，政府相关部门主动申报立法项目，按程序增补为年度审议项目，为文化遗产保护提供坚实法治支撑。

二是认真配合修改审议。充分发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地方立法工作中的依托作用，助推“立法提质行动”实施。在《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起草阶段，主动配合市人大社会委、教科文卫委、法制委开展立法调研、座谈论证与草案修改等工作。立足基层管理实践优势，全程参与立法调研、审议修改等环节，针对性提出修改意见，提升立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是广泛凝聚立法共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动担当作为、狠抓计划落实。市司法局切实履行政府立法统筹协调职责，动态跟踪立法计划执行进度，常态化对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协同推进调研论证与草案完善。各起草单位严守立法权限与法定程序，立足工作实践开展深度调研，广泛凝聚社会各界共识，系统提炼日常工作成熟经验，形成高质量法规草案，按期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年度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立法计划落实中还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一是立法

参与主动性不足。一些部门响应不积极、建言质量不高。二是问题导向不够鲜明。草案起草与永州发展实际结合不够紧密，对地方治理重点难点问题把握不够精准。三是法规实施推动乏力。地方性法规公布后宣传解读、配套细化、落地督导力度不足，配套制度出台滞后。

下步工作建议：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立法建议申报、法规草案起草、法规实施推动等职责，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一要更加注重实践经验转化。立足市情实际系统总结治理经验，把行之有效的政策举措、实践成果转化为法规规范，夯实政府立法基础性支撑作用。二要更加注重草案质量提升。规范行使法规草案起草、审核、提案职权，严把政治关、法治关、文字关。三要更加注重法规落地实施。健全宣传普及、配套细化、执法衔接、效果评估机制，推动立法与执法、普法、守法有机贯通。

二、关于备案审查工作

2025年，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深刻认识备案审查维护法治统一的重要作用，法治意识牢固，报备程序规范、报送及时，专职机构履职有力，备案审查工作规范化水平持续提升。全年共向市人大常委会及省人民政府报备规范性文件8件；市司法局审查市本级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30件，提出审查意见70条；“三统一”市直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73件；备案审查县市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90件。

一是基础工作严谨规范。严格执行“一决定一条例”的规定，落实纸质与电子材料双报备要求，报备材料齐全、格式合规，实现“有件必备”要求。

二是协同联动顺畅高效。市司法局强化与市人大常委会相关工作机构对接协作，常态化做好全市规范性文件录入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工作。健全合法性审核初审机制，细化审查标准、优化流程节点、规范材料清单，审查质效稳步提升。

三是指导监督刚性有力。严把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关口，全程规范制定、审查、备案、公布、清理各环节，坚守法治底线，从制度层面维护国家法治统一、政令统一。

年度备案审查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送审材料质量参差不齐。个别单位报备材料要素不全，起草说明内容简略，无法完整反映制定背景、论证过程与主要制度设计。二是文件制定规范化不够。部分报备文件存在文字表述不严谨、逻辑衔接不顺畅、引用依据不规范、名词术语不统一等问题。三是专业队伍建设滞后。部分单位专职人员配备不足，难以适配繁重工作任务。

下步工作建议：进一步树牢宪法意识与法治统一理念，严格落实备案审查各项规定，全面提升工作质效。一要以制度创新强化全流程管理。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实现从制定、发布、备案、清理到监督的全过程管理。健全备案统计制度、情况通报制度、

备案审查意见整改落实跟踪制度。二要以从严把关提升审查质效。坚守合法审查底线，对制定主体、权限、程序、内容全面审核，发现问题坚决纠正。三要以专业赋能建强工作队伍。配齐配强专职审查力量，搭建培训交流、案例研讨、实战练兵平台，大力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与业务能力。

关于 2025 年以来行政机关办理代表建议 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市政府系统各承办单位共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建议 305 件（含闭会建议 8 件），占建议总数的 93.56%；代表反馈，对首次办理结果表示满意的 300 件，占 98.36%；对代表不满意的组织再次办理、再次答复。其中，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164 件，占建议总数的 53.77%；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133 件，占 43.61%；受政策和条件制约，暂不具备解决条件的 8 件，占 2.62%。

二、办理工作情况

1.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市政府始终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5 年 1 月初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主持召开市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对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在市级财政极其紧张的情况下，继续安排 100 万元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用于补助代表建议的后续办理落实。各承办单位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领导亲自部署督办，分管领导直接抓、业务科室具体落实，积极办理，不断在提高建议办成率、成果转化率上出思路、想办法、见成效。

2.化解风险，补齐短板。坚持以建议办理固强补弱，筑牢人民幸福安康的安全屏障。办理《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的建议》，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整治行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205 个，立案 255 件；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

整治行动，检查食品销售主体 13246 家次，监督抽检 3489 批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162 起。办理《进一步推进民营房企融资协调机制发挥作用的建议》，我市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助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将符合要求的房地产贷款项目全部纳入“白名单”，向 84 个“白名单”项目放款 50.87 亿元。严防信用风险反弹，推动机构制定处置计划，累计处置不良资产 20.92 亿元，同比多处置 1.2 亿元。

3.民生导向，提升成效。各承办单位聚焦民生热点，强化问题解决。市公安局办理《关于科学合理规划设置永州市中心城区标志标线信号灯的建議》，结合建議中提出的 5 条具体建議，向人大代表和群众征集 236 条交通设施优化的具体建議。优化市中心城区 126 个主次干道信号灯，改造 2441 台电子警察设备，早高峰通行效率提升 20%，群众反映的“红灯时间长、绿灯起步慢”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市民政局办理《关于办好老年人“食”事，擦亮养老服务品牌的建議》，建成老年助餐点 56 个，建立“老年食堂+助餐点+配送入户”模式，提供服务 112 万余人次，实现社区“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全覆盖。市卫健委办理《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議》，率先在全省实现 41 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搭建全覆盖，全市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计 47.9 万次，直接为群众节省费用 966.14 万元，工作经验在全省会议做交流推介。

三、存在的问题

1.办理程序存在短板。承办单位在建議办理中还存在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办结答复或与代表沟通不畅、未规范履行送达程序的情况。如：个别承办单位办理的代表建議临近办结时间节点，需多次提醒督促；个别承办单位与代表沟通不畅，提前 2 个小时通知代表参加建議办理工作座谈会；个别承办单位将办理答复工作简单交由业务科室处理，通知代表到办理单位拿建議答复。

2.办理统筹力度欠缺。承办单位在建議办理中还存在重个案轻统筹，办理工作停留于具体事项的答复层面，对建議反映的深层次矛盾缺乏系统性分析的问题。如：个别单位在建議办理中，没有统筹安排，侧重解决建議中提出的具体问题、具体事项，没有从解决问题的根源思考全局，最大限度拓展建議办理成果。

3.办理落实速度滞后。承办单位在建議办理中还存在“雷声大雨点小”“答复时高度重视，落实时推进缓慢”的问题。如：个别单位答复承诺事项，缺乏具体推进计划，完成时限和具体标准，后续落实长期停留在“计划阶段”，实际成效与代表期待存在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建議

1.树牢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办理代表建議是各级国家机关的法定职责，

更是自觉接受人民监督的关键举措。承办单位应将办好代表建议视为重要政治任务，以此接受人大监督、改进工作作风、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挑选业务精湛、责任心强的骨干负责办理。同时，制定详细时间表与责任书，明确各环节任务与期限，将办理责任层层压实，确保办理工作有条不紊、落实落细，切实回应人民关切。

2.强化全局意识，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各承办单位要进一步强化代表建议办理的协调效能。主办单位要勇挑牵头重担，会办单位也应积极投身其中，各方加强沟通、明确分工、紧密协作。承办单位要树立“一盘棋”意识，认真梳理过往成功经验并加以运用，构建完善的统筹协调机制。通过系统规划、整体推进，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协同联动。在代表建议办理过程中，各方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建议办理高效有序，切实提升办理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3.加强跟踪办理，进一步提升办理成效。各承办单位要以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为引领，将建议办理作为推动工作、服务群众的重要抓手。要制定明确具体的工作方案，确保建议落地见效，让成果惠及民生。针对B类建议和跨年度办理建议，因其复杂性、长期性，需制定详细工作计划和时间表，明确阶段性目标、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通过分解任务、动态跟踪，确保工作有序推进。同时，建立评估机制，及时调整策略，强化后续落实。通过精细化管理和持续跟进，不断提升办理质量和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动力。

关于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龚文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为了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工作，结合本部门职责，现就2025年度全市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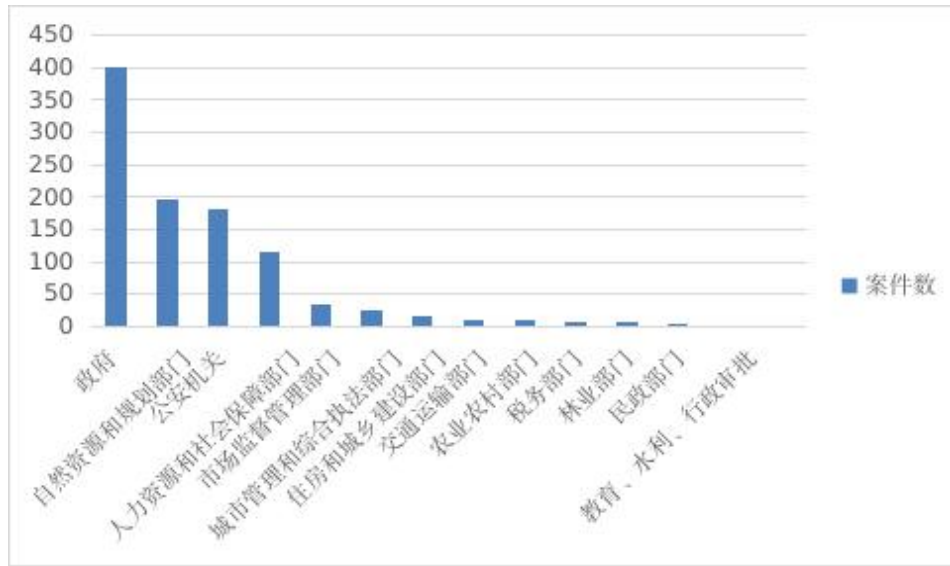
（一）依法履行行政审判职能，奋力推动行政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2025年，全市法院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在行政审判工作中充分发挥司法保障、司法监督、司法导向作用，监督、支持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在推进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推动健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体系，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2025年，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行政案件1952件（含旧存254件），同比上升3.38%；审结1720件（其中一审行政诉讼案件935件、二审行政诉讼案件285件、其他案件500件），同比上升5.65%。市中院受理行政诉讼案件591件（含旧存81件），同比上升4.41%，在全市占比40.25%；审结518件，同比上升6.8%，在全市占比42.45%。8项审判质效指标中5项优于、3项位于参考区间，其中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案件比、二审改判发回重审比等指标逐年下降，“三个效果”持续向好。

2024年与2025年行政案件审理基本情况分析			
对比类型	2024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行政案件受理总数	1888件	1952件	↑3.38%
行政案件审结总数	1628件	1720件	↑5.65%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	1008件	1163件	↑15.37%
一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结数	768件	935件	↑21.74%
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受理数	353件	305件	↓13.59%
二审行政诉讼案件审结数	337件	285件	↓15.43%

2025年全市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被告分布由高到低分别为：各级人民政府402件，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196件，公安机关180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114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33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26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17件，交通运输部门10件，农业农村部门9件，税务部门8件，林业部门6件，民政部门5件；其它部门均低于5件。

八个履职评议对象单位中：市公安局为被告的一审案件2件，同比上升10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被告的一审案件为26件，同比下降10.34%；其他单位无涉诉案件。



图表 2.一审行政诉讼案件中被告分布情况

(二) 注重“诉权保障”与“秩序规范”的有机结合，推动更好实现社会治理

2025年，全市法院在坚决落实“立案登记制”、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切实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同时，对“一人多案、一事多诉”问题按照“人要沟通、诉要引导、依法规制、案结事了”的实质化解理念进行处理。对近三年累计提起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申请数百次，提起行政诉讼 58 案的邓某月、29 案的龚某国、28 案的邓某艳、21 案的李某政、14 案的陈某英等人，通过生效裁判认定其存在滋扰行政机关，扰乱司法秩序的滥诉行为，不具有可保护的诉讼利益，进而列入立案阶段重点审查名单，对其后续无诉讼利益的案件予以登记在册，退回诉状，有效规范了行政诉讼秩序，疏通诉讼通道、释放司法资源。对确有实质争议未解决的案件，通过合并处理、示范裁判、一揽子化解实质争议等多种方式，有效减少衍生诉讼和纠纷化解成本，推动更好实现社会治理。

(三) “抓末端，治已病”与“抓前端、治未病”并重，推动实现案结事了人和

一是做深做实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坚持“如我在诉”意识，秉持裁判规则的树立与个案协调化解并重，在助推大局稳定发展的同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市中院协调化解零道高速征地拆迁等系列案件，有力保障重大项目顺利推进；推动化解某镇政府临聘人员要求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履行职责、被征收人要求某自然资源局承担未按协议履行付款义务违约责任等案件，避免了可能在全市范围内造成广泛影响的多起群体纠纷。2025年，全市法院调撤案件 303 件，调撤率 17.62%，其中市中院调撤案件 96 件，调撤率 18.18%，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取得实效。

二是着力落实败诉预警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化解从“诉讼对抗”向“前端协商治理”

转型，从“司法主导”向“行政主导、司法终局”转变，实现社会治理效能、政府法治水平与司法公信力同步提升。2025年，市中院就存在败诉风险案件向冷水滩区政府、祁阳市政府、宁远县政府等相继发放败诉风险提示函，指明被诉行政行为存在的违法之处，为行政机关自查自纠提供具体路径和解决方案。其中冷水滩区政府就其某征收项目所涉驾校强制拆除的相关案件收到败诉提示后，及时作出书面回应，对所涉3个案件自行纠错，并作出具体处理决定。

（四）推动府院“优势互补”与“效能叠加”，丰富良性互动路径

一是持续推动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衔接。全市法院积极落实复议先行引导机制，依法推动行政复议发挥“主渠道”作用和行政诉讼发挥“最后一道防线”作用，进一步加强行政审判和行政复议衔接配合，双向发力。2025年，全市复议机关新收行政复议案件1772件，同比增长44.3%，复议首选率稳步提升。

二是深化“3+N”研讨会商机制。就杨某与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伤残抚恤待遇、某公司与某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出让协议及相关招商引资协议履行等涉及主体多元、利益复杂、化解难度大等难题的案件，邀请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及相关行政机关进行“3+N”研讨会商，强化行政执法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检察在法律适用上的沟通衔接，力争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行政争议，切实降低行政复议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联合市司法局下发《永州市行政执法监督与行政诉讼协作工作办法（试行）》等相关文件，强化对矛盾纠纷的排查预警，推动实现执法、复议、诉讼资源共享、衔接协作。

三是着力一体提升队伍能力水平。依托最高院“行政审判讲堂”平台常态化开展行政司法同堂培训，不定期开展专题座谈、案件会商，定期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着力统一执法司法标准，一体化提升队伍能力水平。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规则指引及优秀文书、优秀庭审示范引领作用，2025年，市中院2篇文书、1场庭审获评全省法院“优秀文书”“优秀庭审”，道县法院“正当防卫不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及“督促文旅局履职，强化红色文化保护利用”公益诉讼等多篇案例获全省推介，零陵法院“未成年人短时间在酒店逗留是否属于‘接待入住’的审查认定”获全省法院优秀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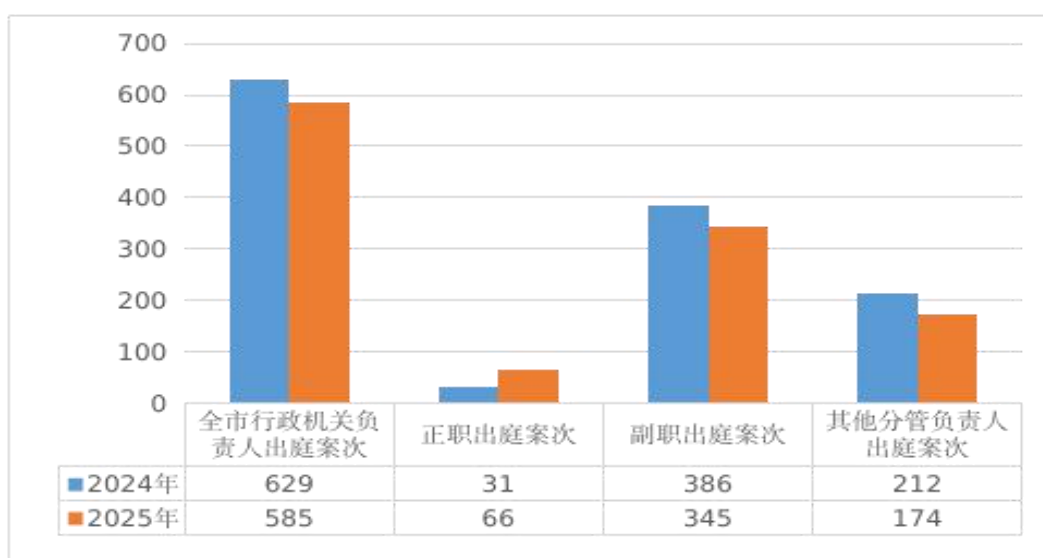
二、行政机关落实司法建议、出庭应诉情况

（一）持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全市法院持续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2025年12月3日上午，零陵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原告李某芳诉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一案。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龙赋云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市司法局党

党组书记、局长苏建华作为市政府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2025年，全市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案件585件（其中正职出庭66案次，占比11.28%），出庭应诉率保持100%，“告官见官”成为常态。但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协管工作的负责人对案件情况了解不够，积极性不强，“出庭不出声”现象仍然存在。零陵区法院2025年12月开展“院长开庭+正职负责人出庭”庭审示范活动，市委党校2024年秋季处干班学员等60余人旁听观摩庭审，沉浸式体验行政诉讼庭审全过程。

八个履职评议对象单位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其余单位无需要出庭案件。



图表 3.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情况

（二）司法建议发出及反馈情况

2025年，全市法院针对行政审判过程中发现的社会治理、行业监管漏洞等问题，向相关部门、单位发送加强社会监管、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减少诉累实质化解行政争议等司法建议36份，除一份因未到反馈期限尚未反馈外，均收到行政机关书面复函，回复反馈率100%，但部分行政机关存在需反复沟通督促才给予反馈情形。零陵区法院在审理何某喜诉某人社局基本养老保险资格待遇认定一案中制发的永零法建〔2024〕33号司法建议书获评全省法院2024年度“优秀司法建议”二等奖，该建议助推人社局及时完善相关工作机制，规范行政行为，实质化解了行政争议，充分保护了特殊工种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全市法院未向八个履职评议对象单位发出司法建议。

三、存在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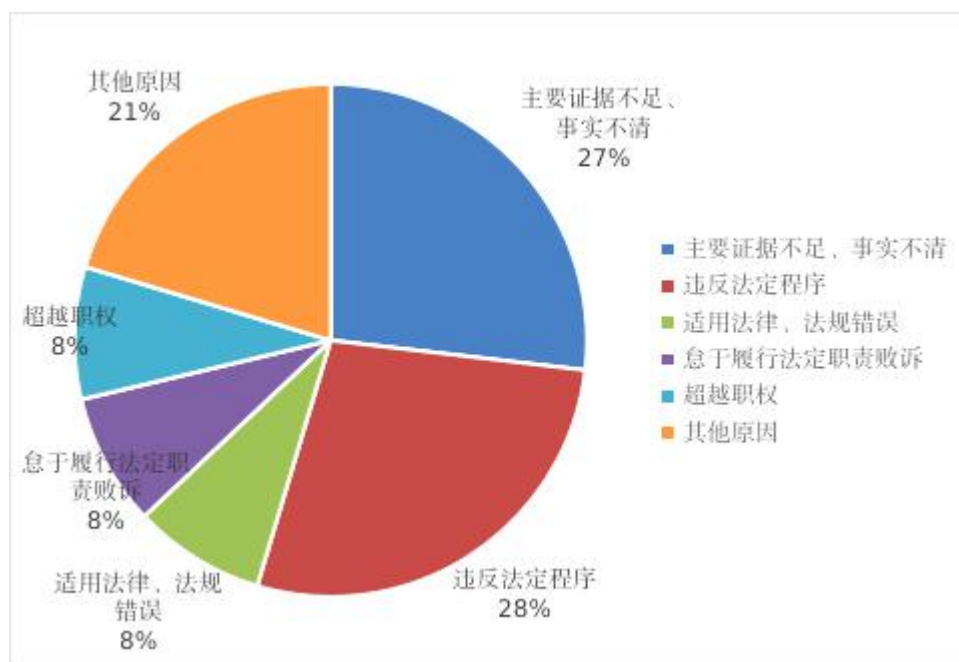
(一) 行政机关败诉情况

2025年，在全市法院审结的一审行政案件中，行政机关败诉113件，败诉率为12.09%，同比下降了11.74%，全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应诉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但在全省来看，全市行政机关败诉率整体仍处于高位，部分问题经多次指出仍反复出现。

从区域来看，败诉率较高的为市经济开发区、双牌县，败诉率分别为44.44%、23.18%；较低的为江永县、蓝山县，为5.76%、4.54%。八个履职评议对象单位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审案件败诉4件，败诉率为15.38%；其余单位无败诉案件。

从败诉原因来看，占比由高到低分别为：因主要证据不足、事实不清败诉29件，占比27%；因违反法定程序败诉30件，占比28%；因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败诉9件，占比8%；因怠于履行法定职责败诉9件，占比8%；因超越职权败诉9件，占比9%；其他原因败诉27件，占比21%。

其中，个别行政机关担当意识不强，“诉前”引导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对信访事项错误告知司法救济途径；“诉中”经法院沟通或发送司法建议、败诉风险提示预警函后，仍也不自行纠错，亦不书面反馈情况；“诉后”坚持穷尽救济途径，甚至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



图表 4.行政机关败诉原因分析饼状图

（二）主要行政执法领域反映的问题

从领域来看，败诉案件主要集中在征收补偿、行政处罚、城建、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领域。

一是征收拆迁领域中，部分行政机关存在未能体现全面、公平补偿原则，对征收过程中签订的协议不积极履行，对遗留问题不及时处理；对征收范围内建筑物不按征收程序进行合法性认定，而多以“拆违”促“拆迁”；未能尊重被征收人补偿意愿，不依法给予补偿方式选择权等问题，导致争议高发。

二是行政处罚领域中，部分行政机关对职权依据、处罚对象、处罚程序等法定要素认识不够全面，存在过罚失衡、未及时履行法定职责、超过规定办案期限、程序意识薄弱导致程序违法等情形，损害了执法权威。

三是城建管理领域中，部分行政机关存在未能严格遵守“法无授权不可为”原则；对违法建筑认定、拆除等事实不清；未保障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权利，程序不当；对建筑内物品及可回收材料不及时进行登记、移交；后续赔偿不积极等情形。

四是社会保障领域，争议主要集中在工伤认定、社保待遇核定发放、劳动监察等，部分行政机关存在一定程序的机械执法，在事实认定上未尽职调查，处理方式简单，释法明理不足；对政策把握出现偏差导致当事人享受待遇后被纠错，引发群体纠纷等情形。

五是信息公开、信访答复等领域中，部分行政机关未能从保障申请人知情权的立法目的出发，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情形；部分行政机关在公开政府信息时，未对信息进行甄别处理，将含其他事项的信息一并公开给被申请人，造成不良影响。部分行政机关作出的信访答复，对明显不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信访事项，告知司法救济权限，错误引导当事人提起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增加当事人诉累，浪费司法资源，损害政府及司法公信力。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提升重点领域执法水平

进一步树牢依法行政理念，增强法治观念，弘扬法治精神。在重点工程等项目建设中，坚持在法律框架内谋划布局，落实风险研判机制和法制审核机制，完善执法流程，提升执法水平。完善行政机关自我纠错制度，重视人民法院司法建议、败诉风险提示的反馈和办理，及时自我纠错，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主动履行到位，降低败诉比率。进一步推进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尽可能增强正职负责人出庭应诉比率，激活出庭应诉制度“出庭、出声、出效果”之实效。

（二）进一步强化诚信政府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进一步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执法实践，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统筹好依法行政与经济发展，行政效率与程序正当的关系。对部分历史遗留问题积极妥善处理，克服“新官不理旧事”的观念，从“对立博弈”走向“协同解决”，推动政企互信，修复社会关系。抓住“湘超”给永州带来的巨大流量和有力时机，充分弘扬“永冲锋”精神，切实营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在永州落地生根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实现企业发展、政府增效、民生收益的良好效果。

（三）进一步深化府院良性互动，促进行政争议实质化解

进一步夯实行政机关在行政争议化解中的主体责任，提升主动担当作为的意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及化解机制。促进更好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持续深化“3+N”研讨会商、数据共享、沟通协作等机制，形成“业务共研、争议共调、问题共治”常态化新格局，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目的。

市人大常委会专题听取全市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报告，充分体现了对公正司法、依法行政的高度重视，对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的有力支持，也赋予了更重的工作责任。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的工作要求，紧紧依靠党的领导凝聚合力、破解难题，以更强法治自觉服务中心大局，以更强司法担当依法履职，为谱写现代化永州新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关于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周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听取和审议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实施方案》，为配合人大常委会做好法治政府建设监督工作，结合本部门职责，现就2025年度全市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检察情况

2025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办理行政检察案件1388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40件，行政违法监督案件24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89件，行政执行监督案件99件，行刑反向衔接诉案件1136件。

层级	总办案数	生效裁判监督	行政违法监督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行政执行监督	行刑反向衔接
市检察院	45	38	0	2	0	5
基层检察院	1343	2	24	87	99	1131

（一）服务中心大局。常态化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检护民生”等监督活动，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一是积极参与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监督涉企行政执法案件3件，监督涉企行政审判和执行案件9件，办理涉企行刑反向衔接案件26件，确保涉企行政处罚“过罚相当”，让企业既感受到执法力度，又感受到法治温度。二是着力强化重点民生领域监督。办理社保领域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8件，涉及劳动者经济利益373万余元，市检察院提请抗诉的史某云、唐某轩工伤保险资格认定案获省高级法院再审改判，有力维护劳动者权益。三是持续推进医保领域专项监督。市检察院与市卫健委召开联席会议2次，指导基层检察院与当地卫健部门健全完善线索移送、信息互通等工作机制，从源头堵塞医保基金监管等漏洞。

（二）锐意推进改革。扛牢全省“行刑双向衔接”改革试点市州主体责任，推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工作全流程开展。一是锚定“标准真明确”，构建全流程规范体系。牵头出台双向衔接工作联络员例会制度、正向衔接先行介入及监督机制、反向衔接案件审查指引及监督机制等制度，为规范办案提供了基本遵循。二是聚焦“平台真运用”，激活信息化赋能引擎。联合市司法局对全市有行政处罚权的单位进行清单式全面梳理，统一制作数字证书，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在最短时间内实现了全市357家行政机关全覆盖，全市“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共录入案件5000余件，居全省首位，反向衔接案件平台移送率达到100%。三是突出“案例真示范”，放大改革实践引领效应。联合市司法局发布三批双向衔接典型案例，3件案件入选省检察院选编的双向衔接典型案例，工作经验在全省行政检察会议中被推广，在省检察院召开的行刑反向衔接工作新闻发布会上介绍试点措施和亮点，取得良好成效。

（三）强化履职办案。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提升行政检察履职效能。一是集中

攻坚强化行政生效裁判监督。专项评查行政检察诉讼裁判结果监督案件 51 件，抽选审查全市近三年 120 余件行政诉讼判决案件，整改已办案件 17 件，拓展行政诉讼案件线索 28 件，培育撰写典型案例 5 件，力促行政审判不偏不倚。二是依法有序开展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坚持监督与支持并重，严格监督边界和介入时机，提出行政违法监督检察意见 24 件，采纳回复率 100%。

二、行政公益诉讼情况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62 件，立案数居全省第一，其中磋商结案 93 件，提出检察建议 307 件，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3 件。

层级	总办案数	磋商结案	提出检察建议	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市检察院	6	3	2	0
基层检察院	456	90	305	3

（一）着力优化办案质效。办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大传统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205 件，督促整治风电项目违规侵占林地行政公益诉讼案、道县检察院诉某县林业局行政公益诉讼案分别获评最高检全国生态环境检察典型案例、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办理安全生产、英烈保护、个人信息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等特定群体权益保护等新增法定领域案件 239 件，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重点探索新领域案件 18 件，督促保护摩崖石刻群行政公益诉讼案在最高检“公益保护的中国方案”典型案例中位列第一，督促保护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女书习俗”传承行政公益诉讼案被最高检评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总体办案结构进一步优化、办案质效进一步提升。

（二）着力守护民生民利。一是守护“一老一小”。纵深推进“利剑护蕾·雷霆行动”，办理未成年人检察综合履职行政公益诉讼 43 件；针对养老机构安全隐患、农村老年人赡养、适老化改造等问题开展专项监督，办理公益诉讼 7 件，多元破解老年人权益保障难题。二是守护“绿水青山”。办理生态环境领域公益诉讼 183 件，督促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 50 亩，保护被污染土壤面积 251 亩，回收和清理生产类固体废物 4361 吨，助推“湘江源头”“千年鸟道”生态名片越擦越亮。三是守护“衣食住行”。紧盯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食药安全问题，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监督活动，办理公益诉讼 49 件。针对住宅小区“飞线充电”、燃气安全、电梯安全等问题办理监督案件 69 件。协同推进铁路沿线违占违建问题治理，办理公益诉讼 16 件，合力筑牢铁路安全运输屏障。

（三）着力凝聚监督合力。运用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化机制，代表建议

转化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0 件，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转化为代表建议 3 件。主动向市人大专题报告年度双向衔接转化工作情况，督促保护国家非遗江永女书习俗案件入选省人大和省检察院联合发布的双向衔接转化典型案例。根据 2025 年全市总河长会议披露的问题，积极参与人大生态环境执法检查，跟进调查相关问题线索，立案 5 件。

三、行政机关落实检察建议情况

2025 年，全市检察机关共制发检察建议 479 件，其中行政检察建议 94 件、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307 件，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30 件，其他检察建议 48 件，涉及教育医疗、社会治安、安全生产等多个领域。市检察院针对防雷检测、税务监管等公益问题分别向市气象局、市税务局各制发 1 份检察建议，全年未向市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制发检察建议。

层级	制发检察建议总数	行政检察建议	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社会治理检察建议	其他检察建议
市检察院	4	0	2	0	2
基层检察院	475	94	305	30	46

上述检察建议，除江华县卫健局对该县人民医院体检中心未设置无障碍通道未依法履职、宁远县城管局对该县部分学校和餐馆违规处置餐厨垃圾未依法履职、道县自然资源局对某房地产公司欠缴土地出让金未依法履职等 3 起案件外，其余均得到被建议单位采纳整改。针对履职不到位的 3 起案件，检察机关均依法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法院已判决 2 件，检察机关意见判决支持率 100%。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025 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全市行政检察和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人民更高期待、履职更高标准相比，仍有不少问题和短板。一是履职还需更主动。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总量偏少，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的比例不高，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起诉数同比下降。二是履职能力需提升。行政执法门类广、专业性强，检察人员的知识储备和调查核实能力面临挑战，部分地区缺乏领军人才。三是履职堵点需打通。在工伤认定、行民交叉等复杂领域，因法律理解适用分歧，有时采纳检察监督意见存在阻力，极少数行政单位在公益诉讼检察建议回复期满后仍未全面整改。

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紧紧依靠人大监督支持，健全完善“府检联动”机制，依法全面履行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进一步增强工作主动性、针对性、精准性，提升队伍专业素能，不断优化办案结构、提升监督质效，更好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为法治永州建设贡献更优更强检察力量。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民政局局长 姚如男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依法履职情况。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引领，强化以《慈善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民政核心法律法规为履职根本遵循，推动法治精神在民政领域落地生根。聘请法律顾问开展服务，发动全局干部职工参与学法普法和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构建全流程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在省民政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获评优秀等次。两年以来，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3个，均严格落实司法行政“三统一”管理制度；未发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我局及本人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

一是民生底线兜牢兜准，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主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现与23个部门55类数据共享，江华县、道县分别入选国家级、省级相关试点。城乡低保等各类保障标准足额提标按时发放，2025年发放救助补助资金约12亿元，惠及30余万困难群众。开展社会救助专项整治，新增低保对象1.93万人次，60.07%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纳入兜底保障。

二是“一老一小”服务提质，关爱体系加快构建。圆满完成省市民生实事，举办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新建社区老年助餐点27个、示范性居家养老服务中心12个，建设老年人“时光守护”床位119张，新增家庭养老床位5000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5.3万人次。冷水滩区、新田县智慧养老模式成效显著。未成年人关爱行动扎实推进，“萤火虫”关爱行动、“阳光护蕾”项目惠及8.7万余人次。累计走访困境儿童11.74万人次，开展“五防”安全教育615场次。组织63批次1875名困境儿童赴北京、重庆等地开展“慈福相伴 助梦飞翔”游学活动，呵护其健康成长。

三是专项事务管理求精，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推进全国救助管理区域性中心试点改

革，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290 人次。深化殡葬改革，推广节地生态安葬，取消、降低一批收费项目，年均为群众减负近 1000 万元。移风易俗成效显著，回龙圩管理区建立“义工礼堂”，宁远县《聚力“三变三提升”，打造湘南殡葬改革典范》获 2025 年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通报表扬。

四是社会治理基础夯实，基层活力有效激发。规范社会组织管理，查处违法违规社会组织。完成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实施“乡村著名行动”。慈善事业创新发展，设立社区慈善基金 201 支，筹集资金 220.63 万元，建成服务阵地 200 个，直接服务群众 4.8 万人次。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一是严格落实监督要求。主动向市人大相关委室汇报工作情况，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审查监督。认真调度殡葬领域问题审计整改工作，全面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二是高效办理代表建议。两年间共承办（含主会办）市人大代表建议 25 件，聚焦基层难点问题精准发力，推动建议落地见效，代表满意率达 100%，实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全力配合人大工作。根据市人大常委会部署，为相关代表建议配合申请专项资金 30 万元并按程序拨付。贯彻《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接受人大执法检查。参与省人大基层社区治理立法调研并提交相关资料建议。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

一是法治建设能力显著增强。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民政法律法规学习，结合实际推动制定务实的民生举措并抓好落实。邀请市司法局专家开展专题授课，提升干部职工法律素养。2025 年全局学法考法达标率 100%，新考取（更替）行政执法资格证 20 人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是民生服务质效持续优化。2025 年将城乡低保保障标准分别提高至 740 元/月、485 元/月。建立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清退低保对象 17862 人，新增纳入 19338 人，实现动态管理精准化。出台老年助餐等政策文件，联合卫健、市监等部门制定医养结合服务质量评价规范，构建标准化服务框架。“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邻里互助”助餐模式获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典型经验推广。

三是创新驱动能力有效提升。贯彻市委六届八次全会精神，科学编制民政事业“十五五”规划，明确 12 项核心指标，谋划重大工程项目 11 类 207 个（所），预计总投资 27 亿元。以“湘超”赛事为契机，推出“蜜月票”系列活动。指导多地举办国潮集体婚礼，弘扬文明新风。强化社会组织监管，年度检查参检率达 85%，对相关社会组织开展整改、评估和惩戒。创新社区慈善“四善一体”新模式，在中国社会报等国家级媒体

上推介。创新福彩发行，连续四年销售额名列全省第二。规范互联网慈善发展，持续巩固公益慈善领域专项整治成果。

四是队伍廉政生态持续净化。推进“清廉民政”建设，开展廉政警示教育2次，紧盯救助资金发放、殡葬收费等廉政风险点，建立“审计+巡察+群众监督”三位一体机制，通过第三方审计、群众回访等方式实现问题整改闭环。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一是压实政治责任担当。牢固树立民政部门政治机关定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挥“头雁”效应，带头厉行节约，班子成员协同配合，形成“凡事有交代、结果有反馈”的工作格局，2024年度市直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获评优秀等次。二是优化队伍建设布局。加强人力资源统筹调配和干部职工培训，明确班子成员责任边界，构建“主要领导抓统筹、分管领导抓落实、业务科室抓执行”的工作体系，有效化解队伍断层矛盾，提升队伍争先创优意识。2025年，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依法行政水平仍需系统性提升。尽管全局组织开展了法律法规学习、学法普法和执法资格考试，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缺乏深层次钻研，未能完全将法治思维融入民政工作全流程。在面对复杂民生矛盾、新型服务诉求时，创新运用法治方式优化服务、防范风险的意识有待加强。

二是养老服务体系存在明显短板。“15分钟”便民养老圈建设进展较慢，未能完全满足老年人就近享受优质服务的需求。社区老年助餐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等设施分布不够均衡，部分偏远社区和农村地区服务覆盖不足。智慧养老模式虽有进展，但整体推广力度不够，技术应用深度和广度有限。

三是殡葬改革推进力度还不够。全市火化率偏低，绿色生态节地安葬理念全社会尚未深入人心，殡葬基础设施条件还有待提升。

四是队伍建设薄弱环节较为突出。干部激励机制不够完善，考核评价体系不够科学，难以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不合理，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不够，存在人才断层风险。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本人重点在以下几方面不断提高履职水平：

一是深化理论学习和改革创新。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带领全局干部职工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推动民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抓实“十五五”规划落地。细化规划实施举措，加强民生重大项目储备与推进，

强化统筹协调，凝聚部门合力，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圆满完成。

三是充分践行好群众路线。深化基层调研，直奔一线了解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畅通诉求表达渠道，精准回应群众需求，不断提升民生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是统筹民政领域发展和安全。坚决扛牢“三管三必须”责任，强化宣传教育和排查整治，坚决防止重大安全风险，守住安全底线。

五是纵深推进队伍作风建设。深化纪律作风整治，完善干部激励机制，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民政干部队伍。

关于对姚如男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一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姚如男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工作组综合各方面情况，认为姚如男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大局意识强，能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该同志法治观念牢固，熟悉分管领域的法律法规，在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规范行业管理方面表现出较强的专业能力和责任担当。能够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积极履行部门行政主要负责人职责，全力推动民政事业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中央厨房+社区配送+邻里互助”助餐模式获全省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典型经验推广，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荣获全国“敬老文明号”荣誉称号，2024年度市直单位领导班子考核获评优秀等次。面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履职评议，姚如男同志态度端正，高度重视，以“虚心、诚恳”的态度自觉接受监督，并全力抓好评议意见的整改落实。总体来看，姚如男同志是一位政治素质过硬、工作作风务实、履职富有成效的领导干部。

二、履职情况

（一）聚焦法治民政建设，依法行政基础不断夯实。推进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动

民政领域法治建设，组织落实《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中涉及民政部门的任务。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与备案审查制度，确保部门文件合法合规。规范执法与纠纷化解。指导落实民政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点在社会组织管理、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领域规范执法行为。在省民政厅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中，市民政局以 95.4 分的成绩获评优秀等次。强化普法与依法治理，组织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印制了 5000 册政策法律宣传口袋书，全局学法考法达标率 100%，2025 年有 13 名同志新考取行政执法资格证。依法指导村（居）民自治、社区治理等工作，推动将基层社会治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紧扣中心服务大局，重点民政任务有效落实。贯彻重大决策部署。能够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生保障、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决策部署与民政工作紧密结合，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政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督导检查，确保高质量完成。成功举办永州市首届银发经济消费季活动，新建老年助餐点 27 个，新增家庭养老床位 5000 张，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5.3 万人次。“萤火虫”行动和“阳光护蕾”项目惠及未成年人 8.7 万人次。助力“七大攻坚”任务。在服务全市发展大局中找准民政定位，特别是在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攻坚等方面主动担当。如：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供养等救助提标工作，协助市委组织部、社工部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积极参与城乡社区治理创新，为全市攻坚行动提供了基础性民生支撑。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认真执行决议决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能够组织学习并在民政工作中加以贯彻。高效办理审议意见与建议。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主任会议交办事项，及时进行研究处理。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其作为改进工作、联系群众的重要渠道。能够按照规范流程，组织相关科室研究答复，并加强与代表的沟通。如：近两年，市民政局承办的 25 件人大代表建议均按规定时限办理并答复代表，代表满意率 100%。配合人大工作。能够支持配合市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工作机构开展的调研、视察等活动。

（四）加强自身及队伍建设，提升履职保障能力。注重个人学习与廉洁自律。能够加强政治理论和民政业务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在工作中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抓好班子带好队伍。注重局领导班子的团结与合力发挥。通过业务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着力培养熟悉民政政策、精通业务操作的骨干力量。亲自带头抓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专项行动等民政领域四个专项整治，持续推进民政系统行风建设，提升服务群众水平。

(五)扎实完成工作建议整改工作。经过近4个月的跟踪督办,工作建议涉及的“着力提升理论水平和法治建设能力;全力增强统筹协调和民生工作质效;竭力破解创新驱动和服务质量难题;奋力营造严格管理和队伍廉政生态”4方面的问题,已按要求基本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整改成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民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领域(如社会组织监管、殡葬执法)的行政执法程序、文书档案的标准化、精细化程度仍有提升空间。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民政领域历史遗留问题或复杂矛盾的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二是部分改革任务的深度和协同性有待加强。在推动养老服务多元化供给、基层治理现代化、社会救助综合改革等方面,创新突破的举措和系统性集成的效果有待进一步显现。跨部门政策协调、资源整合的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三是民政法治专业力量相对薄弱。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特别是具备公职律师资格或相应法律实务能力的专职法制审核人员不足,在此方面攻坚克难能力还有待提升,与全面依法行政的要求不相适应。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深化法治实践,全面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建议进一步将法治要求贯穿民政工作全链条。一是强化执法规范化建设,定期开展案卷评查和执法培训,统一执法标准。二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对易引发争议的社会救助认定、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事项,完善事前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三是补强法治工作队伍,积极引进或培养法律专业人才,探索建立公职律师参与决策机制。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议围绕中心任务持续发力。一是深化改革创新,在“一老一小”、基层治理、慈善事业等领域加强政策创制和实践探索,打造具有永州特色的民政品牌。二是强化协同联动,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在信息共享、政策衔接、资源统筹上形成更大合力。三是兜牢民生底线,精准落实各项救助保障政策,加强对特殊困难群体的关爱服务。

三是加强能力建设,锻造过硬民政铁军。建议持续强化队伍建设。一是提升政治能力,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民政工作正确方向。二是提升专业素养,加强干部职工对新时代民政政策法规和业务技能的学习培训。三是持续改进作风,深入开展行风建设,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树立民政部门为民、务实、清廉的良好形象。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 齐爱社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近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了力量。两年间，牵头负责的全市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工作，市本级共有16项工作获省政府表扬激励（其中市政府办负责的“典型经验”连续2年获表扬激励）、10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获评全省实施“八大行动”表现优异单位、全省实施“七大攻坚”表现优异单位、全省金融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值班工作先进单位、全省督查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法治意识。坚持办党组会议学法制度，2025年跟进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等21次，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合格率达100%。常态化开展金融领域法治宣传教育，2025年开展集中宣传2次、现场宣传190场次。二是严格法制审核。严格履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2025年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名义印发规范性文件9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重要文稿和重大合同合法性审查制度，未经合法性审查和审查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三是自觉接受监督。始终坚持依法行政，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以及司法等方面的监督。2025年没有收到司法建议和检察建议，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紧盯上级重要政策抓落实。认真研究国家出台的一揽子增量政策和“两重”“两新”系列政策措施，找准贯彻落实的切入点和突破口，2025年服务市政府制定出台政策性文件7个，切实把政策增量转化为发展增量。二是紧盯重大决策部署抓落实。服务市政府大力实施“七大攻坚”，抓实月调度、季通报机制，全市22个单位和5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聚焦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措施，狠抓统筹协调、督办调度，2025年市本级有12项工作获省政府表扬激励。省委金融办交办的11个风险核查任务全部有效处置到位；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

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45家企业被纳入省上市后备资源库。三是紧盯年度目标任务抓落实。2025年督办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259项、市政府重要会议明确事项214项、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和交办事项138件。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牢固树立人大意识，始终把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作为应尽职责。一是积极落实人大审议意见。2025年市政府办共收到市人大常委会转交的需市政府研究处理的审议意见13件，均按要求及时精准交办，压实办理责任。同时加强跟踪督办，定期调度进展，确保审议意见办理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二是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025年承办省人大代表建议2件，督促协调市政府系统相关部门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305件，办复率均达100%。市政府连年被评为全省建议提案办理目标管理考核优秀单位。三是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评议。市政府重要会议均邀请市人大领导与会进行指导、提出意见要求。市政府办重要工作和重要活动均按要求及时报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主动接受监督、听取意见建议。2025年依法依规办理以市政府主要领导名义提请的人事任免议案4件，配合市人大高标准完成省人大领导来永调研、视察活动和市人大重要活动6次；全力配合完成省市“两会”联络服务工作和市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20余次。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4条工作建议，本人和班子成员照单全收，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努力补齐工作短板。目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一是参谋助手作用更加突出。2025年服务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研究贯彻落实国省政策文件26件次，会前均提前研究谋划，形成针对性较强的贯彻落实建议供领导决策参考。围绕督查方式创新、文旅产业发展等8个重点课题开展调研，部分调研成果已转化为推动发展实际成效。80余条政务信息获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采用。二是统筹协调效能更加彰显。聚焦“三重一主”，创新实施“四级三维”调度机制，服务市政府常态化调度研判经济运行情况，2025年全市GDP增长5.6%、排全省第三。“四级三维”调度机制获伟明省长高度肯定。三是督办落实机制更加健全。创新推行督帮一体督查机制，协助县市区向上对接跑项争资事项，其中66项工作成效明显。创新重点项目联动督查机制，邵永铁路、零道高速、桂新高速、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等重点项目加速推进。我市在全省政府系统督查工作培训会上作典型发言。四是驻外机构监管更加规范。制定出台《市人民政府驻外办事机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管理制度》。对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开展了集中监督检查。涉及市政府各驻外办事机构的审计及巡察反馈问题，均按要求整改到位。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

职责，以身作则，抓班子带队伍。一是突出政治建设。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全面推进“四强”党支部建设，模范机关建设走深走实。二是突出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思想合心、工作合力、行动合拍，年度考核连年优秀。坚持把重要服务岗位和应急事项处置等作为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培养锻炼了一批年轻干部。三是突出作风建设。大力推进清廉机关建设，扎实开展领导干部及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专项整治，持续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赋能，成效可感可及。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两年来，我认真履职尽责，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离组织要求和群众期盼还有一定差距：

一是理论武装的深度有待拓展。深学细悟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钻劲和韧劲有所欠缺，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仍有不足，还需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笃信笃行上持续用力。

二是服务大局的精度有待提升。在服务发展、服务决策和服务落实过程中，有时存在跟进服务不够到位、主动设谋不够超前、推进落实不够有力、破解难题办法不多、创新突破手段还有欠缺等问题，还需在精简、精准、精致、精心上持续用力。

三是队伍建设的力度有待加强。干部培训针对性不够强，干部队伍专业能力与工作需要还未完全匹配，干部干事创业的内生动力仍有提升空间，还需在能力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上持续用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大力弘扬团结拼搏、永不言弃的“永冲锋”精神，以高水平“三服务”工作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铸牢政治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办公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实际行动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二是依法履职尽责。坚持依法行政，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参政设谋、督促检查、服务保障等职能作用，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落地落实。

三是增强人大意识。牢固树立人大意识，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坚决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用心用力办好人大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

意见。

四是加强自身建设。带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要求，持续巩固党纪学习教育和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办公室队伍，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模范机关。

关于对齐爱社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二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齐爱社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齐爱社同志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办公厅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人大意识，牢牢把握“三服务”核心职能，依法履职尽责，主动担当作为，作风严谨，率先垂范，各项工作取得较好成效。近两年市政府办获得多项省级先进荣誉，其本人连续5年获得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并立三等功1次。

二、履职情况

（一）坚守法治底线措施得力。具有较强的法治意识，在本单位建立了“领导带头学、全员系统学、实践精准用”的法治学习体系。聚焦金融等高风险领域，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落实统筹规范督检考相关要求，坚守法治底线，扛牢法治责任。

（二）推动决策落地见行见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市政府制定出台《永州市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等多个政策性文件。围绕“七大攻坚”等重点工作，协助市政府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月调度通报机制，2025年全市包括市政府办在内的22个单位和5项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通报表扬，市本级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12项工作获省政府表扬激励。近两年政府办督办完成市委经

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目标任务 508 项，市政府重要会议明确事项 633 项。全力推进非法集资案件化解处置，2025 年全市非法集资陈案结案 7 件，结案率 31.8%，超额完成省定结案目标；立案 10 年以上陈案全面清零。80 余篇经验类政务信息获国办、省办采用，“四级三维”调度机制获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肯定。创新推行“督帮一体”“重点项目联动督查”等创新模式收到明显成效。

（三）接受人大监督可圈可点。具有较强的人大意识，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近两年对市人大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及时精准交办并跟踪督办，市政府系统 636 件人大代表建议办复率 100%，配合服务省人大领导来永调研视察、市人大重要活动 10 余次，完成 12 件人事任免议案办理和省市“两会”联络服务工作。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提出的 4 条工作建议，组织班子成员逐条研究，制定工作方案，认真推进整改工作，目前 4 个问题均已整改到位。

（四）加强自身建设面貌日新。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班子、队伍、作风建设，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较强，年度考核多年评为优秀；注重年轻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推荐提拔干部形成了良好的用人导向。在作风建设上以身作则、严格要求，改进文风会风，整治形式主义，持续为基层减负，单位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氛围浓厚。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参谋辅政的前瞻性需要进一步提升。在服务决策过程中，围绕全市长远发展、战略布局等深层次问题的前瞻性调研还不够充分，对新兴产业发展、文旅体融合等重大课题的研究还不够深入。

二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力度需要进一步加大。对法治建设中的难点堵点等问题深入调研不够，对市政府如何科学决策，依法行政，打造诚信政府提出的参谋意见不够。对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三是提升工作效率的手段需要进一步创新。优化督查方式，提升督查效果，打造数字化督查、智能化督查需要进一步思考和改进。办公室政务服务、信息报送等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要在发挥参谋作用上做出新贡献。重点是围绕新兴产业培育、区域协同发展、营商环境优化、文旅体融合等战略性问题，拓宽调研视野，开展深度调研，提升调研成果的专业性和前瞻性，推动更多调研成果转化为政策文件和工作举措。

二要在法治政府建设上展现新作为。重点是建立覆盖行政决策、政策制定、合同管理、信息公开各环节的法律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和应对机制，提升风险防范化解能

力。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和舆情回应。

三要在提升工作质效上开展新探索。重点是构建智能督查体系，提升督查结果运用权威。完善办文办会、督查督办、信息报送等工作的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减轻基层负担。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 徐鹏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带领研究室一班人，围绕中心、履职尽责，扎根幕后、以文辅政，坚守“拙诚”、脚踏实地，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共组织起草各类文稿500余篇、180余万字，审改把关市政府新闻稿340余篇，编辑发行《永州政报》20期，以好文稿好建议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切实增强宪法意识，坚持依法行政，把法治思维贯穿文稿起草全过程。积极谋划、总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落实法治永州建设、法治社会建设工作任务。通过永州政报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24个，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紧扣中心辅政，着眼大局设谋，努力在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上贡献力量。写好材料，力求笔下出良策。把起草市《政府工作报告》作为文稿起草“一号工程”，每年自10月份起，历时3个多月攻坚，历经调查研究、起草修改、征求意见、提交审议等阶段，交出了一份优异答卷。高标准做好系列专题性会议的讲话材

料起草。圆满完成了重宾来永调研活动相关资料准备工作任务。认真做好国、省督查综合性汇报材料起草工作。积极参与“十五五”规划编写。聚焦发展，力求文中见真章。高质量撰写湖南“‘十四五’答卷”新闻发布会永州专场主发布词，全方位介绍全市取得的历史性成就。与主要经济部门一道做好经济形势分析。2025年初会同相关部门起草了全市经济运行均衡发展报告，分季度落实目标任务和新的增长点、支撑点。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循环经济、医疗服务提质、新能源产业等课题开展调研，提出有价值的意见建议。融入大局，力求字间载蓝图。积极推动永州的好做法、好项目进入省级层面视野。主动向省政府研究室汇报对接，促成湘桂运河、邵永高铁、永清广高铁、湘超永州火爆出圈、紫金锂业、永州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打造供港澳蔬菜基地等永州元素写入了省《政府工作报告》，永州果蔬出口突破百亿元、探索实行“跨区直供”通关便利化改革、“三走三抓”、创新“四级三维”调度机制、永州转化“湘超”流量为消费增量等亮点工作写入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讲话材料。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交办事项。按要求做好在永省人大代表对省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收集汇总上报工作。市政府工作报告书面征求了每一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对于市人大机关领导提出的意见，充分吸纳，并将采纳情况逐一反馈报告。派出专人做好省市“两会”期间相关服务工作。扎实做好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大代表工作。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对于履职评议第二工作组提出的四个方面建议，我们照单全收，制定整改清单，压茬推进落实，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一是提高调查研究质量。去年11月份，专门组成两个组深入县市区、深入企业，就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新问题开展调研，获取第一手材料。聚焦优势特色产业培塑、美丽城市建设、“湘超”等赛事+文旅创新融合、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开展了专题调研，相关成果已经转化为工作部署。二是增强参政设谋实效。系统学习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研读党中央、国务院重要文件和省委、省政府通报，提高参政设谋的高度深度。立足政府工作报告起草主战场，成立工作专班，组织重点经济部门人员逐一分块研究，谋深谋实“十五五”重点工作和2026年重点任务。三是注重打造精品力作。实行文稿起草预安排制度，定期更新“永州字典”，分门别类储备好经济、教育科技、民生事业、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重大工程等方面数据素材，完成“数说永州”APP基础数据资料收集整理工作，增强工作的前瞻性、主动性。加强与四大家研究室的交流对接，借助外部智力提升研究水平。践行“短实新”的文风。四是加强干部队

伍建设。定期举办“读书分享会”，强化理论武装和专业知识学习。加强研究室年轻干部的实践锻炼，做好“传帮带”工作。组织全市研究室系统文字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和沟通交流。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带领研究室同志“燃烧一团火，铆足一股劲，拧成一股绳”，每年有2/3的节假日、双休日及工作日晚上都在加班加点，用工作“含辛量”换得材料“含金量”，以实际行动彰显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高度自觉的大局意识、极端负责的工作作风、无怨无悔的奉献精神、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习的深度有待拓展。对重要理论和前沿政策的钻研不够系统深入，未能完全将学习成果转化为研究问题的穿透力和思想观点的洞察力，理论与实践的深度结合不够。

二是参谋的高度有待提升。自觉站在全局和战略层面进行前瞻性思考、提出建设性意见尚有欠缺，以文辅政的眼界还不够广、格局还不够宽。

三是创新的维度有待突破。在思想观念和研究方法上，有时习惯于沿袭既有路径，主动突破思维定势、大胆探索创新不够，以文辅政的新意有待增强。

四是文稿的精度有待强化。“工匠精神”“绣花功夫”有待加强，文字的精准性、逻辑的严密性、语言的鲜活性尚有提升空间。对于这些问题，需要持之以恒切实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以此次评议为契机，扬长补短，求真务实，创新进取，持续提升以文辅政水平，推动工作取得新进步新成效。

一是以学为先，铸魂强根。坚持不懈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持续深化理论武装与政策研究，完善系统化常态化的学习交流机制，紧跟前沿动态与决策部署，夯实理论功底，拓宽视野格局，为高质量起草文稿打下坚实基础。

二是以谋为要，创新突破。强化战略思维与前瞻研究，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把握“六大战略支点”，紧扣“三重一主”“三走三抓”，瞄准制约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堵点卡点和民生领域的难点痛点问题，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务实之策。增强研究的敏锐性、预见性与针对性，提出更多具有全局性、创新性、操作性的建议。

三是以文为本，提质增效。致广大而尽精微，树牢“文经我手无差错、事经我办请放心”的意识，将高标准严要求贯穿文稿起草全过程。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外部智力资源，不断提升文稿的思想深度、政策高度、实践契合度。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提升创造性开展工作的能力。

关于对徐鹏飞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二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徐鹏飞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徐鹏飞同志任市人民政府研究室主任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牢牢把握“政治机关、参谋机关、服务机关”定位，紧扣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强化法治思维，严守廉政底线，践行“拙诚”精神，带领市政府研究室全体干部职工恪尽职守、锐意进取，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履职情况

（一）坚定不移扛牢政治责任。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组织研究室同志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开展国家基本法及我市地方性法规学习专题活动，推动理论学习和法制教育入脑入心。坚决执行中央和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政治机关职责使命。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要求，把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到文稿起草、课题调研等工作全过程，确保不偏航、不走样。认真编印《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全面、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殚精竭虑服务中心大局。文稿起草方面，认真学习领会市委、市政府决策意图，高质量起草《政府工作报告》，高标准做好系列专题性会议的讲话材料起草，高效

率完成重宾来永调研活动和国、省督查综合性材料准备工作，高频次推介了永州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课题调研方面，针对产业发展，扎实开展专精特新企业发展、新能源产业等课题研究，形成《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等一批富有参考性的调研报告；针对民生关切，开展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质量、住建领域突出问题等课题调研，就抢抓南华大学对口帮扶机遇打造区域医疗中心、规范公共收益管理等推出了一批高质量调研成果。参谋服务方面，深入研判经济形势，年均起草经济形势分析类领导讲话和汇报材料 20 余篇，为落实目标任务提供科学支撑。深入研究谋划我市“十五五”发展重点问题，积极参与市“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精心撰写“十四五答卷”新闻发布会永州专场相关文稿，全方位展示永州发展成就。促成邵永高铁、打造供港澳蔬菜基地等永州元素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三走三抓”、永州转化“湘超”流量为消费增量等亮点工作得到了省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

（三）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对履职评议相关要求及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坚持立行立改、持续优化。市政府工作报告起草过程中，书面征求了每一位市人大代表的意见，对到市人大机关座谈听取的意见，充分吸纳，并将采纳情况逐一回复报告。对于此次评议中，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四个方面意见，均制定了整改清单，压茬推进落实，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四）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注重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坚持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吃苦耐劳、敬业奉献的工作作风。在作风建设方面，带头践行“短实新”文风，坚决杜绝文字领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队伍建设方面，将湘超“永冲锋”精神融入团队建设，每年 2/3 的节假日、双休日及工作日晚上均在加班加点，以高强度投入保障工作高效推进。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对个别项目落实的参谋服务不够。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的主要目标，以及“七个‘十大项目’”落地，提出的系统性、突破性建议较少，部分调研成果转化为具体政策举措的效率有待提升。

二是对个别产业发展的调查研究不够。对永州湘超夺冠带来的经济发展机遇和体育赛事带动文旅、会展、文创等关联产业的产业链延伸、品牌化运营等研究精力投入不够。

三是对个别领域的专业素养培育不够。现有工作人员中，对新兴领域、高端政策研究等方面的专业素养不够，对“十五五”规划中的新机遇等课题的研究能力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要围绕中心大局强化参谋赋能。重点是紧扣十五五规划和 2026 年预期发展目标，

围绕新质生产力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等重大课题，深入开展专题化、深层次调研，形成更多针对性强、可操作的政策建议。

二要聚焦前沿风口改进调查研究。重点是系统梳理湘超、CMG 等赛事的流量价值、精神内涵，研究关联产业融合发展路径，形成高质量调研报告。

三要针对能力提升加强教育培训。重点是因地制宜制定“能力提升计划”，通过专题培训、跟班学习、跨界交流等方式，提升干部在新兴领域的研究能力。

四要着眼联动配合健全工作机制。重点是建立与相关部门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形成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持续提升以文辅政的系统性和实效性。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工信局局长 方智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本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全力推动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2024年牵头的“两化融合”“两业共融”、“智赋万企”行动以及负责主要考核指标的产业培塑行动获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4项工作获评省厅先进单位；2025年牵头的产业育新培强攻坚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与通报表扬。

（一）积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做到“四个亲自”。强化贯彻执行，推进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落地见效，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强化系统法治意识，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10余场。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流程，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强化规范性文件管理与合同审查。近年未发生行政复议、司法建议等问题，无行政

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情况。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项重大决策部署。本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决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抓好产业倍增、育新培强、“智赋万企”等重点，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工业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一是全力以赴抓工业稳增长。克服内外各种困难，着力构建工业经济增长的“第二曲线”，推动工业经济量质齐升。2024年、2025年规模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7%、7.4%。2025年工业用电量增长4.1%、排全省第五；前三季度工业以22.5%的占比，为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到27.0%、预计全年超过30%。

二是持之以恒抓企业培育。建立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两年累计新增规模工业企业216家、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62家。新培育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5家，排全省第二。新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1家，排全省第五。新培育国家绿色工厂2家、省级绿色工厂18家。

三是上下协同打造产业集群。组建16个产业联盟，编制产业图谱，以“永链荟”工业馆为平台，精准打通产业链供需通道。2025年祁阳市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零突破。两年新增省级产业集群及培育对象11个，新增数连续三年排全省第二。

四是纵深推进转型升级。抓“智赋万企”。两年累计打造工信部5G工厂2家，省级“智赋万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项目7个、“数字新基建”标志性项目6个、“智能制造标杆车间”2家、智能制造企业234家。2025年新认定省“先进级智能工厂”16家，排全省第三。抓产业创新。2025年新培育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排同类市州第一，累计达70家。规工企业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64.14%，同比增长14.44个百分点，排同类市州第一。

五是园区建设提质增效。积极推进园区改革，园区剥离社会事务改革基本到位，4家园区改革经验被省园区办通报刊发。祁阳高新区获评国家级绿色工业园区和全国产业园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典型案例；两年创建省级绿色园区4家；2024年园区全口径亩均税收12.56万元/亩，同比增长3.45%；2025年全市园区规工税收同比增长7.14%。

六是用心用情服务企业。抓“两重”“两新”政策落地促更新改造。2024年纳入国家和省设备更新融资补贴项目数均排全省第2；2025年纳入省工业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融资补贴项目数、补贴金额分别排全省第2、第4。2025年成功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资金8088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积极推进清欠工作。2025年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14.92%，清偿化解额度全省第一。多措并举服务企业。积极开展

“送解优”、“走找想促”、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智能制造进园区、银企对接等活动，加强政策宣传，着力解决企业资金、技术等各类问题。

（三）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始终把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作为履职重要遵循，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抓好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执法检查问题整改。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近两年承办的50件代表建议均按时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100%。

“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的重点督办建议，在蒋强先主任的亲自指导督办下办理成效明显，国家级产业集群实现“零突破”，省级产业集群及培育对象新增数排全省第二。

（四）积极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意见建议，本人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整改，取得明显成效。强化常态化调度指导方面，坚持工业经济运行分析联席会议制度，常态开展“送解优”行动，带头深入企业督导帮扶。2025年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方面，构建梯度培育体系，推动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7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1家。加大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力度方面，组建产业联盟，编制产业图谱，打造“永链荟”平台，推动产业链精准供需对接。推动“五好”园区建设方面，以提升园区发展质效为核心，强化亩均效益考核，大力盘活低效用地，全市园区主导产业占比86%以上，产业集聚度持续提升。

（五）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把对党绝对忠诚作为第一位的政治要求和职业品格。严格遵守政治规矩、工作纪律、生活道德规范。坚持在局党组领导下积极主动开展工作，积极贯彻落实局党组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和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支持班子成员在党组领导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积极配合各方面检查巡察，发现问题边巡边改、立行立改。带头改进作风，带头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积极参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坚持学查改一体推进。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政策理论学习欠深入。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思想理解不透、不深，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永州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创新思路 and 有效办法不多，贯彻落实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总体部署需要持续努力。

二是推进产业发展成效欠明显。在进一步扩大工业体量、优化工业产业结构、提高先进制造业比重、培育链主企业、优化产业生态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等方面需

要持续努力。在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发展上成效还不突出。

三是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对创新平台建设的统筹力度不足，部分企业利润率水平较低，提高技术水平与产业附加值仍需不断努力。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本人将以此次履职评议为契机，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以更实举措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努力在战略谋划上展示新高度。聚焦“制造强市”目标，组织编制好《永州市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建设“十五五”发展规划》，在强化工业经济支撑、产业集群培育等方面持续发力。

二是努力在创新驱动上实现新突破。常态化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布局建设中试基地、技术创新中心，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三是努力在数字转型上创造新优势。以“人工智能+”为抓手，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产业发展上应用，打造应用场景，培育示范标杆。

四是努力在绿色低碳上开拓新路径。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引导企业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循环经济，推动工业绿色化、低碳化转型，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是努力在优化环境上作出新贡献。常态长效开展“送解优”行动，深化“一企一策”服务模式，畅通企业诉求反馈渠道，切实提升为企业排忧解难的效率与深度。

关于对方智毅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三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方智毅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方智毅同志有较强的政治自觉，能担当善作为。恪守宪法原则、遵循法律法规，贯彻落实上级重大方针政策，履行重大决策法定程序，有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坚决贯彻中央、省、市各项重大决策部署，锚定新型工业化发展方向精准发力，积极推进产业育新培强攻坚，促进了产业创新协同发展。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和班子队伍建设，凝聚起干事创业合力。两年内在省级工信工作专题会议上作典型发言3次。2024年，牵头的“两化融合”“两业共融”“智赋万企”以及2项产业培塑行动考核，获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工业经济运行监测协调等4项工作获评省厅先进单位。2025年，牵头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工作获省政府大抓落实工作激励、并获省政府通报表扬；新增6个省级产业集群及省级产业集群培育对象，祁阳市功能性面料产业集群获批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实现国家级产业集群“零突破”。

二、履职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重要工作、重大问题，亲自部署、亲自过问；重点环节、重要任务，亲自协调、亲自督办。常态化开展全员学法，认真抓好落实省、市人大贯彻实施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相关工作，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活动10余场。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严格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流程，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4年以来未发生行政复议、司法建议相关问题，无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情况。聘请专业法律顾问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确保政策文件出台、合同意见签署等各项工作合法合规。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构建“3×2”现代化产业体系，聚焦稳增长、强企业、促转型、优生态，推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永州工业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稳增长。2025年1-12月，全市规模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4%，工业实缴税金32.8亿元。强企业。2025年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6家，新培育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11家、累计29家，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累计19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7家、累计368家，两年新增省级产业集群及省级产业集群培育对象11个，新增数连续3年排全省第二。促转型。深入推进“智赋万企”行动，两年打造智能制造企业234家，培育工信部5G工厂2个，省“先进级智能工厂”16家、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9家，新增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0个、累计70个。优生态。抓产业联盟促延链补链强链，组建16个产业联盟，打造“永链荟”平台，开

馆运营“永链荟”工业馆；抓“两重”“两新”促政策保障，29个项目获批省级补贴资金594.69万元，数量、金额分别排全省第二、第四；抓清欠工作促企业发展，清偿化解额度全省第一；抓产业转移促项目建设，项目数及投资额均居全省前列。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自觉接受并配合市人大组织的相关执法检查，积极邀请市人大代表参与调研，深入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一法一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切实强化法治保障，推动中小企业和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将常委会重点督办件《关于推进产业集群建设促进永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的办理，转化为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工作举措和切实的工作成效。近两年，代表建议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

（四）履职评议工作建议整改情况。工作建议涉及“强化常态化调度指导、加强优质企业梯度培育、加大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力度和进一步推动“五好”园区建设”4个方面的问题，已按要求基本整改到位。常态开展“送解优”行动，每月带头深入园区、企业督导帮扶，推动新增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3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77家、省级单项冠军企业11家，组建16个产业联盟，编制产业图谱，打造“永链荟”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链精准供需对接。省级产业集群及培育对象新增6个，国家级产业集群实现零突破。1-12月，全市工业园区新签约、新开工、新竣工投资5000万元以上工业项目246个、159个、118个。

（五）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率先垂范，班子团结，一批优秀年轻干部脱颖而出，为队伍建设注入了活力。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在局党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党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进一步凝聚起干事创业的整体合力。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沉浸式调研有待深入。对全市工业经济特质和发展规律研究还不够多，对全市工信工作发展脉络的认知需进一步深化，业务知识的本土化转化能力有待加强。比如针对全市工业总量小，产业层级不高，制造业发展含金量不够，规模产值不大，缺少大企业、好企业的实际情况，需多开展下沉式调研，切实掌握一线实际情况。

战略思维有待提升。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存在短板，对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布局前瞻性、产业链协同统筹谋划仍有不足。比如祁阳纺织产业新型非织造、多种材料多层复合等关键技术亟待进一步突破，江华电机产业新产品创新研发和推广应用有待加强。

创新引领作用发挥不够。推动企业研发投入、技术创新的激励机制不够完善，对

创新平台建设的统筹力度不足。比如资源开发多以初级开采、粗加工为主，产业链短、附加值低的问题突出，亟需打造一批高端研发、中试、检测平台，提升产业竞争力。

奖补资金监管力度不足。下拨至县区的奖补资金，既存在企业奖补资金未足额落实到位的问题，也存在到企资金未严格专款专用的乱象。需着力提升奖补资金的到位率，同时强化对企业资金使用的全流程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规范高效。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以人大意识强引领，赋能工信事业发展。要将产业升级、企业培强、项目建设等重点工作，与人大议案建议办理、专题调研、执法检查深度融合，及时有效落实人大审议意见，主动向人大汇报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进展成效。对评议组提出的工作建议，抓实抓细后续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大产业育新培强攻坚和“五好”园区建设”，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二是以营商环境优服务，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核心，落实政策扶持与要素保障，当好企业的“护航员”，让企业安心发展。重点培育规模工业企业，打造专精特新、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队伍；推进“智赋万企”，支持企业开展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助力存量企业扩能升级。

三是以新兴产业筑根基，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立足“三区两城”布局，重点发展智能穿戴、高端电子元器件、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紧盯粤港澳区域开展“靶向”招商，引进链主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形成产业集聚；支持“飞地园区”建设，强化跨区域产业协同，做大做强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

四是以科创赋能增动力，提升“永州制造”竞争力。以科技创新带动产业升级，支持龙头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搭建技术创新、中试孵化等平台。常态化推进校企合作，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与高校成果，突破制造业关键技术；做强省市共建创新平台，打响“永州制造”品牌，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利用“湘超冠军城”聚集纵深，深入研究布局永州体育运动制造产业。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公安局局长 夏葛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履职情况

过去两年，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我团结带领全市公安民辅警，主动服务“七大攻坚”、紧紧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2025年，全市刑事、行政案件同比下降21.94%、3.89%，传统侵财案、性侵未成年人案、外流贩毒绝对数分别下降22.14%、59.55%、67.39%，电诈万人发案率、损失数持续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湘超”7个主场和第二、第三现场平安有序，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持续攀升。“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全省法治政府创建示范单位”等成果得到持续巩固。省公安厅执考的10项平安建设考评指标实现“零扣分”。派出所主防“12345”基层治理经验获评2个国家级创新案例和1个省级特等奖。

（一）聚焦依法行政，在恪尽职守中建设法治公安。“一规划两方案”中牵头的27项、协同的41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是让法治信仰融入血脉。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组织新任干部进行宪法宣誓，尊崇宪法成为自觉。由13名民警组成公职律师工作站，每年进村（社）开展法律援助，在服务百姓中传递法治温度。常态化开展反电诈、反恐怖、治安管理、道交等法律宣教，推动群众信法守法。牵头起草《永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已报市人大拟纳入立法计划。二是让执法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制度，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2025年，办理行政案件1.2万起、撤销率仅1.18%；行政诉讼一审案件226起、败诉率3.98%，低于全省均值14.51%，让我更加坚信，唯有严格规范，方能公平正义。三是让执法司法在监督中增效。对收到的233份检察建议，逐条研究、推动整改。收到司法建议书11份，全部整改到位。用好跨部门办案平台，实现“即决即送、应收尽收”，自评自查自纠案件近2万起，执法质量跻身全省第一方阵。

（二）服务经济发展，在平安守护中彰显担当作为。出台护平安、优服务、促发展“九条措施”，法治成为最好的营商环境，安全成为最硬的发展内核。我们始终坚持“企

业的痛点就是公安工作的重点”。严打涉企违法犯罪，企业周边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68.9%、52.7%。侦办合同诈骗、虚开骗税等案件 66 起，为企业挽损 760 余万元；侦破非法集资案件 16 起，追赃挽损 4.7 亿元，行政处置化债 4.14 亿元。在“保交楼”这项民生工程、稳定工程中，全力配合专班工作，5900 万元资金安全落地，助力成千上万个家庭圆了安居梦。我们始终坚持“企业的需求就是公安服务的方向”。开展“访百企、走千村、进万户”活动，帮助企业解决问题 1317 个。配备“项目警官”151 名，建成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 12 个，为企业解决法律难题 120 件，化解信访 45 件。38 项户政业务“一件事一次办”，126 条便民利企措施承接落地，群众方便实惠可感可及。开设绿色通道，为企业、项目人才办理异地身份证 4275 张、居住证 9024 张，加急办件 126 件，上门服务 500 余次，实现“服务不打烊、企业不跑腿”。

（三）自觉接受监督，在工作落实中站稳人民立场。我深知：接受人大监督就是接受人民的监督，既是宪法要求，更是政治责任。一是不折不扣执行决议决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第一时间组织传达学习，制定落实方案，确保执行到位。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二是用心用情办理代表建议。把人大代表建议当作“送上门的民情民意”。两年来办理的 50 件建议，办复率和满意率均为 100%。通过建议办理，推动一批代表关注、群众关切的“民生实事”得到解决。2025 年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被评为“优秀”单位，是激励更是鞭策。三是真诚主动听取意见建议。建立联动衔接工作机制，本人及班子成员、警种部门主要负责人常态化上门走访人大代表，汇报公安工作、听取意见建议。主动邀请部分市人大领导及代表深入祁阳、新田、蓝山、宁远、零陵等地实地调研，让公安工作更加透明地置于人大监督之下。

（四）坚持问题导向，在评议整改中逐一落地见效。履职评议组提出的 4 大方面 13 条工作建议，既是任务清单，更是沉甸甸的民心答卷。我第一时间召开党委会研究，逐条认领、逐项研究，定期调度推进，以“群众满意”为唯一标尺切实抓好整改。在规范执法上，刑事案件一律进中心，执法安全“零事故”。突出柔性执法，特别是在“湘超”、CMG 足球赛期间，20 余万起轻微交通违法实行“首违警告、轻微免罚”，赢得广泛好评，让执法不再是冷冰冰的罚单。通过“两法衔接”为 286 名农民工追回 80 余万元血汗钱。公平正义在每一起案件中得到彰显。在防范风险上，创新机制早预警、快处置，查找失联、失踪群众 3640 名，挽救自杀倾向人员 199 名。排查化解 1.6 万起矛盾纠纷，不让“小事拖大”。亡人交通事故、亡人数连续五年“双下降”，更多的家庭避免了破碎的悲剧。在警务改革上，派出所警力占比超过 40%，基层民警有更多时间“泡”

在社区、“钉”在街头，守护城市“烟火气”和百姓“三餐四季”。街面警情处置率同比提升 9.92%，“两抢”“盗窃”案件同比分别下降 266.7%、35%。在队伍管理上，以“零容忍”态度整治涉“枪酒车赌毒密网”等顽疾，队伍违纪违法人数持续下降。实施素质强警工程，473 名民警获得数据分析师资格认证，119 名民警通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185 名民警通过高级执法资格考试。全市“民警健康之家”全覆盖，有效避免“非战斗性减员”。

（五）加强自身建设，在以身作则中引领队伍建设。我时刻告诫自己：作为“班长”，必须成为对党忠诚、团结干事、清正廉洁的表率。我坚持把“绝对忠诚”作为第一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 21 项涉公安指示批示全部落实。我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都集体决策。我始终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警“第一责任人”职责，对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查处，有效净化警营生态，提升队伍纯洁性。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更清醒地认识到自身的不足：

一是应对时代挑战的“本领恐慌”依然存在。面对网络犯罪、新型经济犯罪等新业态背后的复杂法律问题，有时感觉知识储备、战术战法跟不上。

二是推动科技赋能的“融合深度”尚有差距。大数据、人工智能的威力尚未在风险预警、基层治理中完全释放，“智慧公安”建设的整体质效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是激发队伍活力的“精细功夫”仍需加强。在如何更科学地规划民警职业发展、更持续地调动全警干事创业激情方面，还需要探索更多制度化、人性化的长效机制。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早行功不负、实干业必成，我将与全警一起：

一是持续提升“打”的质效。突出抓好“一打二防三整治”，持续推进“守护潇湘”系列行动，守护好万家灯火、一方平安。

二是始终坚守“法”的底线。恪守法纪高压线，切实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到实处，以自身硬、自身正捍卫公平正义。

三是加速汇聚“智”的动能。以“情指行”一体化实战运行机制为支撑，健全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战斗力。

四是主动强化“为”的担当。把警务工作深入融入到“3*2”现代化产业体系，服务企业放心投资、安心经营、专心创业。

五是全面锻造“铁”的队伍。落实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当好表率、带好队伍、作好示范。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过去一年，我们干得踏实，是因为心中有民；未来之路，我们更加坚定，是因为肩上有责。我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为民的情怀，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州、法治永州贡献更大力量！

关于对夏葛桉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四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夏葛桉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评议组认为，夏葛桉同志任职市公安局局长以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自觉将公安工作融入全市发展大局，统筹推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任务。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对党忠诚赤诚，工作尽职尽责，服务全心全意，作风清正廉洁，履职成效突出。2024年，在其带领下，全市公安机关在维护社会稳定、打击违法犯罪、深化警务改革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基层治理、反电诈、扫黑除恶等多方面工作获得国家 and 省级表彰。2025年，各项工作持续稳步推进，追逃、涉毒目标案件侦办、无人机应用等工作全省领先，整体效能持续优化，为维护本地安全稳定、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履职情况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立场坚定、履职扎实，成效显著。带头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举行新任领导干部宪法宣誓，常态化开展法律援助与普法宣传，切实强化全警法治信仰与执法为民意识。在落实“一规范两方案”方面，由公安部门牵头的27项、配合的41项任务均已落实。注重强化权力制约监督，全面推行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力落实司法机关“四书”，行政诉讼一审败诉率3.98%，低于全省均值14.51%。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报备

程序，确保公安政策与上位法统一；牵头起草《永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推动地方立法完善。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在推动相关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方面，展现了较强的执行力和担当精神，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任务以及“七大攻坚”等中心工作积极推进，在打击突出违法犯罪、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重大案件攻坚、交通问题顽瘴痼疾整治、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等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2025年，全市刑事、行政案件发案同比下降21.94%、3.89%，传统盗抢骗立案、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外流贩毒绝对数分别下降22.14%、59.55%、67.39%，电诈万人案件发案率、损失数工作成效分别排全省第二、第一。成功打造派出所主防“12345”模式基层治理名片。

（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在接受人大监督方面态度端正、行动坚决，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及时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扎实办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各项任务 and 代表建议，主动配合人大各项工作，能够将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工作和提升履职能力的重要动力。两年来，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50件，其中主办19件，会办31件，全部及时办结并答复，代表满意率100%。2025年重点督办建议办理工作被评为“优秀”单位。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对评议组反馈的4个方面建议整改工作高度重视，以“不遮掩、敢斗争”的鲜明态度，对照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并传发各县市公安局、分局、市局局属各单位，并形成了整改落实责任清单，确定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措施。整改完成后，分共性问题、个性问题按要求报送了整改情况，相关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在“提升执法规范化与法治建设水平”方面，执法程序持续规范，敏感案事件风险评估系统高效运行，调处敏感案事件475起；民生小案快破机制见效，破案率提升至73.93%；行刑协作顺畅，“两法衔接”平台实现100%覆盖；群众满意度稳步提升，110回访满意率较整改前上升1.85个百分点。在“增强社会治安防控与风险化解能力”方面，加大对道路交通安全、社会治安和安保维稳、新兴领域犯罪等突出问题的整治力度；道路交通亡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1.17%和13.65%，涉摩电车辆事故占比下降；信访总量呈现下降趋势，公安部、省厅转送事项同比分别下降2.6%和3.2%；社会面风险实现分级分类精准管控。在“推进警务改革与基层基础建设”方面，“派出所主防”理念逐步落实，矛盾纠纷摸排完成率100%，化解率达91.08%；重点人员管控率达94.86%；警力结构持续优化，新警优先补充基层；平安城市视频监控在线率提升至98%，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在“强

化队伍管理与作风建设”方面，2025年，全市公安机关实施多项暖警惠警和人才提升措施，落实职级晋升849人，招录信息化人才占比22.59%；纪律作风持续向好，开展高频度督察，查纠各类问题260起。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注重政治引领，能够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等制度，不折不扣贯彻上级决策部署，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注重发扬民主，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维护班子团结，形成了较好的干事创业氛围；认真履行管党治警首要责任，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刀刃向内查处违纪违法问题，立案查处民警违纪违法案件103件110人、辅警违纪违法案件16起16人，展现了正风肃纪的决心。2024年度考核中市公安局班子、雷顺华等4位班子成员获评优秀等次。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夏葛桢同志在工作中虽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新时代公安工作新要求和人民群众新期待，其存在以下问题和不足。

一是为民服务思想根基需再筑牢。该同志在推动执法办案指标提升方面取得了较好效果，但在促动全警将“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方面仍有差距。例如，民生小案破案率总体有所提升，但农村地区小偷小盗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仍呈多发态势，反映出执法为民理念与主动治理、源头防范的有效方法之间存在落差。

二是创新赋能工作质效需再强化。虽然我市公安部门相关工作在全省排前列，但该同志在组织全市公安系统运用新理念、新技术驱动警务模式变革上还需进一步强化。如面对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犯罪，虽开展整治但科技赋能研判、预警、阻断的全链条能力仍显薄弱，在构建具有前瞻性的智慧警务体系上需持续用力。

三是纪律作风标尺刻度需再校准。该同志在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方面虽有一定部署、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在压力传导的深度和违纪风险防控的精准度上仍有不足。如个别单位上班纪律执行不严、人员脱岗等现象仍有存在，反映出日常监督管理的“标尺”刻度尚不够精准。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深化思想引领，筑牢忠诚警魂。持续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深化主题教育成果，引导全警深刻领悟“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加强全警法律知识培训和实战化执法练兵，重点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处理问题的能力，确保公安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聚焦主责主业，夯实平安根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斗争，

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盗抢骗等突出违法犯罪。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持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保障公共安全。将“民生是最大的警务”理念落到实处，以实际成效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三是强化执法监督，提升规范水平。牢固树立执法为民理念，紧盯执法关键环节，持续规范执法程序和行为。坚决纠治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积极推行“说理式执法”。完善执法监督管理机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四是锐意改革创新，增强履职效能。树立“创新、主动、规范、协同”的新型警务理念，深化“情指行”一体化运行机制和“专业+机制+大数据”警务模式建设。稳步推进机构职能优化，推动警力下沉。强化科技赋能，提升警务运行质效和应急处突能力。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激发全警担当作为。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龙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我自2024年9月担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书记、局长以来，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明确思路、务求实效，在“重点工作创先争优、机关运行降本增效、服务民生优质高效、执法监管较真碰硬、纪律监督从严从紧”中，大力开展“质效提升年”行动，推动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2024年，局领导班子被市委评为“优秀”等次，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评估、市人大述职评议为“好”等次，永州市作为全省4个市州之一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2025年，在全省系统专项工作会议、全市“走找想促”交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7次，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化解量排全省第一，邵永铁路永州段征地拆迁典型经验做法获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

综合督查通报表扬。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加强法治学习培训，围绕习近平法治思想、自然资源领域等重点法律法规开展集中学习 12 次，开展防灾减灾、耕地保护、测绘法等普法宣传活动 10 余次，发放资料 4 万余份，涉及群众 2 万余人次。认真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完成自然资源和规划执法机构改革，构建“1+3+6”督察执法模式，即设置 1 个督察办、3 个执法科室、6 个直属部室，保持执法力量总体稳定、平稳过渡，全市 2024 年以来查处违法案件 328 宗，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9277.9 万元，国家、省级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率均达 98%，排全省前列。强化应复应诉，2024 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办复率 100%，112 件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 84%，46 件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率 67%。深入开展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两降”行动，目前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率分别环比提升 17%、7%。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涉及我局牵头事项 5 项，年度目标任务全部完成：一是推进“多规合一”，市、县、乡镇三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成果获省市人民政府审批，313 个重点村庄规划审批完成率 100%，市中心城区乡村管控单元详规获批全省试点。加强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在祁阳试点并举办现场推进会，从体制机制层面探索推进村庄规划“谁来管、管什么、怎么管、管不好怎么办”，以及“有人管事、有钱办事、照章理事”等问题，其经验获新华社推介。主动对接、提前服务全市 312 个重点建设项目、119 个新能源项目，对项目用地“应保尽保”，用地要素保障率排全省第一。二是加大土地收储力度，全市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79 个、额度 65.12 亿元，成功发行项目 30 个、额度 24.11 亿元，其中市本级 9 个、额度 6.89 亿元，一体推进收储冷水滩湘江西路沿线土地 2005.3 亩。三是大力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低效用地，处置率分别达到 39%、88%、40%，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四是成功创建省级绿色矿山 3 家，超过既定目标 1 家。五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全市耕地面积 503.92 万亩，超耕地保护目标 6.09 万亩，牢牢守住了耕地保护红线。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会同市水利、林业等部门，加强问题整改，推进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的 4 个方面审议意见落实到位。用心用情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中促进工作，高质量办结市人大代表建议 35 件，代表满意率 100%。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优化营商环境，业务审批时限由平均 60 天压缩至 18 天，效率提升 70%。强力推进不动产“登记

难”问题“百日攻坚”行动，全市完成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项目化解 573 个，化解率 97%，均居全省前列，惠及群众 78354 户。二是盘活土地资源，全市土地挂牌出让收入 89.9 亿元，同比增长 125%，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任务顺利完成，单位 GDP 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创新城市更新及文旅融合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项目，成交金额刷新全省组合供应单宗项目纪录。三是强化依法行政，详见本部分（一）。四是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详见本部分（五）。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一是讲政治、抓整改。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确保“三重一大”事项集体研究、科学决策，一体推进巡视、巡察、审计、环保督察、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召开局党组会议、联审会议、局长办公会议 56 次，议定事项 677 项，实现“周清月结”。二是抓班子、带队伍。坚持新时代好干部标准，突出“工作需要、人岗相适”，优化班子成员分工，推进中层干部轮岗，研究调整干部 7 批 45 人次，班子成员分管联系科室和直属单位调整 60%、联系县市区局调整 100%，机关科长轮岗 92%。坚持“内强素质、外树形象”，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 9 期，提升干部队伍综合素质能力。三是强作风、守底线。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公职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十条禁令”》，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亲清政商关系。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各项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组织要求、工作标准和群众期盼，还存在一些差距。

一是资源管理与安全执法效能有待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仍需提高，批而未供、闲置土地的盘活效率有待增强。风险源头治理和闭环管理能力有待加强。督察执法问题整改在举一反三、系统治理方面力度不足，部分历史遗留问题因成因复杂、协调困难，化解进程仍需加快。

二是依法行政与争议化解能力有待加强。行政复议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两降”目标尚未完全实现，反映出部分行政行为在程序规范、证据收集和法律适用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行政争议的源头预防机制不够健全，前端沟通调解和实质化解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是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仍有不足。党风廉政建设压力向基层传导存在递减，部分领域责任落实不够到位。重点环节廉政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有待增强，常态化监督措施仍需细化。对干部“八小时之外”的监督方式较为单一，多维度监督合力尚

未完全形成。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要求，大力弘扬“团结拼搏、永不言弃”的“永冲锋”精神，以更实举措、更优作风，重点在以下5个方面纵深推进。

一是守红线、护底线。严守耕地保护和永久基本农田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线、矿产资源安全底线、地质灾害防治生命线，全面运用卫星遥感监测，深入开展“双零”行动，守稳护牢红线底线。

二是强保障、优服务。突出规划引领，统筹城市体检与更新，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强化用地保障，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把新增指标优先用于投资大、效益好的项目，对实体经济用地“应保尽保”，推动项目早落地、早建设。

三是培产业、育财源。创新土地供应模式，推动从单要素供给向多要素组合供应转型，力争市本级纳入省级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3个以上、各县市区全覆盖，力争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财税收入不低于2025年。

四是办实事、惠民生。及时研究解决群众和企业提交的问题，做到“应研尽研、应解尽解”，实现不动产“登记难”等问题常态化清零，用地安置遗留问题基本清零。

五是抓班子、带队伍。持续优化班子分工与中层干部轮岗，加强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培训，严格落实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公职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十条禁令”，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关于对龙军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五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龙军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近两年来，龙军同志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依法履职尽责，敢于担当作为，团结带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班子成

员和全体干部职工扎实工作，全市自然资源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2025年七项工作位于全省前列受到省自然资源厅通报表扬，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政治建设扎实有力，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巡视巡察、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高效推进。二是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以规划引领发展，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建成，聚焦重点项目，锚定主责，为项目精准提供要素保障，邵永铁路永州段征地拆迁受到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通报表扬。三是资源保护底线牢固，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超额完成保护任务，生态修复与矿山治理协同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取得进展，筑牢了生态安全和能源资源基础，2024年成功承办全国锰矿找矿座谈会，2025年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会议上作为4个市州代表之一作典型发言。四是民生服务温度提升，聚焦群众“急难愁盼”，不动产“登记难”化解率全省领先，地质灾害防治实现“零伤亡”，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

二、履职情况

1.坚持依法履职，推进自然资源依法行政工作走深走实。该同志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着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自然资源领域改革、推动发展、维护稳定。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该局年度重点工作清单，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牵头制定该局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带头参加法治培训。2025年，开展防灾减灾、耕地保护、测绘法等普法宣传活动10余次，发放资料4万余份，普法群众2万余人次，单位司法建议办复率100%，行政诉讼案件胜诉率、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率分别环比提升17%、7%。积极配合人大立法工作，参与制订《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4部地方性规定，有效促进立法工作。

2.坚持善作善为，全年工作任务落地见效。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有效发挥田长制作用，全市耕地面积503.92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449.62万亩，超额完成保护目标。推动规划体系持续完善，2025年市中心城区乡村管控单元详规获批全省特殊管控单元详细规划编制试点，其管理经验做法获新华社推介。支持重大项目建设，2025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用地报批完成率90%，新能源项目省级用地预审通过率排全省第一。积极向上申报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争取债券资金24.11亿元，资金量排全省第4位，全力推进土地出让工作，顺利完成市本级土地出让收入预算任务。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全力处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园区低效用地，盘活土地2万余亩。集中整治征地拆迁安置遗留问题，冷水滩中心城区完成人员安置1531人、货币安置11308.34万元，超额完成2025年度目标任务，扎实推进绿色矿山创建，在建绿色矿山7家，超额完成市定创

建绿色矿山任务。成功应对多轮强降雨过程，未造成人员伤亡。

3.坚持主动担当，审议意见和代表建议办理质效不断提升。该同志高度重视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落实及代表建议办理工作。针对全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提出的4个方面审议意见，加强与市水利、林业等部门的协调联动，采取有效措施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完毕。承办的35件代表建议（主办13件、会办22件）回复率及代表满意度均为100%，并以代表提出的地下车位办证建议为契机，开展地下车位产权登记试点，在《民法典》施行以来首次办理地下车位登记13433个，完成不动产“登记难”问题项目化解573个，化解率97%，均居全省前列，惠及群众93941户，舜德湘江、江御公馆、金盘世界城、西城华府、棚改居民回迁安置小区等多个多年未解决的问题项目得到解决。

4.坚持凝心聚力，队伍建设与作风建设不断加强。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全年30次局党组会议安排“第一议题”学习。注重工作效率，实行“周清月结”工作制度。注重优化班子成员分工、推进中层干部轮岗，班子成员分管联系科室和直属单位调整60%，联系县市区局调整100%，局机关科长轮岗率92%。坚持提升队伍素质与形象，邀请知名专家学者举办讲座9期，就心理调适、增强青年干部服务群众本领、人工智能、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分析、用地要素保障、执法等方面进行授课。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清廉机关建设实施方案》及《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系统公职人员与私营企业主交往“十条禁令”》强化作风建设。

5.坚持立行立改，反馈工作建议整改有力有序。对于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4方面的问题，龙军同志组织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已从优化营商环境、盘活土地资源、强化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四个方面进行针对性整改，已经初见成效，体现了该同志高度的政治站位和立行立改的责任担当。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有待提高。对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虽然当前自然资源数字化转型已取得“土地超市”上线成果，但数字化治理工作还存在数据与系统整合不足、业务执行与监管不规范、基层服务效能不高等问题。

二是历史遗留问题攻坚力度和决心有待加强。个别群众反映的历史遗留问题还未得到妥善解决，未得到明确的处理意见和可操作的解决方案。

三是普法方式需要与时俱进。目前普法方式多为传统“走进企业”模式，即单向灌输，普及通用法条，方式多为线下讲座、发传单为主，单场覆盖有限，效果难持续，容易“阅后即忘”。难以解决群众的实际问题，也无法打破时空限制，追踪普法效果。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全力提升自然资源数字化治理能力。严格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天空地网”综合检测体系升级版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将“调查检测+人工智能”创新融合工程作为未来几年重要任务。在已建成的“一张图”数字底座基础上，重点从深化数据融合、提升平台智能、激活数据价值、筑牢安全防线、强化标准引领及推动基层赋能六个方面进行提升，探索建立区域性协同治理平台，实现规划、审批、监管的跨行政区无缝衔接。

二是加强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力度。坚持“群众诉求无小事”，以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导向，变“被动应对”为“主动破解”。

全面梳理问题脉络，弄清事实真相，落实“一个积案、一名分管领导、一个方案、一抓到底”，运用“讲法规、讲道德、讲利弊、讲情感”的“四讲”工作法，加强与群众或企业主间的沟通疏导。对于因政策变迁或法律空白导致的问题，可借鉴“府院联动”模式，由市政府联合法院、检察院协同处置，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寻找最大公约数，通过专题会议纪要等形式，形成具体、可操作的临时性解决方案。

三是创新法规宣传方式和教育力度。结合“全国土地日”、“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日，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利用微信公众号、微视频等形式传播公众对自然资源和规划方面法律法规相关知识。运用“责任清单、履职报告、评议考核”等机制，深化“谁执法谁普法”。深入基层开展法规政策宣讲活动，增强基层村（社区）干部依法用地和守土有责意识，培养“法律明白人”，发挥其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蒋季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履职情况

两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我始终牢记机

关事务是保障党政机关高效运转的“后方阵地”，团结全局同志，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法治为基、以服务为本，推动各项工作在规范中提质，在创新中增效。

（一）筑牢法治根基，依法行政能力持续提升。法治是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压舱石”。我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学习核心内容，开展法治讲座，学习《宪法》《民法典》及资产、节能等法律法规，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

在具体实践中，着力构建“决策依法、执行合规、监督有力”的运行机制。一是严格规范决策程序。牵头修订出台《市直单位公务出行租用社会车辆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重大决策均履行法定程序。两年来完成合同、文件合法性审查98份，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22份。二是主动对接立法与监督。配合市人大开展国有资产等领域立法调研，提出意见建议13条。对于市人大审议意见、司法检察建议，建立台账，督办反馈。两年来全局未发生行政复议被撤销或行政诉讼败诉案件。

（二）聚焦中心任务，服务保障效能不断增强。机关事务事关管理、保障、服务。我们紧扣全市发展大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主动作为、寻求突破。

在资产管理上，变“沉睡存量”为“发展增量”。面对国有产权属不清、闲置低效的“老大难”问题，我们没有绕道走。将资产清查范围扩展至252家，建立了覆盖土地等类别的“全量、动态、精准”电子台账。创新推行“一资一策”盘活模式，改造闲置办公楼为市公安局等单位调配场所，节约资金1.75亿元；通过公物仓调剂老旧设备，节省支出400余万元；市场化运营经营性资产，实现收益1.8亿元，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

在公务保障上，推动“集约高效”与“便捷暖心”并重。公车管理曾是关注热点，我们顶住压力，深化“一张网”监管改革，市本级公车平台保障单位扩至180家，两年累计保障出行3.8万批次，节约费用370余万元，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推行“机关食堂一卡通”，克服跨层级、跨系统对接难题，联通市、县、乡三级415个食堂，覆盖7.2万名干部职工。

在绿色转型上，积极践行“双碳”战略。建成覆盖全市2220家公共机构的能耗智慧监管平台，实现用能实时监测、智能分析，实施水电设施改造，节约水电费118万元。创新“零财政投入+收益分成”模式，建成充电站39个、充电桩490套，全市更新公交车新能源汽车占比100%。2026年湖南省公共机构资源能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永州召开，凸显出：机关事务部门以“小切口”推动“大生态”，走在前、作表率。

（三）自觉接受监督，在监督中改进工作。始终把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效能的重要动力。一是坚决执行决议决定。对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第一时间传达学习，制定落实方案，确保不折不扣执行到位。二是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件，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均为100%。三是主动汇报接受指导。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及财经委等专门委员会汇报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情况，诚恳听取意见。四是全力做好服务保障。为市人大机关统筹调配办公用房，保障公务出行693车次。高质量完成市“两会”等重大活动后勤保障。

（四）抓实评议整改，推动问题有效解决。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履职评议，是一次全面的“政治体检”和“工作把脉”。评议组反馈的四个建议，我带头认领，牵头制定方案，压实责任整改。

一是针对“提升机关运行保障效能”建议：完成机关大院基础设施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已整改完成30项。制定物业服务监管考核细则及驾驶员绩效考核细则，开展服务满意度调查，依规辞退不合格驾驶员8名。

二是针对“深化国有资产管理改革”建议：制定《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土地房屋资产产权证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攻坚资产权属登记问题，将产权证办理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

三是针对“推进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建议：细化过紧日子“十条措施”，强化运行成本统计监测，完成13家重点单位能源审计。修订完善公物仓管理制度，资产共享共用率同比提升15%。制定公共机构绿电替代、合同能源管理三年计划（2026-2028）。

四是针对“构建现代化治理新体系”建议：升级“智慧国资”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进一步规范全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深度融入全省“互联网+监督”系统平台，线上运行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等审批备案。

（五）锤炼过硬队伍，凝聚干事创业活力。事业兴衰，关键在人。我始终把抓好班子、带好队伍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要务。在班子建设上，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营造团结共事、和谐谋事的良好氛围。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紧盯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维修等风险点，织密制度笼子，配合纪检监察开展督查。

在干部培养上，树立“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开设“机关事务大讲堂”，邀请专家和业务骨干授课；选派年轻干部到项目建设、重大活动保障一线摔打磨砺。两年来，在多项重点任务中，涌现出一批敢担当、善作为的先进典型。老干部代表赠送我局“排忧解难 担当作为”的牌匾以示鼓励。

二、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对照新时代高质量发展要求和市人大常委会的期望,我清醒认识到自身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理论武装“转化度”有待提升。运用党的创新理论,转化为破解机关事务管理深层次矛盾的具体思路和有效举措,思考和探索还不够深入,有时存在“学用脱节”现象。

二是改革攻坚“锐利度”有待加强。面对一些长期存在的“硬骨头”,如部分国有资产产权复杂、历史遗留问题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进行系统性破解的魄力和韧性还显不足,攻坚克难的“尖刀”作用发挥不够充分。

三是服务保障“细腻度”有待升华。“机关食堂一卡通”等举措虽解决了“有没有”的问题,但在“好不好”“优不优”上还有很大空间。主动靠前服务、精准预测并响应机关干部职工多元化、个性化需求的能力有待加强,“后勤不后、服务先行”的理念尚未完全融入每一个细节。

四是队伍建设“前瞻度”有待拓展。面对机关事务工作集中统一、智慧化发展的趋势,对培养懂管理懂技术善创新的复合型人才规划不足,干部队伍能力与现代化治理要求尚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我将以此次评议为新起点,认真落实各位委员的审议意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强化政治引领。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确保中央、省委、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在机关事务领域落地生根,将“两个更好服务”的根本要求贯穿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是聚力破解治理难题。组建专班攻坚党政机关产权证办理。深化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改革,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及充电基础设施,试点“光储充放”一体化示范项目。

三是匠心优化服务供给。提升“四大院”管理智能化水平,创新公物仓运营,力争闲置资产盘活收益超1亿元。着力解决1-2个干部职工反映强烈的历史遗留问题,努力让每一项服务都透着暖意、藏着匠心。

四是全面夯实队伍根基。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强化信息化建设、资本运营、应急管理等专业培训。坚持严管厚爱,健全考核评价与激励保障体系,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氛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机关事务工作虽平凡琐碎，却关系大局、连接民心。我将始终怀揣敬畏、以“永冲锋”精神勤勉履职，为永州现代化建设贡献全部力量。

关于对蒋季红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六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蒋季红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蒋季红同志政治立场坚定，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锚定“管理精细化、服务优质化、保障高效化”目标深耕实干。政治过硬、业务精通、作风扎实。2024年，带领机关事务局成功创建全省公务用车管理专项领域示范单位，机关事务工作首次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绩效考核实现“良好”等次突破，人大审计整改测评获评满意；2025年带领机关事务局高效完成市委市政府重点项目建设，9个月内实现“立项-竣工”全流程闭环，彰显“永冲锋”精神和“永州速度”，获中央、省委相关部门充分肯定。

二、履职情况

（一）依法履职能力突出，治理基础不断夯实。一是强化法治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常态化组织宪法、《机关事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学习，推动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全面提升。二是健全制度体系。牵头修订公务用车租用管理办法、办公用房维修打捆采购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构建覆盖资产、经费、服务的制度框架，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托法律顾问完成98份文件合法性审查，出具22余份法律意见书，为工作开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是主动接受监督。畅通群众诉求渠道，2024年以来妥善办理群众诉求65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100%，实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着落”。

（二）服务大局成效显著，保障质效全面提升。一是资产监管提质增效。完成两轮资产清查（覆盖单位从196家扩至252家），建成“智慧国资”平台实现土地、房产、车辆等资产“一网统管”，2024年以来盘活闲置资产收益1.8亿元，获市政府通报表扬；通过公物仓调配闲置办公场所5处，节约财政资金超1.79亿元，还首次从省公物仓争取价值600万元设备及公务用车20台。二是成本管控精准有力。将3425辆公务用车纳入全省大数据监管，建立“四色预警+纪检联动”机制，两年保障出行3.8万批次，节约费用超370余万元，获爱林市长批示肯定；推行“机关食堂一卡通”覆盖市、县、乡415个食堂7万余名职工，满意度超95%；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双控”标准，调配用房1.4万平方米，通过打捆招标、场地统筹等方式节约资金32万元。三是绿色转型纵深推进。建成公共机构能耗智慧监管平台，覆盖2220家单位，累计创成节约型机关469家（创建率超75%）；实施水电改造、物业优化等节能举措，两年节约水电费118万元、物业支出近100万元；100%配备新能源公务用车190辆，创新“零财政投入+收益分成”模式建成充电站39个、充电桩490套，规划分布式光伏项目62个，年预期收益超315万元。四是服务保障精准暖心。加强“四大院”安保管理，妥善处置群访30余批2100余人次；高质量完成永州会堂30余场重要会议保障，实现“零失误”；推进滨江老旧小区改造、门球场雨棚建设、人脸识别系统安装等民生项目，解决高低压配电房改造等历史遗留问题，节约资金近600万元，获退休干部党支部赠送“排忧解难 担当作为”感谢牌匾。

（三）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整改落实坚决有力。一是严格执行人大决议。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以竹代塑”建议，在4个机关食堂推广竹制餐具，办结率、满意率均为100%。二是主动汇报沟通。就国有资产管理等重点工作专题征求市人大意见，及时整改反馈问题。三是全力保障人大履职，为市人大调配办公用房，保障公务出行693车次，高标准完成“两会”后勤保障任务。

（四）抓实评议反馈整改，推动问题有效解决。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4方面的问题，蒋季红同志认真完成整改。一是完成机关大院基础设施排查，建立隐患清单，已整改完成30项。二是制定《市直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土地房屋产权证办理工作实施方案》，全力攻坚资产权属登记问题，将产权证办理工作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三是细化过紧日子“50条措施”，强化运行成本统计监测，完成13家重点单位能源审计。四是升级“智慧国资”平台，实现跨部门数据互通。

（五）班子队伍建设扎实，干事氛围持续向好。一是强化班子建设。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定期开展理论学习和专题研讨，提升班子科学决策、统筹协调能力，压实党风

廉政建设责任。二是优化队伍管理。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和交流轮岗，将职级晋升与能力提升挂钩，健全考核激励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充分激发干部干事创业活力。三是锤炼优良作风。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基层调研解决实际问题，形成“班子引领有力、干部担当作为”的良好工作氛围，为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组织保障。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和市人大监督期望，结合评议调研情况，蒋季红同志在履职过程中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理论联系实际的深度有待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虽能做到常态化，但在系统把握核心要义、精准运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指导机关事务改革创新上仍有欠缺。

二是服务保障的精细化水平仍需提升。尽管服务保障总体成效良好，但在个性化、差异化服务供给上存在不足，部分领域服务流程不够优化，应急响应机制不够健全，面对机关干部职工多样化需求，精准对接、快速响应的能力有待加强，个别服务环节仍存在堵点难点问题。

三是破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力度需要加大。对资产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虽有推进但缺乏系统性攻坚举措，存在畏难情绪和路径依赖，主动协调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的力度不足，问题解决的进度与预期仍有差距，长效机制建设有待完善。

四是改革创新的系统性有待增强。在智慧化建设、绿色能源推广等领域虽有创新举措，但整体谋划不够系统，部分创新工作存在“点上突破、面上滞后”的现象，跨部门协同创新机制不够健全，改革创新的广度和深度有待拓展。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为推动蒋季红同志更好履行职责，促进全市机关事务工作再上新台阶，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深化理论武装，提升政治履职能力。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机关事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聚焦机关事务改革发展重点难点问题，加强系统性研究，着力把学习成果转化为谋划工作的思路、推动落实的举措、解决问题的能力，不断提升工作的政治站位和专业水平。

二是聚焦精准服务，优化保障供给质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入开展机关干部职工需求调研，精准掌握服务诉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模式，强化

个性化、差异化服务供给。健全应急响应机制，提升突发情况处置能力，打通服务保障“最后一公里”，持续增强干部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强化攻坚意识，破解历史遗留难题。树立“钉钉子”精神，对资产权属登记等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建立清单化、台账化管理机制，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联动，敢于动真碰硬，创新工作方法，加大攻坚力度，同时注重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不断提升工作的系统性和前瞻性。

四是坚持改革创新，推动治理提质增效。始终坚守“勤俭办一切事业”理念，持续深化资产管理、节能降耗、公务保障等领域改革，进一步完善“智慧国资”平台功能，扩大绿色能源应用范围，健全跨部门资源调剂机制。加强改革系统谋划，强化创新举措集成推广，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不断提升机关事务工作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履职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林业局局长 雷安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近两年的履职情况

2024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本人团结带领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积极践行“两山”理念，成功申报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和中央财政国土绿化示范项目，累计争取各级专项资金20.27亿元，先后承办全国油茶产业发展现场会等大型会议活动10次。2024年，我市获评全省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地区。2025年，全市林草总产值583.1亿元，同比增长5%，候鸟保护等多项工作多次获得省局肯定，在省级以上会议作典型发言、经验交流7次，有望继续获得省级林长制工作奖补。

（一）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坚决扛牢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一是带头主动

学法。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 8 次，举办讲座 2 场，学法考试参与率、合格率、通过率 100%。二是积极配合立法。出台施行《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三是高效精准普法。深入企业、项目单位宣传法律法规 20 余次，助力生态发展。四是严格规范执法。完成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查办涉林重点案件 14 起，重点督办风电项目违法占用林地问题 46 个。五是全面遵纪守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各 2 起，整改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1 份，备案规范性文件 2 件。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两年内，共完成政府工作报告和“七大攻坚”明确任务 17 项。一是生态保护修复有新动态。基本完成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任务，即将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为 29 个。全面启动“市鸟”评选，千年鸟道整改案例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护鸟经验获国家林草局宣传推介。拔除松材线虫病疫点 4 个，疫情发生面积、数量连年下降。全面完成营造林 133 万亩。新获评省级森林康养基地 3 个。源口自然保护区首次发现新物种“志鸿鬼锹甲”，填补了鬼锹甲属物种研究的空白，为全球生物多样性图谱增添了我国新记录。二是绿色生态惠民有新作为。兑现非国有林补偿资金超 2.17 亿元。完成油茶新造、低改 18.19 万亩，亩产鲜果超过 1500 斤的千亩基地达到 60 家。成立永州市新型竹制品产业联盟，改扩建竹林道 120 公里。发展林下经济 6.1 万亩，新增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 家。三是系统治理能力有新提升。科学制定“十五五”重大任务 18 项。完成基层管理服务体系建设，火情平均响应时间缩短至 20 分钟（提升 70%），林地纠纷调处周期压缩至 3 天。开展碳汇样地自主监测，金洞林场取得全省首批“湘林碳票”凭证，首批交易金额占全省的 62.8%。创新推出“碳票+体育赛事”交易模式，为全省提供可复制推广经验。在全省率先发放“永林票”。全面完成江华国有林场改革问题整改任务。

（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积极配合市人大赴乡村振兴联点村开展林下经济、林区道路调研。承办人大建议 29 件（主办 21 件、会办 8 件），办复率、见面率、满意率 100%。高质量完成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

（四）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工作建议整改落实情况。针对反馈的 4 个方面 16 点工作建议，本人照单全收，全面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加强各级林长责任督促落实。细化完善《永州市林长巡林工作规则》，推动林长制督查纳入市级综合督查计划，实施市级林长制工作奖补。提请市林长签发《关于加

强森林防灭火工作的令》，组织“131”早处演练 522 次，获得全省第二届森林消防技能大赛第二名，2025 年未发生森林火灾。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清风”“网盾”等专项行动，监督检查重点场所 4612 处，查办案件 67 起（同比减少 43.7%）。古树名木保护工作成效显著，全市抢救复壮古树名木 123 株，双牌县荣获全国首批 4 个古树名木保护试点县之一，为全省唯一。

二是强化项目推进的统筹协调。组建林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印发《建设管理办法（试行）》《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制定《管理实施细则》《检查验收办法》等系列配套文件。建立完善与财政部门联合会商机制。全面推行“林长+重大林草项目建设”工作机制，创新自主组织、定额补助、以工代赈等灵活发包方式，打破“市管数表、县抓实施”传统管理模式。

三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深入鲁丽木业、新金浩茶油等企业 28 次，协调解决一批用地、采伐、项目申报等问题。抢抓林下经济发展政策机遇，聚焦油茶产业，启动申报认证“永州茶油”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新金浩”“雷叔叔”“十月花”“顾君”等十余款产品被纳入“湖南油茶”公用品牌，26 款茶油产品被纳入“永州之野”公用品牌。

四是切实提升科技支撑能力。主动对接中国油茶科创谷、国家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科研创新平台，实施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 8 项。茶油超临界 CO₂ 萃取关键技术获评“全省先进制造业十大科技创新技术奖”。加强林业专业人才培养，引进高层次人才 2 名，3 名同志获评高级职称、1 名同志获评中级职称。

（五）加强自身建设及部门班子队伍建设情况。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党的二十大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持召开党组（扩大）会议 26 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带头对照 2 个清单，共查摆整改问题 14 个。持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配置，提拔正科级干部 4 名、副科级干部 3 名（其中 35 岁左右的占 71%），轮岗交流年轻优秀干部 8 人，全局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不断提高。2024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获评优秀等次，本人及 12 名干部被评为优秀。

二、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学用”结合还有差距。坚持系统性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创新理论以及重要会议精神，但理论和实践结合的还不够紧密，综合运用蕴含其中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工作解决问题的能力还有待提升，特别是在“新时代林业承担的工作任务更加多元繁重，面临的矛盾困难更加尖锐复杂”的背景下，“一体”推进林草

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还需提高。

二是“两山”转化有待提速。在探索将资源禀赋转化为发展优势上，大力推进“湘林碳票”开发应用，开展“林票”试点，谋划三权分置、规模经营、金融赋能、产业升级、森林经营、生态产品价值转化六大专项行动，加快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但还未形成规模，成效不够明显。

三是“三盯”精神还需加强。近两年申报项目规模、争资数量和影响力已达历年之最，但个别项目因初步设计编制审批、预算评审、招投标等前期工作任务量大、程序复杂，加之造林受季节影响，实施进度偏慢、资金支付率较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在学深悟透上下功夫。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林业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夯实美丽永州生态根基的实践能力。

二是在整改落实上下功夫。建立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反馈建议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在压实林长制责任、项目全周期管理、产业融合发展、科技人才支撑等方面深化整改，巩固成效，定期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进展。

三是在担当作为上下功夫。聚焦主责主业，科学开展国土绿化，全面加强林草资源管护，强化候鸟等野生动植物保护，筑牢林业灾害防控底线，全力服务我市中心大局，守护好潇湘大地的绿水青山，创造出普惠民生的金山银山。

四是在守正创新上下功夫。紧跟国省林草规划导向，科学编制具有永州特色、符合永州实际的林业“十五五”发展规划。持续深化林业改革，探索“碳票+”场景应用，加快推动永州林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作出应有贡献。

关于对雷安术同志履职情况的评议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第七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对雷安术同志的履职评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雷安术同志自担任市林业局局长以来，特别是2024年以来，能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及市人大有关决议决定，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依法履职，积极作为。该同志团结带领全市林业系统干部职工，积极践行“两山”理念，聚焦生态保护与林业高质量发展，在争取重大项目资金、承办全国性会议活动、深化林长制改革、加强森林资源管护、促进林业产业升级、探索生态价值转化机制等方面，展现了较强的统筹协调和执行落实能力。例如，成功推动“千年鸟道”保护整改案例入选全省十大典型案例并获得央媒省媒多次报道；创新“湘林碳票”交易模式并在全省首批交易中占比达62.8%；油茶、竹木等特色产业发展及林下经济模式得到上级肯定与推广。该同志能够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总体来看，雷安术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法治意识较强，工作思路清晰，担当务实，履职成效较为显著。

二、履职情况

（一）坚持依法履职，法治建设与依法行政能力持续增强。该同志坚决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组织专题学习8次，学法考试参与率和通过率均达100%。积极配合地方立法，推动出台施行《永州市森林火源管理若干规定》《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企业、项目单位普法20余次。扎实推进林业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执法行为，查办涉林重点案件14起，督办违法占用林地问题46个。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自觉接受司法监督，法治基础进一步夯实。

（二）聚焦主责主业，核心工作任务推进扎实有效。在生态保护修复方面，基本完成南山国家公园试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森林火灾防控能力显著提升，林火阻隔系统与蓄水池建设任务超额完成，火灾数量大幅下降。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取得显著成效。高质量完成营造林种草133万亩，“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

数排全省第二。成功在源口自然保护区发现全国新记录物种。在推动绿色惠民与产业发展方面，全面落实生态补偿政策，兑现资金超 2.17 亿元。大力推进油茶产业、竹产业和林下经济。全市林草总产值达 583.1 亿元。创新“碳票”在体育赛事中应用交易模式，在全省率先发放“永林票”。在深化林业改革与强化治理方面，科学谋划“十五五”林业发展，拟定重大工程项目 39 个。完成基层林业服务体系改革，实现 158 个基层站所全覆盖，火情响应时间缩短 70%，纠纷调处周期压缩至 3 天。印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完成国有林场相关问题整改。

（三）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建议办理质量不断提升。该同志牢固树立人大意识，主动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调研。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承办的 29 件建议均高标准完成，特别是高质量完成了市人大常委会重点督办的《关于做大做强我市油茶产业的建议》，体现了对人大监督的尊重和负责态度。

（四）落实主体责任，队伍建设与廉政建设得到加强。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主持召开党组会议 26 次。注重班子和队伍建设，优化干部结构，提拔交流年轻干部，引进高层次人才，多名同志获评中高级职称。2024 年度领导班子考核获评优秀等次，营造了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五）重视评议意见，反馈建议整改态度端正行动迅速。对于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工作组反馈的 4 个方面 16 点工作建议，雷安术同志态度诚恳，照单全收，并立即组织专题研究部署整改。从目前其履职报告看，已针对性地细化了林长巡林规则、强化了森林防火令、组建了项目建设专班、优化了产业扶持举措、加强了科技人才对接等，整改工作已取得初步进展，体现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责任担当。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思想引领与战略融合尚需深化。能够学习贯彻中央精神，但在结合永州实际、创造性谋划发展上系统性不足，运用新思想指导实践、破解难题的前瞻性与整体性有待提升，生态价值转化的战略路径与落实机制需进一步清晰和压实。

二是产业升级与项目协同有待加强。特色产业发展与重大项目建设成效明显，但产业链条延伸、品牌附加值提升仍有空间。项目管理需在现有机制上进一步精细，强化跨部门联动与动态调度，提升资金绩效与实施韧性。

三是科技人才驱动效能未充分释放。虽推进了平台对接与队伍优化，但科技创新对产业升级的核心支撑作用不强，成果转化不够顺畅，基层专业力量薄弱，复合型人才储备与激励机制有待健全。

四是制度保障与基层治理需进一步巩固。林长制等改革在基层落地、风险防控实战

能力、特定资源保护长效投入等方面，需进一步制度化、常态化。基层治理能力、协同执法效能、考核激励体系有待完善，以形成稳固长效格局。

四、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做实战略谋划。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加强林业发展重大战略研究。完善并推动“十五五”规划落实，聚焦生态价值实现机制创新，加强系统设计，推出具有引领性的改革举措。

二是聚焦产业提质，优化项目管理。推动特色产业延链强链，培育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深化电商物流合作。健全项目全周期精细化管理，加强专班协调与资金绩效监管，提升项目综合效益。

三是夯实科技支撑，建强人才队伍。深化与国家级平台产学研合作，加速成果转化推广。实施更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加强骨干培养与高层次引进，完善激励保障机制。

四是完善制度体系，筑牢治理根基。持续深化林长制，完善督查考核。加强基层站所标准化建设。健全风险防控常态化演练与应急联动机制。研究出台专项政策，稳定保护投入，构建现代化治理体系。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发改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发改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紧扣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聚焦“三重一主”，创新“四级三维”调度机制，紧盯“三走三抓”促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我委获评省政府实施“七大攻坚”表现优异单位，牵头的内需扩量提效攻坚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制队伍建设。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组织干部职工参加依法行政讲座培训，新增7人申领执法证件。健全法治工作体系。制定《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制度，梳理近五年规范性文件47件，废止3件。开展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制度规则专项清理，共梳理制度规则17个，废止4个。严格依法行政。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三统一”制度，开展合法性审查11件、公平竞争审查11件。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执法，编制《2025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等文件，开展行政检查27次，法律咨询等23件次。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主动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行政许可事项17件，受理信息公开申请27件。

2025年我委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各1件，结果均维持原行政行为。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强化统筹协调，经济运行稳中向好。坚决落实省市“七大攻坚”决策部署，聚集“三重一主”，创新“四级三维”调度机制，推动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提质，全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6%，排全省第3位。牵头抓好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监测调度，50个正向指标中地区人均生产总值差异系数、粮食产量稳定度等12项指标预计排全省前四。二是统筹规划衔接，发展基础持续夯实。圆满完成“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26项主要指标进展总体良好。2179个市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5275亿元，衡永、永零高速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建成投用，湖南紫金锂业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为长远发展积蓄了动能。高质量推进“十五五”规划编制，构建“1+33+N”规划体系，规划《纲要》已获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专项规划正按时序进度推进。谋划储备市级“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275个、总投资6088亿元。申请纳入国家“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17个；申请纳入省“十五五”规划重大战略任务4项、重大政策举措17项、重大工程项目23个。此外，按要求补充申报纳入省“十五五”规划的重大工程项目134个。三是狠抓项目建设，发展支撑持续增强。扎实开展“项目大谋划、谋划大项目”“项目审批季”活动，谋划储备项目621个、总投资673.4亿元。争取各类资金216亿元，创历史新高。对全市重点项目实行任务清单和负面清单管理，36个省重点项目、340个市重点项目分别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06.9%和111.3%。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二期工程通航。邵永铁路、零道高速、桂新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进展顺利。永清广高铁完成可研即将批复。四是加快产业建设，集群优势加速彰显。大力实施产业育新培强攻坚，“3×2”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设。实施产业项目247个，完成投资492.6亿元，实施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183个，完成投资289.1亿元。抢抓“两

重”“两新”政策机遇，为15家企业争取设备更新改造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8620万元。服务业发展活力增强，创新构建“三库”梯级精准服务体系，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42家，净增22家。获批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一基地一枢纽”物流发展格局形成。五是促进城乡融合，区域发展更趋协调。中心城区品质持续提升，实施了一批地下管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湘江西岸带状城市公园、宋家洲体育公园建成投用。县域特色城镇化扎实推进，指导祁阳、道县做好国家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产业导入试点，规范发展蓝山皮具箱包等特色小镇。扎实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以工代赈项目67个，发放劳务报酬超5100万元。六是深化改革创新，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深入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和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完成全流程电子标364个，综合节资率16.6%。推行“扫码入企”，涉企检查总量下降50%以上。积极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清理妨碍市场准入的政策文件54件。七是筑牢安全底线，民生福祉保障有力。实施一批教育、托育养老等领域民生工程。加强价格监测预警，确保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总体稳定。坚决扛稳粮食安全责任，完成早稻收购14.1万吨、中晚稻14.0万吨，轮换地方储备粮7.2万吨、储备油600吨。强化能源安全保障，新并网风光新能源装机135万千瓦，电力迎峰度夏、迎峰度冬平稳有序。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主动报告接受监督。全年向市人大常委会和专门委室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依法行政等工作情况4次，组织或参与铁路、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编制等考察调研活动4次。

二是坚决执行决议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通过人大会议审定后，及时将工作任务进行分解，按照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和《计划报告》明确的工作任务，我委牵头的69项工作任务全部办结。

三是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工作作为履职履责、促进工作落实的重要抓手，高质量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3件，其中主办24件，协办9件，涵盖产业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营商环境等方面，办结率100%，满意率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投资增长后劲不够有力。因地方政府财力不足难以足额配套，政府投资的拉动效应趋缓；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民间投资占比呈下降趋势，民间投资活力尚需进一步激发。

二是优质项目储备和招商引资不够。特别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具有强带动作用

用的大项目、好项目相对较少，难以对有效投资和产业升级形成有力支撑。

三是产业竞争力不强。现有产业整体规模偏小、层次不高，多集中于资源初加工、配套组装和传统制造环节，处于价值链中低端。产业链条完整性、协同性和高端化水平不足，缺乏具有引领作用的“链主”企业。同时，数字化装备应用水平低，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深度不够。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抓好经济运行调度。继续完善经济运行调度工作机制，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二是全力扩大有效投资。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深化项目谋划储备，全力争取更多上级资金。优化投资结构，着力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三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加快邵永铁路、桂新高速等在建项目建设进度，提前启动永清广高铁征地拆迁工作。聚焦“十五五”规划确定的重大工程，力争一批标志性项目早开工、早投产。

四是加快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纵深推进“3×2”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聚焦重点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用好“两重”“两新”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升级。强化国家物流枢纽功能，促进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

五是统筹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持续推进祁阳、道县国家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潜力地区产业导入试点县工作，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抓好以工代赈项目建设。

六是持续深化改革。继续深化投融资体制、招投标、价格等重点改革工作，巩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开展招标投标突出问题系统整治。

七是牢牢守住安全发展底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抓好能源保供，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加强经济领域安全风险预警和防控，以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安全。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教育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紧密围绕教育改革发展中心任务，扎实推进依法治教、依法办学、依法治校。“思政金课”入选全国基层思政工作优秀案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成绩排全省第二，高考质量再创历史新高，中职对口升学本科录取人数居全省第一；以学生军为主力的永州队夺得“湘超”联赛冠军；永州“校园餐”管理多项做法在全省推介，智慧食堂建设经验在央视新闻报道。永州教育的美誉度提升、辨识度增强。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不断提升全市教育领域法治化水平，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市筑牢法治根基。

1.抓学法普法，强法治素养。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宪法、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作为全市教育系统领导班子会前集中学法、基层党组织“三会一课”、教职工岗位培训的重要内容。认真落实《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在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开齐开足《道德与法治》课程，全年开展法治安全教育 52 万余人次。连续三年承办湖南省中小學生“学宪法·讲宪法”演讲比赛和素养竞赛，并代表湖南省参加国赛获一等奖。积极参与地方立法，及时就《湖南省促进学生心理健康若干规定》《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等省、市 5 个地方法律法规反馈修改意见。全市教育系统干部职工参加普法考试和通过率均为 100%，市教育局获评全国“八五”普法中期表现突出单位。

2.抓监督监管，强治教能力。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的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通过媒体及时公示教师职称评定、教师资格认定、民办学校审批等情况，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全部按要求报备，年内制定并公示《关于印发永州市教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通知》等 3 个规范性文件。市教育局全年无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司法机关“四书”等情况。扎实开展中小学“校园餐”、教辅征订、校服采购问题三项整治，有力维护学生权益，减轻家长负担。推行校园安全“红黄蓝”预警机制，302 所学校建成市、县、校三级联网“双重预防体系”，全年实现校内

性侵和校园安全事故“零发生”。

3.抓政策执行，强工作实效。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2025年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教育的重要改革、重点工作和重大项目，以及上级领导批示件，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定事项，均按时按质办结。一是优化资源配置，全市完成30所乡村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任务，整合农村小规模学校35所，建成物理、化学、生物标准化考室258个，为农村义务教育学校补充配置电脑1.94万台。深入开展市直优质高中对口帮扶薄弱县中，分别挂牌成立永州四中河东分校、永州一中朝阳分校、映山小学三多亭分校，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二是推进教育改革，强化校企合作，精准对接现代产业体系；优化中职学校专业布局，调整54个学科专业。推进市域高校“两优”改革，有序推进永州职院与永州师科整合优化，调整优化专业32个，停止招生专业6个。三是提升师资水平，引进紧缺学科教师375人，2名教学名师入选教育部县中头雁教师，7人入选省级县中头雁教师；大力开展教师学历、资质、执教能力“三个提升”，完成培训教师7500余人次，居全省第一位。出台教师减负清单22条，进校园活动事项降幅58%。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紧盯工作部署，落实交办事项。把人大交办的各项工作作为政治任务狠抓落实。积极配合有关主办单位，开展《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执法检查，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和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调研，以及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调研等有关工作；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发来的《郑家桥完小“回头看”情况的函》文件要求，采取集中供水方式解决邮亭圩镇郑家桥完小师生饮水问题。

2.紧盯办理质量，落实代表建议。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建议49件，其中主办28件，会办21件，全部按期办结。28件主办件办理结果为A类的有22件，占比78.57%；B类的有6件，占比21.43%，沟通走访率、答复率、按期完成率和满意率保持较高水平。

3.紧盯群众关切，落实日常监督。局主要领导主动邀请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进行座谈，积极听取意见和建议；在实施“校园餐”问题专项整治、优化学校布局、编制教育“十五五”规划等工作时，均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主动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校园餐”专题询问，在满意度测评中获得全票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普法宣教效果有待提升。我市共有90余万名中小學生，普法宣传难度较大，法治宣传的广度、深度还不够，方式方法较为单一，习惯停留在宣读文件、开会传达层面。

极个别教职工法律意识淡薄，存在违法犯罪情况。

2.教育执法能力有待提升。有的教育执法人员没有经过专业的培训，缺乏专业知识，对执法的程序、规范等方面不够熟悉，对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各项要求掌握不够透彻；此外，在对一些民办学校办学许可所涉及内容及各项行政审批、备案时，案卷整理不够规范；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有待提高。

3.教育发展水平有待提升。人民群众对基础教育优质学位需求强烈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较好解决；全市南、北部县教学水平和质量仍有较大差距，义务教育阶段“城市挤、乡村弱”和校际差距较大等问题也还存在；防溺水、心理健康、校园周边环境等风险隐患带来的压力挑战不少。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我局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法治建设安排部署，进一步规范依法行政行为，确保全市教育系统法治建设蹄疾步稳、走深走实，有力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1.进一步深化法治思想认识。持续加强党对教育领域法治建设的领导，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确保教育行政执法全面、细致、准确，助力推进法治社会、法治国家和法治政府一体建设。

2.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学校主阵地作用，全面提升师生法治素养，推动青少年进一步强化法治意识，自觉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3.进一步提升法治服务水平。深入推进“三项制度”改革，进一步简化办事流程，畅通便民服务渠道，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不断提升依法治教能力和水平。

4.进一步严格法治督导检查。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切实加强对法治建设的督导，虚心接受服务对象的监督。同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切实提高教育行政部门办事透明度和公信力。

5.进一步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五抓五强”，着力在深化教育改革、促进教育均衡、优化师资队伍、提升教育质量、守牢安全底线上下功夫，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努力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科技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市科技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扎实推进科技创新高地建设，永州科技工作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表彰激励。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将法治机关建设融入科技工作各环节。一是深化法治学习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省、市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干部职工学法考试“参学率、参考率、合格率”达 100%。结合科技工作者日、国家宪法日等节点，开展“线上+线下”法治宣传 12 场次。二是规范行政权力运行。依托局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公开政策法规、项目申报等重点信息。全年公开政务信息 31 条、办结依申请公开 1 件，梳理 27 项行政许可事项并实现全流程网办。三是依法履行职能，清理科技领域文件 13 件（失效 4 件、拟修订 4 件），制定规范性文件 4 件，严格遵循法定程序，筑牢科技发展法治保障。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

（1）首创成果持续突破。深入实施科技创新赋能攻坚，取得 13 项首创成果，5 条经验被省专报推广。牵头促成市政府与中南大学首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攻克 2 项全球首创成果：整合科研资源实施市十大科技项目，中科脑健康研究院研发全球首款可穿戴颅内重复经颅磁刺激设备，小马智营推出全球首款融合北斗高精定位与生成式 AI 的智能行泊仪。实现 4 项全省首次突破：花生单粒精播技术入选全国 2025 年花生高产十大典型案例（全省唯一），承办首个在市州举办的全省科技监督与诚信建设培训班，入列全省首批知识价值贷款信用（担保）风险补偿签约市州，推出全省首个高企认定费用损失补偿保险。取得 6 项全市历史性突破：首次举办“高校永州行双高对接活动”、“湘智兴湘·在湘外国专家永州行”、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合作签约仪式；大晶新材料获批全市首个省级示范成果转化项目。开展全市首次科技成果“先用后付”试点。永福豆 1 号成为永州首个省级审定大豆品种。

(2) 抓实两大融合发展。一是科技+产业融合提质。出台打造区域科创高地若干措施，同步制定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计划，以及“揭榜挂帅”、“潇湘人才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创业团队、大学生创业导师等3个管理办法，编制了《永州市“3×2”现代化产业体系创新图谱》。永州科技工作登上《湖南日报》头版头条。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增速居全省第一，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速、吸纳高校技术成果成交额等2项指标居同类市州首位。争取省级科技项目203项（其中获批4项省重点研发）、资金6531万元，新增省级科技平台23家，新认定高企218家，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58件（增长45%），获省级科技进步奖4项（其中二等奖1项）。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市州赛，组织83家企业参加省赛，其中4家获省赛优秀奖，金箭新材料获全国颠覆性技术创新大赛优秀奖。二是文化+科技融合增效。全程参与市人大组织的文化和科技融合专题调研，以调研成果为抓手，全力推动文化和科技融合工作落地见效。依托全省首个砖石质文物省级重点实验室，攻克摩崖石刻数字孪生技术，完成85个国家级古村落数字化保护，实现千年碑刻全维度数字化还原；打造双牌花千谷9D影院等沉浸式体验空间，引进马栏山数字科技等企业开发建设文旅综合体，推出《八角花开》女书数字作品。

(3) 优化三大创新生态。一是产业创新生态升级。财政科技支出22.6亿元（增长17.8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5%）。知识价值贷款12.16亿元、惠及364家科技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户数占比98.34%（同类市州第二）；128家企业入选国家科技创新再贷款备选库，签约贷款1.8亿元。二是人才创新生态完善。精心组织3名永州籍院士及6名国家级人才参加全省首届“湘智兴湘”大会；建设永州科技人才数据库（入库专家391人）；引进“湘智人才”52名、外国专家23名，获批省级科技人才4名。三是社会创新生态优化。以“1+10+N”模式开展科技活动周，联动开展百场科普进基层活动。选拔16支队伍参加省青少年科普比赛，获奖1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3项）。编制《永州市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政策要点汇编》，发放5000余份，实现科技企业政策宣传全覆盖。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市人大代表议案办理情况。围绕融入粤港澳大湾区议案，积极推进科创飞地建设，截止目前，建设科创飞地10家，组织企业相关人员10余人赴深圳参加“湖南—粤港澳大湾区院校企业成果对接会”，达成合作意向4项。

2.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全年办理人大代表建议6件（主办1件、会办5件），沟通率、答复率、满意率达100%，确保监督意见落地见效。围绕支持产学研用融合与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代表建议，牵头促成市政府与中南大学首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建设企业技术需求库、高校待转成果库、供需对接平台，新建省级科技平台 23 家，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1.研发投入强度有待提升。2024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 GDP 比重（错年数据）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一是研发投入增速跟不上 GDP 增速。我市 GDP 增速主要依靠一、三产业带动，而研发投入主要依靠二产业投入，研发投入增速赶不上 GDP 增速，导致研发投入强度比值增长缓慢。二是部分规模较大的国企研发经费报统与营收不匹配。三是多数企业“研发在外地、生产在永州”，研发数据无法在永州统计。

2.成果转化与承接能力有待加强。产业链整体科技含量较低，缺乏高端技术和核心环节支撑，难以形成完整的创新链条，仅有 1 家“中药大品种培育研究与应用”创新联合体。面对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时，难以提出具有竞争力的项目，申报的超长期国债和中央预算内科技领域项目也难以立项。

3.高能级平台偏少。与省内先进城市比，省级以上高能级创新平台数量少，省级重点实验室仅 3 家（全省 394 家，占比 0.76%），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9 家（全省 798 家，占比 2.38%）。全省 9 家国家级高新区，我市尚未突破。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以稳致进筑牢发展底盘。健全市县联动机制，协同推进区域科创高地建设；出台《永州“十五五”科技创新规划》，办好创新创业大赛市州赛、“科技潇湘行（永州）”活动；力争研发经费增长 10%、技术合同成交额增长 20%，完成市委、市政府工作任务。

二是以点带面激活创新动能。打造“一院一区两地多点”科创载体。建设潇湘科创院，对接入驻企业 15 家、争取上级资金 300 万元；推进永州国家高新区创建，力争获申报资格；建设长沙、大湾区“科创飞地”，搭建合作桥梁；培育县域特色创新中心，建立创新平台储备库，培育省级科创平台 5 家以上、“人工智能+”创新平台 5 家。

三是以弱培强夯实科技根基。培育科创主体，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2600 家，新认定高企 160 家。推动 1000 家企事业单位完成研发年报填报，引导研发经费向基础研究倾斜。实施“揭榜挂帅”，推进十大科技项目，实施市本级指导项目 60 个、争取省级科技项目 100 项，新增高价值发明专利 65 件。

四是以需强供推动成果转化。建科技成果与需求库，入库高校成果 2000 项、企业需求 200 项；争取创建省级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各 1 家，培育概念验证中心 1 家；常态化举办科创沙龙，开展科创对接；举办银企对接会，推广科技保险；深化企业创新积

分制，强化金融赋能。

五是以培促引强化人才支撑。新引进“湘智人才”10名、外国专家12名；培育市级创新创业团队8个、芙蓉科技人才5名，建立大学生创业导师库并开展辅导；精准选派科技特派员，开展人才培训交流，推动重点单位申报省外专项目，提升人才使用效能。

202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忠诚履职，担当作为，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获得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市长带头学法释法”经验获评全国普法治理创新案例，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永州考区时隔三年恢复设置，并圆满完成组考任务；市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二科获评“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获评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典型宣传工作表现突出集体，“行刑衔接”改革试点、律师管理等工作在全省作典型推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情况。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持将学习宣传宪法法律作为基础工程，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党校培训核心内容。二是《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完成情况。对标对表任务清单，将法治建设任务细化为具体举措。高标准组织5名县市区和市直单位主要负责人现场述法，实现市县镇三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全覆盖。推动将法治督察纳入市委巡察，对2个县区和4家市直单位开展年度法治建设实地督察，确保党中央关于

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三是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全市新收行政复议案件 1772 件，同比增长 44.30%；审结案件 994 件，其中纠错 198 件，纠错率 19.92%，较上年下降 12.98 个百分点。创新“复议+调解”模式，全市调解和解结案 238 件，占比 23.94%；成功化解市场主体争议 25 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率达 89%。推行“阳光复议”制度，全面实行“书面审查+现场调查+听证”审理模式，全年开展现场调查核查 89 件次，组织听证 8 件。着力做好监督“后半篇”文章，全年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 13 份。切实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市委副书记、市长陈爱林同志带头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连续三年保持 100%，行政诉讼败诉率同比降低 10.6 个百分点。四是行政执法监督落实情况。在全省率先完成市县两级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组建，市本级增编 4 个，县级监督人员从 13 人增至 31 人，执法监督体系更密、更实、更有力。“专项行动”治痛点，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 4 次就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作出批示，高位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查处问题线索 588 件，移送纪委监委 50 件，查处指标位列全省前三，为企业挽损 972.8 万元，2 件案例入选司法部、省司法厅典型案例库。全市“扫码入企”2.02 万次，扫码率位居全省第二，推动涉企行政检查频次同比下降 35.2%，多头检查、随意检查等乱象得到基本遏制。“柔性执法”疏堵点，重新梳理“免罚、减罚、从轻”三张清单，行政处罚案件总数同比下降 24.6%，柔性执法案件占比 58.8%，相关经验在全省专题会上作典型发言。配合市人大起草的《永州赴甘肃考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调研报告》获《人民日报》推介。五是落实司法机关“四书”情况。全年未收到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没有作为行政应诉的被告方出庭应诉的案件。作为被申请人的行政复议案件 4 件（2 件省司法厅复议结果为维持，1 件复议结果为驳回申请；1 件市政府复议结果为维持）。六是规范性文件报备情况。严把规范性文件和法律事务审查关，依法审改政府合同 46 件、审查规范性文件 78 件、备案审查县市区文件 74 件，清理涉企、涉营商环境文件 1191 件，以高质量制度供给保障高质量发展。七是参与地方立法情况。发挥立法引领作用，立足“小切口”，出台《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推动《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提请市人大审议，征集 2026 年立法建议 5 条。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全力护航重大项目建设。紧盯优化营商环境、重大项目建设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程参与重大决策法律论证与风险评估。为邵永高铁、永新高速等 10 余个重大项目提供全流程、精准化法律保障，以法治力量护航经济发展“硬支撑”。二是圆满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任务。一方面，完成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改革试

点任务，构建“制度+平台+协作”双向衔接模式，探索的“人大+政府”监督协作经验获省司法厅推介至司法部，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贡献了“永州智慧”。另一方面，法治护企“直通车”平台高效运行，平台坚持专人专管、快速响应，实现了“主动发现、即时响应、精准服务”的治理效能新模式，显著提升了全市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温度”与“精度”。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全年主办涉及法律援助和社区矫正的重点督办建议2件，会办涉及网络监督、基层治理、银发经济及纠纷解决机制等领域的建议5件。办理过程中强化组织协调与代表沟通，实现了见面率、办复率和满意率三个100%的工作目标，切实将建议转化为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的抓手。

二是高效推进地方立法工作。牵头制定年度立法计划，指导并完成《永州市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草案）》和《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草案）》的起草与合法性审查，保障法规草案如期提交审议。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开展地方性法规审议修改工作，并推动2部立法调研项目论证。全年按时完成19次省级法规草案意见征集，并启动了2026年立法项目建议征集工作，立法基础不断夯实。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和不足，一是基层法治力量较为薄弱。行政执法监督面临“小马拉大车”的困境，部分县市区人员年龄结构偏大，专业力量配备不足，制约了基层法治建设的深度和广度。二是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需持续提升。部分执法领域规范化建设不够均衡，少数执法人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有待提高，涉企执法专项行动中，部分单位线索报送质量不高。三是高端法治服务供给存在短板。面对企业和个人日益增长的涉外法治需求，全市缺乏专门提供涉外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力度亟需加大。四是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创新性有待加强。运用人工智能、新媒体等新技术开展普法的能力不足，“九五”普法规划的精准性和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优化。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上提质效。一是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抓牢“关键少数”述法评议，强化法治督察与巡察联动。科学拟定年度立法计划，推进重点领域“小切口”立法。二是推动复议质效新提升。力争行政复议作为解纷首选途径比例达75%以上，提升调解和解率，严控纠错率和行政诉讼败诉率，保持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三是实施执法监督“四项工程”。通过规范建设、能力提升、监督增效、数智转型工程，全面

规范涉企执法，动态优化“四张清单”，深化“综合查一次”改革。四是谋划启动“九五”普法。创新“数字普法”，推动普法与治理实践、文化建设深度融合。

2.在优化法律服务供给上树品牌。一是升级普惠服务。深化法律援助“点援制”，优化“湘易办”线上服务功能。健全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行业建设。二是赋能律师行业。扩大新入职律师到基层实践锻炼试点，强化“评星+实践+监管”模式，培育涉外法律服务力量。三是强化法治人才支撑。加强系统内干部和专业法律人才培养，破解基层力量薄弱和专业人才紧缺难题。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全市财政系统紧扣全市中心工作和财政改革主线，将法治理念融入财政管理全过程，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在财政收支矛盾尖锐、改革发展任务繁重的大战大考中顶压奋进、难中求成，交出了一份稳中有进的财政答卷。现报告过去一年工作，请予审议。

一、履职履责情况

（一）财政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1.聚焦制度供给，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体系。坚持“制度先行”，对财政权力运行的核心环节进行全方位规范。一是严把“审核关”，确保文件合法合规。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制度，2025 年完成文件审查 18 份，提出修改意见 40 余条，确保出台的每一项财税政策都经得起法律推敲。二是严把“准入关”，确保市场公平竞争。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拟出台的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进行严格筛查，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文件。三是严把“清理关”，确保制度与时俱进。聚焦资金管理、债务防控、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对原有制度进行动态清理和修订完善，构建立改废并举、衔接有序的制度框架。

2.聚焦规范执法，打造公正严明的法治环境。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一是执法监管“零容忍”。组织执法专题培训，优化法制联络员队伍。全年检查政府采购项目115个，依法处理行政处罚2件，有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二是行政复议“零纠纷”。坚持依法行政，源头化解争议，全年无行政复议案件，参与行政诉讼案件均胜诉，保持良好的法治形象。三是智慧监管“全覆盖”。创新“制度+技术”监管模式，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嵌入48条预警规则，全年自动预警支付10.8万笔，涉及金额869亿元，实现对违规资金的“自动校验、违规退回”。

3.聚焦风险防控，筑牢安全稳固的法治防线。坚持底线思维，从源头上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一是开展“大整治”除隐患。开展财政管理基础“强基固本”行动，全市清理银行账户853个，清理资金7.66亿元，有效堵塞资金管理漏洞。二是构筑“防火墙”堵漏洞。拟定印发内部控制基本制度，针对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和防控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三是夯实“主阵地”强意识。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全员普法考试平均成绩达95分以上；印制宣传手册3000余份，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发布法治信息近2000条，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的良好财政氛围。

（二）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1.依法聚财理财，全力稳住财政收支基本盘。面对税收减收、土地市场低迷等多重挑战，坚持依法依规、挖潜增收。一是强化征管“挖潜”。实行日调度、周分析、月通报，依法加强税收和非税收入征管，严禁收“过头税费”，2025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46.2亿元。二是盘活资产“增效”。加大“三资”盘活力度，全市盘活入库收益114.91亿元，有效弥补收支缺口。三是争取支持“借力”。吃透上级政策，精准对接项目，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366.75亿元，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财力保障。

2.依法深化改革，全力打好零基预算攻坚战。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基数固化格局。一是重塑预算编制逻辑。除刚性必保支出外，所有项目支出一律“归零”重新评估，不再按以前年度基数“切蛋糕”。二是实行全口径管理。在全省率先出台市本级非财政拨款资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将单位自有资金全部纳入一本账监管。三是优化支出结构。全年依法压减收回非重点、非刚性支出22亿元，集中财力办大事、保重点。

3.依法化解债务，全力守住风险防控生命线。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严控增量风险。出台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十严”措施，严

把项目资金来源评估关。二是化解存量风险。用足用好中央一揽子化债政策，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年度化解任务。三是推进平台转型。持续压减融资平台数量，江华、蓝山两县提前实现融资平台清零，债务风险得到有效缓释。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始终将人大监督作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

1.从严落实审议意见，确保整改见实效。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审议意见，我们照单全收、立行立改。一是压实责任，挂图作战。对审议意见进行任务分解，明确责任科室和整改时限，实行清单化、销号式管理。二是规范管理，靶向施策。针对债务管理问题，制定印发《永州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市争取专项债券额度 121.67 亿元，项目全部开工，资金支付率达 83.8%。三是典型引路，以点带面。针对资产管理问题，深化国有“三资”清查处置，将闲置危旧体育场改造为“湘超”赛事主场，带动关联消费超 12 亿元，成为落实人大审议意见、盘活存量资产的典型案例。

2.用心办理代表建议，确保件件有回应。坚持将建议办理与财政业务同部署、同推进。一是精细制定“部署图”。制定办理工作方案，将办理工作纳入年度科室目标管理考核，作为干部述职评议的重要内容。二是精心扣紧“责任链”。构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主责、业务科室具体办”的五级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三是精准用好“考核棒”。强化督办考核，对办理效率高、满意度高的予以激励。2025 年承办的 39 件市人大代表建议，涉及产业发展、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均已答复到位，实现办理态度和办理结果“双满意”。

3.全力支持人大履职，确保保障更有力。牢固树立服务意识，主动配合人大开展工作。一是经费保障“硬支撑”。2025 年精准拨付会议费 221 万元、代表工作经费 151.75 万元及相关专项经费，全力支持代表履职。二是配合调研“优服务”。积极配合人大财经委开展零基预算改革、政府债务管理等专题调研，提供详实数据和情况。三是接受监督“常态化”。主动向人大汇报财政“家底”和运行情况，虚心听取“金点子”，不断提升财政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法治化水平。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要求和群众期盼，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法治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

一是法治创新力度有待加强。面对新业态、新模式，智慧执法和大数据监管的应用场景还不够丰富，部分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呈现专业化、隐蔽化特征，现有执法手段难以

全面覆盖，识别和处置难度较大。

二是制度建设仍需完善。财政领域部分细分行业的专项制度尚未及时出台，个别规范性文件与新形势下的改革要求衔接不够紧密，制度体系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提升。

三是法治队伍建设存在差距。既精通财政业务又熟悉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较为短缺，部分工作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学习不深、理解不透、把握不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财政问题的能力还需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我们将坚决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要求，以更实举措推动财政法治建设迈向新高度。

一是坚持科学决策，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坚决杜绝“一言堂”。加快制定重点领域专项制度，动态清理规范性文件，构建科学完备、衔接有序的制度体系，确保财政每一项决策、每一笔资金分配都有据可依。

二是坚持严格执法，提升财会监督效能。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持续拓展大数据应用场景，提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精准发现和打击能力。推进跨部门联合惩戒，强化执法信息公示，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三是坚持长效治理，提升财政管理质效。持续开展制度建设“大摸底”和内控风险“大排查”，不断完善防范廉政风险的长效机制。创新普法宣传模式，讲好财政法治故事，提高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认知度，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202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市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扎实做好稳就业、强社保、提技能、聚人才、促和谐、防风险各项工作，多项工作受到国家、省、市肯定。我市被评

为 2025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实施民生补短提质攻坚成效明显的市州，我局获评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表现优异单位，市本级在省级会议作交流发言 5 次，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与交流》专题推介我市稳就业工作。

一、履职履责情况

1.履行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情况。一是夯实法治工作基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性开展《宪法》《民法典》及多部行政法律法规学习。制定全市人社系统普法规划及责任清单，分解 13 部法律法规宣传任务。结合全市人社系统“大学习、大讨论、大培训、大提升”活动开展法律知识培训，工作人员学法考试通过率 100%。二是健全权益保障机制。落实永法委发〔2022〕3 号文件，发挥仲裁机构解决纠纷的积极作用。创新推行“三段调解”工作法。全年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1697 件，结案率、调解率均超省定指标。设立 12 个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实现市县全覆盖。全面落实仲裁前置“三全式”制度，从源头预防争议。设立劳动保障维权“一站式”服务中心，畅通多元维权渠道。全年高效处理平台线索 2887 件，办结率均为 100%。联合多部门开展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专项行动，推动权益保障水平提升。按照“两审三公示”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国家级、省级表彰评选推荐活动。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梳理制定行政执法及涉企检查清单，不断规范执法程序。行政诉讼综合胜诉率达 90%，行政争议发生率下降 56%，行政复议维持率 85%，在全省人社系统执法案卷评查中获第四名。四是强化依法决策监督。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与公众参与机制。对 4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凡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均依法履行征求意见程序。年度内未收到司法、检察、行政复议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情况。一是民生福祉更有质感。牵头推进民生补短提质攻坚，65 项省市重点民生实事指标全部完成，其中 31 项超额完成。“码上通”相关内容浏览量达 77.8 万人次，群众意见办结回复率 100%。二是就业形势更趋稳定。全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全面完成，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2%，居全省第二，处于近年最优水平。城镇新增就业 6.33 万人，完成年度任务的 115.15%。提质扩容 1068 家乡村车间，居全省第二；新认定省级乡村车间 20 家，占全省的五分之一。实施登记失业人员帮扶“一件事”获批全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揭榜领题”试点事项。三是社会保障更加可靠。稳妥有序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平均退休年龄较前三年平均值增加 0.44 岁。社保扩面提质增效持续推进，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 408.42 万人、44.04 万人、36.25 万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完成率居同类市州第一。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月人均水平提至

193.77元，增长26.84元。开展社保基金监管“金盾”行动，查实违规参保、违规经办、违规领待问题1674个，发现要情5件，清缴追回被骗取套取资金630.81万元。四是人才动能更显强劲。永州技工教育联盟组建有序推进，选树了16个优质培训项目，打造了35个有影响力的劳务品牌。永州代表团在湖南省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2银2铜36个优胜奖，创历史新高。全年发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计划1105个。新招募“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64名，居全省前列。全市各系列（专业）职称评审通过8300余人。新增1名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五是劳动关系更为和谐。全市劳动用工备案用人单位1.62万家，备案劳动者59.6万人次，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0%以上。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和仲裁机构受理案件1697件，结案率99.41%，调解成功率80.67%。全年查处欠薪案件431件，追回被拖欠的劳动者工资8572.5万元。六是人社服务更接地气。升级“永就业”“永就保”“失业后”智慧平台，实现大数据找人、大数据监管、大数据分析。与广东省7个城市达成“湘粤社保通”合作，实现“一站受理、两地通办、一次办成”。社保卡“一卡通”应用不断拓展，电子社保卡覆盖率居全省第一。有序实施“综合柜员制”改革、“高效办成一件事”等，人社政务服务窗口群众满意度100%、好评率10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自觉将各项工作置于人大监督之下，认真落实人大安排部署的执法检查、专项调研等各项工作，持续抓好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切实将监督成果转化为推动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效能。

一是压实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局党组专题部署，对承办的28件代表建议（主办12件、协办16件）实行“五定”管理（定分管领导、承办人员、办理任务、具体措施、办结时限），形成责任闭环。建立“主要领导牵头、分管协调、科室承办、办公室督办”工作机制，严把交办、办理、答复、落实各环节，确保办理工作规范高效。

二是注重结合，提升办理实效。坚持将建议办理与就业、社保、劳动关系等年度重点任务相结合，积极吸纳代表意见，推动合理建议转化为具体政策与服务举措。通过主动沟通、面商座谈等方式全程互动，确保办理接地气、有回应，实现办结率、沟通率、满意率三个100%。

三是全力配合，自觉接受监督。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执法检查 and 《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专项调研，并全面落实相关整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安排，认真协助市政府专题汇报社保基金监管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回应关切，确保人大监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各项工作取得突破和良好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法治人社建设的系统性与创新性有待加强。当前推进法治建设多依照省、市统一部署执行，在个案指导与常规落实方面虽有成效，但在主动谋划、系统集成上思考不足，缺乏具有本地特色、先行先试的创新举措，法治建设与业务深度融合的机制尚需进一步探索。

二是若干重点难点问题仍需持续攻坚。就业领域仍面临总量扩大与质量提升的双重压力；社会保障存在扩面参保与待遇提高的平衡难题；技能培训实效性、人事管理精细化水平有待提高；劳动纠纷、欠薪信访等风险隐患依然存在，基层服务能力与群众期待尚有差距。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市人社局将坚持在市委、市政府领导和市人大监督下，聚焦主责主业，系统施策、务实攻坚，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稳定就业大局。落实落细就业政策，抓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强乡村车间建设规范管理，促进就地就近就业。

二是织密扎牢民生安全网。持续开展社保护面提质行动，加强基金监管，守护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

三是加强人才引育创新。深化技工教育联盟建设，打造特色劳务品牌。完善人才评价与激励机制，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激发人才活力。

四是强化劳动关系治理。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化解机制，强化欠薪源头治理和综合整治。加强对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权益保障。

五是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执法行为。加强规范性文件全流程管理，从源头预防行政争议。

六是优化人社政务服务。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拓展“一卡通”应用场景。加强行风建设，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生态环境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市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和市政协监督指导下，高质量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奋力打造“湘江源头”和“千年鸟道”生态名片，取得明显成效。我市 52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水环境质量排名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前 30 位。全域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科学应对处置零陵区“1·31”危化品运输罐车侧翻导致粗苯泄漏事件、道县“12·22”潇水河段油污事件，获生态环境部肯定。“千年鸟道整改”入选全省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正面典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加强党的组织领导。结合“第一议题”制度，通过局党组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方式组织专题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认真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等相关要求，将依法履职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二是强化制度体系建设。健全责任体系。将生态环境系统法治建设措施逐一分解责任、细化要求，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健全监督体系。严格落实《湖南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明确内部层级监督责任，制定并落实监督工作方案。健全审核体系。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制发 4 件规范性文件，全部报市司法局登记备案。三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深入推进“镜鉴”以案促改，制定并公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等文件，建立“办案人员自查+法制审核+集体审议”三级把关机制，排查整改执法不规范问题 29 个。2025 年办理案件 324 起，下达决定 268 起，其中行政处罚 243 起，移送行政拘留 20 起，移送刑事拘留 1 起，查封扣押 4 起。四是严格落实诉讼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全年无复议纠错案件、行政诉讼败诉案件。2025 年发生 8 起行政复议案件，2 件复议维持我局决定，2 件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而终止，4 件正在审理中。发生 3 起行政诉讼案件，均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参加应诉。五是加大普法宣传力度。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坚持“线上+线下”双

联动普法，充分利用六五环境日、“8·15”全国生态日、“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强化宣传教育，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普法氛围。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深入推进“夏季攻势”。坚持提前谋划、精心部署、强力推进，落实一月一调度一推进一帮扶工作机制，完成129项省“夏季攻势”任务。推进十大生态环保项目，完成投资24.7亿元，为计划投资额的107%。二是全力攻坚大气污染。深入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组建工作专班，397项重点任务全部圆满完成。突出打好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标志性战役，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火点及时处置率达到98%。完成99项绩效提级、水泥超低排放及重点企业提标（达标）改造任务，淘汰退出锅炉213台。组织开展砖瓦企业达标排放、移动源管控等专项执法行动，立案调查问题企业111家。三是稳固水质优良态势。实施水质持续提升攻坚行动，落实县市区党委“五人小组”重点流域水质包保责任制，新建改造污水、雨水管网108公里，有效处置水质异常情况40余次，完成880个排污口溯源和建档工作。全市52个国控省控断面水质优良率达100%，饮用水源达标率达100%。四是加强土壤防控力度。加快推进涉镉等重金属历史遗留固废调查、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13块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新增完成424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4条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双牌县美丽乡村整县推进任务全部完成，江华县参选全国美丽乡村先行区。五是坚决守牢生态底线。深入推进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隐患“利剑”行动，全面落实“一单五制”，组织开展涉重涉水、溶洞垃圾、畜禽养殖等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整治问题1763个，实现“三个不发生”。积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全年启动案件124件，办结120件，案件办结率96.77%，各县市区实现六大类案件启动、办结全覆盖。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积极调度交办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深化“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监督成效。2024年4月至7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贯彻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形成了审议意见和问题清单。审议指出了6个问题，整改问题清单交办了15个问题，共计21个问题。我局牵头制定印发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统筹协调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目前已整改完成17个，4个正在整改中。推进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审议意见整改落实。对《〈关于2024年度全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及2025年环境保护目标计划的报告〉审议意见》交办的21个问题，我局制定了整改方案并狠抓整改落实，目前已整改完成20个，1个问题正在整改中。推动“法治护绿人大行”执法检查落地见效。积极配合做好省市两级“法治护绿人大行”执法检

查工作，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交办的 22 个具体问题，结合实际分解为 28 个问题，制定印发了整改责任清单，通过强化日常调度，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已整改完成 22 个，6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2.扎实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2025 年我局承办人大代表建议 4 件，其中分办 1 件，会办 3 件。至 2025 年 5 月中旬，已全部完成交办建议办理答复，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科技监管手段不足。部分重点排污单位尚未纳入科技监管体系，无法实时掌握其排放状况，监管盲区依然存在。监测网络还不健全，精准溯源能力不足，预警预报准确率不高。

二是执法质效还需提升。审批与执法衔接机制亟待完善，精准把握“宽严相济”执法要求还有不足，执法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大。部门间执法联动力度有欠缺，在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等方面需进一步凝聚部门合力。

三是问题排查整治力度还需加大。工业园污水处理、城区生活污水溢流直排、非法倾倒废柴（机）油等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发生。畜禽养殖污染信访举报仍较突出。部分县市区生态环境领域负面舆情问题易发多发，存在处理不及时、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组年度理论学习的重要内容，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律法规规章清单。认真组织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全员参加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二是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质效。动态调整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和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政务公开制度，优化行政许可服务。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执法服务。

三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依法答复行政复议申请。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和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和反馈工作，推动行政纠纷源头化解。

四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制定年度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方案，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审核员制度，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查、执法稽查等，推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五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宣传教育。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普法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创新普法方式方法，大力开展送法到基层、送法入企等活动。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住建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我局认真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求，积极履行各项职责，努力提升依法行政的能力水平，以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住建为目标，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落实落地。2025 年，我局获省政府 2025 年度实施“七大攻坚”表现优异单位通报表扬，获 2024 年度保交楼保交房工作表现先进集体等。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加强法治学习，提升法治意识。局党组中心组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2 次，班子带头学习领会，着力提升领导班子法治意识。根据全市“八五”普法规划要求，有针对性推进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广泛开展社会普法，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招标投标法、绿色节能、安全生产等宣传教育活动，行业法治化、规范化进程稳步推进。二是完善行政制度，规范履职行为。近年来，我局起草的《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永州市乡村房屋建设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相继出台。全年我局共按程序制定出台各类行政规范性文件 5 件。全市住房城乡建设系统依法行政、规范管理的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各项要求。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了全市住建系统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和法治建设工作调研，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三是深化审批改革，提升服务水平。聚焦主责主业，优质高效完成各类审批事项，2025 年以来完成各类审批事项共计 7000 余件。推进“电子证照”改革，实现部分证书打印“零等待”，企业办事“零跑动”。积极探索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的“一证多验”，以“最优流程、最短路径”压缩验收时间。严格落实商品房预售风险评估制度，有效遏制逾期交房、楼盘烂尾风险，逐步推行现房销售。积极推行建设项目开工“一件事”集成高效办理，聚焦项目开工关联事项，通过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项目开工“一件事一次办”。四是依法处理案件，化解行政争议。妥善办理信访投诉，全年办理各类信访案件 500 余起，严格按程序、按时限 100% 回复处理到位，行业

信访形势平稳可控。全年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件（维持5件，纠错1件，在审1件），行政诉讼案件3件（1件维持，2件审理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100%。主动加强与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判机关的对接协调，坚决履行复议决定和法院生效裁判，切实做到案结事了。

2.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各项工作任务全面完成。一是坚持“住有所居”，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全市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324.30万平方米，同比增速-11.4%，排名全省第7。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降幅收窄，房地产市场工作在全省房地产平稳健康安全运行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作典型发言。70个保交房项目11542套交房任务，已100%完成交付。2025年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5个304套，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配租型保障性住房1016套，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2484户。二是强化优质服务，建筑业加快转型升级。持续实施“一对一”帮扶策略，班子成员工作重心下移，对口联系市内建筑企业，强化服务指导，帮助企业资质延续、增项升级、转型发展，新增入统企业21家，稳住了建筑业基本盘。坚持质量强市，零陵科创产业园（二期）等8个项目创建湖南省芙蓉优质建设工程奖，“安全强基固本攻坚”获省政府2025年度实施“七大攻坚”表现优异单位通报表扬。三是统筹发展和安全，住建行业实现安全守底。大力开展打非治违、强执法、防事故、双随机一公开和固本攻坚守底等专项行动。抓农村住房管理提质增效，完成农村危房改造692户，培训乡村工匠1403名。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完成6395户经营性自建房鉴定报告复核，开展经营性自建房结构安全保险试点，通过省级现场评估。完成31套城市危旧房搬迁及整栋房屋拆除。以祁阳市为先行区，启动城市既有房屋安全管理试点工作，完成408栋房屋安全排查，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养老、保险等制度。四是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试点示范经验列为全国、全省典型。《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23-2035年》《永州市柳子街、老埠头、正大街-城南路、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2024-2035年）》获省政府批复。启动柳子街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示范片区六大项目建设，让“鱼骨状街巷布局”和“水街相依、山环水绕”的老街文化脉络愈发清晰，其保护利用经验纳入住建部第二批国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典型经验。加快实施63栋公有历史建筑修缮、109栋历史建筑风貌整治。江永县获批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省级示范。五是深化行业管理改革，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市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新增立项项目共2443个，受理审批事项7725件，均位于全省前列。推进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节的“一证多验”，将“联合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并行办理，同步出具联合验收结论和质量监督报告，以“最优流程、最短路径”压缩验收时间2-3个月。全面实施工程建设领域“机器管招投标”，

共完成机器管招投标项目 119 个，总招标金额 35.24 亿元，中标金额 32.94 亿元，市场竞争更加公平公正。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控本增效改革。10 个项目试点政府投资项目控本增效机制，节约政府资金约 1.23 亿元。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人民城市理念，增强人大意识，聚焦人大代表高度关注和市民反映强烈的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民生实事落实、名城古村保护、安全监管、生态保护等热点问题，加大督办落实力度，采取“三先一后”（先协商，先调研，先走访，后办理）的方式，突出实效，应办尽办，全年高质量办结人大建议 34 件，做到见面率、答复率、满意率“三个 100%”，将代表建议转化为推动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我局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在示范创建、行政执法规范化以及法治队伍建设等方面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学习宣传力度有待增强，学习宣传形式较为简单，书面学习和领导领学多，深入研讨交流少，存在掌握不全面、理解不深不透等问题。二是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差距，部分行政执法行为不够规范，法律适用不够准确，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有差距。三是法治力量还很薄弱，行政执法人员素质良莠不齐，专业法制审核力量不足，法制审核作用发挥不明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法治学习，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能力。要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领会，切实提高为民服务的情怀和依法行政、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法律、行业法律法规的学习应用，切实增强运用法律法规指导实践工作、解决实际问题的本领。

二是进一步加强法治队伍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涉及面广、难度大、要求高，需要一支政治强、作风硬、业务精的法治工作队伍。我们将加强对法治队伍的整体规划和培养，加大引进专业人才，坚持动态法律培训，切实提高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整体上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三是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法定程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以及涉企行政执法各项要求，强化执法监督，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加大审核力度，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我局各项行政管理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交通运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紧紧围绕建设“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总目标，发扬“永冲锋”精神，凝心聚力、攻坚克难，交通运输领域延续了稳健向好、量质齐升的良好态势。全年主要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多项经济运行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市交通运输局荣获“全国文明单位”“湖南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等荣誉称号。我市在 2025 年全省交通运输工作暨高速公路“三保三大一创”、铁路沿线安全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严格规范决策程序。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召开局党组会 19 次，研究审议各类重点事项 150 余项，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全年完成公平竞争审查 2 件、完成规范性文件修订 2 件，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16 件，出具审查意见 12 条。同时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决策和法律事务处理，保障行政行为合法合规。二是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深入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质量效能提升行动，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自由裁量权和免罚清单。评选发布典型执法案件 12 件，提升文明执法水平。持续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简化审批流程，全年办理行政审批事项 6975 件，办结率 100%，有效杜绝“多头跑”“来回跑”现象。三是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建立健全执法监督检查机制，配合省厅及市司法局开展案卷评查 2 次，评查案卷 178 份，整改问题 35 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率达 100%。以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及“回头看”为抓手，通过“拉网式”自查、重点督办、销号管理等方式，整改突出问题 42 个，整改完成率 100%。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坚持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政府工作报告、“七大攻坚”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上级有部署，交通有行动、见成效。一是坚持对标对表。逐项梳理建台账，实行清单化管理，做到专班化推进。圆满完成 2025 年省、市《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 9 项目标任务。“七大

攻坚”涉及我局的6项目标任务。二是坚持项目为王。零道高速、桂新高速建设加速推进，路基、桥涵工程即将建设完成。永清高速、江桂高速、东全高速、永州南环高速、常宁经新田至嘉禾（临武）高速等5个项目纳入《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4-2035年）》，我市高速路网正逐步由“十”字形向“井”字形、“目”字形迈进。成功推动8个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停缓建项目复工建设，55公里路段实现主体工程贯通。新增纳入交通部门管养范围农村道路2458公里。完成提质改造402.7公里，为年度目标的149%。江永县勾蓝瑶寨湘桂走廊（兰源公路）获评“湖南省最美农村路”。湘江永衡三级航道三期工程潇湘船闸、浯溪船闸进展顺利。湘桂运河预工可报告通过省级审查，4个专题报告完成验收。永州港货运码头建设有序推进。三是坚持物流降本增效。我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省级示范县“全域覆盖”。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加速，蓝山、宁远、新田等寄递物流共配分拣中心成功建成并投入运营，农村寄递物流单件运营成本较全市平均水平下降16%。全市农村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成2400个，覆盖80%以上行政村。四是守牢安全底线。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化分行业分片区包保责任制，推进湘桂道路交通安全走廊建设，打造全省首个危化品运输车辆过境休息服务基地，第一期江华县白芒营服务区、道县下洞服务区危化品停车服务区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深受好评。行业安全生产大局稳固，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40%、5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始终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领导和监督，坚持以“人大代表满意”为根本标准，认真抓好代表建议办理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事项的落实工作。

一方面，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将建议办理作为依法行政、自觉接受监督的重要政治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对代表提出的每项建议认真研究、责任到人，制定《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方案》，建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直接抓、承办科室具体办”的工作机制。积极主动走访代表、面对面听取意见，确保沟通充分、办理到位。自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共承办代表建议44件，其中主办30件、协办14件。通过加强协调、创新方法，圆满完成了办理任务，实现了办复率、见面率、满意和基本满意率“三个100%”。

另一方面，高效落实人大交办事项。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一行调研湘江永衡三级航道改扩建项目等工作，确保各项交办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我局全力以赴抓谋划、促落实，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组织的要求、群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差距，主要表现在：

一方面，交通建设资金缺口比较大。社会资本渠道收窄，资源环境硬约束趋紧，稳投资压力加大，省政府已将高速公路建设主体下放至市县，由地方自筹，造成项目建设缺口资金大，筹集难度更大。

另一方面，法治建设还不够深入。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结合不够紧密，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提升，柔性执法的运用场景不够广泛，复合型执法人才相对短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有待增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以持续建设“国家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为目标，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永州当好开路先锋。

一是聚焦项目主战场，全力以赴打赢攻坚战。全力推进零道高速、桂新高速建设进度，推动零道高速、桂新高速建成通车。加快推进江连、江桂、东全高速前期工作进度。推进 G538 江永神湾至瓦屋下公路等在建项目建设 7 个，S339 零陵邮亭圩至黄古山等前期工作项目 5 个。推进 S228 冷水滩曲河大桥西至零陵萍洲大桥西提质改造工程建设。新改建农村公路 200 公里。湘江永州至衡阳三级航道建设三期工程实现通航。推动永州港千吨级码头项目零陵作业区开工建设。配合做好湘桂运河前期工作。

二是聚焦物流降本增效，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积极谋划推进宁远、道县、江永、江华、蓝山等县区与永清广高铁站的快速连接线，加快永州陆港与周边 G55 二广高速永州北互通至永州北货场公路等连接通道建设，提升公路集疏运能力。积极争创省级多式联运试点工程。深化城乡客运一体化，加快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一个县级寄递物流分配共拣中心，保障全市 2400 个村级综合服务站正常运营。市内快递单件运营成本下降 15% 以上。

三是聚焦安全责任落实。守牢安全生产底线。落实市、县、企三级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全面夯实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建立风险隐患排查定期通报机制，实现风险隐患动态清零。持续推进“强执法、防事故”“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切实防范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调度指挥体系，突出实战化演练和应急抢险救援，全力确保行业安全。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水利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监督指导下，市水利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水利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水安全战略，着力构建现代水安全保障体系，同步推进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与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坚持将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及《水法》《防洪法》《水土保持法》《长江保护法》等涉水法律法规作为重要任务，纳入全局干部职工学法计划，不断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节点，深入开展水法律法规“六进”活动，广泛宣传《长江保护法》《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社会水法治意识和水忧患意识有效提升。2025 年共办结行政许可 34 件，马上办、办结率和非常满意率均 100%。我局高度重视行政诉讼应诉和行政复议办理工作，安排专人办理湖南智仁公司及谭芳成不服永州市水利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复议案，并在案件审查、证据复核环节中严格把关。本年度无行政诉讼和出庭应诉情况。

2.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依法防御水旱灾害，守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2025 年投入资金 920 万元，水毁修复水库（电站）4 处、堤防（护岸）32 处、涵闸泵站 4 处，消除防洪安全隐患 6 处。市、县两级水利部门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市、县两级防汛应急响应规程 252 个，依法编制并报批水库、山洪灾害、在建工程等各类预案 4564 个。储备防汛编织袋 77.05 万条、彩条布 42.62 万平米、砂石料 10.24 万立方、铅丝 14.34 吨、桩木 1.96 万立方，确保了防汛需要。加强水工程调度，逐库分析、精准调度，充分发挥水利工程防洪减灾功能，下发调度令 47 个。通过科学系统抓住洪旱转型关键期，全力蓄水保水，全市未出现重大旱情。二是依法推进工程建设，夯实水利基础设施。全年落实全口径水利投资 38.36 亿元，其中中央投资 12.12 亿元（含增发国债资金 1.33 亿元）；地方投资 15.16 亿元，其中财政性

资金 10.95 亿元，落实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资金 4.21 亿元；银行贷款 0.28 亿元；社会资本 10.80 亿元。全市完成水利投资 38.14 亿元，完成率 99.43%。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快速推进。毛俊水库工程完成干渠主体工程建设及调概工作。54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下达中央预算内资金 11550 万元，全面开工建设。4 个城市防洪圈（蓝山县县城片保护圈、零陵区河西圈、道县城东圈和新田县第五保护圈）、祁阳东方红水库、道县千里水库、江华正冲水库、宁远龙形头和九疑水库、金洞大干冲水库已开工建设。今年完成清淤整治山塘 1445 口，畅通“中梗阻”渠道 56 公里，清淤整治山上经济作物周边山塘 160 口。新增蓄水能力 668 万方，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0.7 万亩。推进江华县草岭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和道县千里水库续建配套及灌区改造项目，新增、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 2.89 万亩。推进双牌灌区、祁阳市龙江桥水库灌区、零陵区石坝仔水库灌区、江华瑶族自治县草岭水库灌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新增农业节水增效面积 12.5 万亩，同比增长 64.47%。三是依法保障农村饮水，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完成维修养护资金 2760.2 万元，维修养护 285 处工程，维修受益人口达 64.7 万人。祁阳潘市水厂、江永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江华小型引调水项目等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完成投资 2.94 亿元，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 4.68 万人，新增规模化供水工程服务人口 7.91 万人。排查并整改农村饮水问题 509 个，整改受益人口达 83.28 万人，排全省前列。全市农村供水水质合格率提升至 99.2%，自来水普及率提升至 93.45%，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率提升至 60.83%，超额完成省级下达年度“两率”任务指标，全市农村供水规模结构不断得到优化。四是依法强化河湖管护，维护健康水生态。全力落实第 11 号省总河长令，召开 2025 年市总河长会议，16 名市级河长带头开展 50 余人次巡河调研，带动各级河长巡河 10 万余人次，协调推进 7 项河长制年度重点任务如期完成，推动解决涉水问题 200 余个。将河长制纳入县市区市管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巩固提升“洞庭清波”常态化监督，拍摄河长制暗访片，曝光河湖重点问题，进一步压实河湖管护责任。完成 513 条水普外河流（段）划界及水普内 182 条河流（段）健康评价，复核 206 个河湖卫星遥感疑似阻水片林问题图斑，完成 2880 个水利部河湖库地物遥感图斑“回头看”，整改省、市总河长会议、省河长办交办的 30 个问题。落实《湘桂跨界河流联防联控联防合作协议》，与广西桂林市开展联合巡河及座谈活动，移交问题线索 4 个并整改到位。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全市 33 个重点河段敏感水域落实并公告“四个责任人”，开展雷霆护矿专项行动；在全省率先制定《关于我市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项目处置收入分成与征管的意见》并印发实施。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2025年，市水利局共收到市人大建议12件，主办件8件，协办件3件，分办件1件，其中涉及项目规划与建设、灌区改造、水资源保护及利用、农村水利基础设施维护等建议。经过几个月的努力，我局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办理完毕，圆满完成了市人大建议办理任务。我局主办的8件建议和分办的1件建议，领衔代表表示很满意或满意。协办的3件建议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给予了答复。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虽然今年我市水利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仍存在一些问题 and 不足。一是部分水利工程进度较慢。3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项目进度较慢。东安县高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和道县新建千里水库被省水利厅列入负面清单，金洞新建的大干冲水库由于进度滞后被省水利厅通报。二是工程进度款拨付不及时。全市大部分水利工程项目都没有按合同拨付工程款，有的工程完工后工程款拨付甚至不足10%。三是水利监测设施问题较多。已建的水库雨水情观测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问题较多。全市失联水库147座，信息缺项91座，信息缺报15座。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全市水利系统进一步深学细悟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省、市委统一部署，全力抓好各项水利工作。

一是在依法强化水安全保障上持续用力。加快推进56座重大度汛安全隐患山塘整治，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和城市防洪圈建设。

二是在依法推进水工程建设管理上攻坚克难。加快推进何仙观水库前期工作。完成52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推进宁远风仙桥、江华草岭中型灌区建设。

三是在依法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上提质增效。高质量保障农村饮水安全，着力推进城乡一体化工程建设，力争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5万人，新增规模化工程服务农村人口10万人。

四是在依法加强水生态保护治理上久久为功。编制完成“十五五”河道采砂规划，压实河长制责任，启动新一轮“一河一策”和采砂规划编制，推进幸福河湖建设，新建3条以上省级幸福河，谋划申报1条国家级幸福河。

五是在深化法治政府建设上固本强基。持续加强水法规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提升干部职工法治能力。严格规范水行政执法，加大重点领域执法检查监督力度，不断提升水利依法行政现代化水平。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农业农村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力监督下，我局紧扣依法治市总体部署与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目标，以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为抓手，扎实推进依法行政、执法监督、普法宣传和审批服务各项工作，成效显著。全市农村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改革经验获全国推介，蔬菜出口货值占全省 86%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 16612 元、增速 6.3%，多项指标领跑全省。农村土地二轮延包和乡村振兴资金监管使用工作在全省会议作典型发言，永州农业农村工作五次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真抓实干）督察激励表彰。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治引领，筑牢法治思想根基。锚定政治核心，把准“三农”法治方向。把法治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部署，党组定期研究涉农法治重大事项，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核心学习内容，全年开展学习 2 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守法用法。扛牢法治责任，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局主要负责人严格执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层层压实责任、逐级传导压力，推动全局上下形成齐抓共管、一体推进法治建设的良好工作格局。坚持系统谋划，提升法治思维能力。依托“青年交流分享会”“执法能力培训班”等平台，常态化开展涉农法律法规精讲、典型执法案例剖析等活动，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与学法考试，通过率达 100%，切实提升干部法治思维和履职能力。二是规范涉企检查，优化营商环境氛围。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制定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围绕农药、肥料、农产品质量等重点领域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 6 个，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企业和个体经营户 191 家，做到“进一次门、体一次检、查多项事”。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针对近 3 年来涉企行政执法案件，抽查执法案卷 102 个，自查起底有效问题线索 1 个，整改到位 1 个，建章立制 1 个。推行首违轻微免罚。加强行业监管与综合行政执法协作配合，做到“执法指导和整改建议”并举，今年来，无违法设定实施涉企罚款，无违法违规实施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三是严格监督质效，提升依法行政效能。

制度筑基强规范。规范案卷制作管理，组织开展年度案卷评查，5案卷获评省农业行政处罚（行政许可）优秀案卷。严格文件审查制度，对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在起草环节同步开展合法性审查与公平竞争审查，精准出具审查意见，并按要求向市司法部门备案。2025年我局涉及0起行政诉讼案件，无行政复议情形，未接收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及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重点攻坚破难题。深入开展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渔政、动物卫生监督等领域专项执法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3.2万人次，出动执法船艇1327艘次，抽取各类投入品425批次，清理违规网具4087张，清理非法钓具1346个，捣毁私屠滥宰窝点8处，立案查处涉农违法违规案件191起，结案154起，处罚没金88.2万元，移送公安9起，有效维护农业生产秩序和农民合法权益。普法惠民润民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乡村一线联合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市发放农药安全、宅基地建设等宣传材料8万余份，开展高素质农民教育、农药监管、农药使用、土地延包培训班3600余场次，惠及群众数十万人。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情况。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扛牢粮食安全责任。派出11个指导组驻县包片，大力推广集中育秧、合理增密等关键技术，全市粮食总产量311.75万吨（62.35亿斤），较上年增加4.07万吨，增幅1.32%，排全省第一，播栽油菜152.92万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统筹使用中央衔接资金6.1亿元，支付率92.56%。全年稳定消除返贫风险3046户、10083人，监测对象户均落实帮扶措施4.74条。监测帮扶精准度持续提升，未发生规模性返贫。壮大乡村特色产业。生猪出栏为809.47万头，创历史新高，出栏量继续保持全省第一。新增规模牛羊养殖场5家，设施渔业10.3万平方米，蛋禽存笼超1400万羽。新增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39家，营业收入增长4.7%，增速居全省前列。招引单个投资5000万元以上涉农项目63个，完成投资18.94亿元。纵深推进农村改革。农村二轮土地延包试点稳慎推进，承包合同签订率达98.6%、顺延率10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自觉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开展农业农村领域专项调研、执法检查、工作视察等活动，精准对接调研重点，全程协同推进，如实汇报工作情况，认真听取意见建议，扎实做好人大建议和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工作，将人大监督要求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全过程、各环节。人大建议办理情况。共承办市人大六届四次会议代表建议30件，代表满意率100%。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一是提升规划科学性。组织开展已建农田“回头看”和潜力地块摸排，将110万亩需提质改造农田纳入“十五五”建设规划项目库，持续深化规划编制与现状评估。二是健全推进机制。压实县市区政府主体责任，优化项

目储备及前期工作流程，推动各相关部门在规划储备阶段提前介入、并联推进，提升项目推进效率。三是优化资金管理。建立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和限时办结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与办理时限，对拨款滞后县区开展约谈督导并驻点指导，2024年度项目资金平均拨付比例从不足50%提升至65%以上，2025年度资金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四是拓宽资金渠道。近三年累计整合涉农资金5.66亿元，通过投融资模式创新引进社会资本2.66亿元，完成“小田改大田”14.86万余亩，有效破解资金保障难题。五是强化监督整治。连续3年持续开展工程质量“回头看”及专项整治行动，完成205个项目全面摸排，发现并整改问题1281个，整改率100%，向纪委监委移交问题线索6个，切实筑牢工程质量防线。六是健全管护机制。项目验收后及时将工程资产移交乡镇、村集体等受益主体，签订管护协议，明确从项目总资金中提取1.5%的资金用于管护，确保管护标准、资金、人员、责任“四落实”，持续释放项目效益。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年来，全局依法行政工作虽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推进落实、取得一定成效，但对照更高标准、更严要求，仍存在差距和不足：一是法治建设与业务融合不够深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破解农业农村发展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法治建设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重点工作的协同发力不够充分。二是执法队伍建设仍有短板。基层执法人员中法律专业人才占比较低，部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实操水平与新时代农业执法要求存在差距。三是普法宣传实效待增强。涉农普法点多面广，针对不同群体的个性化普法供给不足。

四、下步工作打算

一是全面提高法治素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理论素养和政治站位，全面系统研习涉农法律法规知识，注重学用结合、学以致用，推动法治学习成果转化为履职实效，切实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融入农业农村工作各环节。

二是积极拓宽普法渠道。创新宣传载体，充分利用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小册子等形式做好新颁布、新修订的农业农村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结合“中国农民丰收节”等农业特色活动，用通俗易懂的形式普及法律知识，全面激发农民群众学法用法的热情，营造良好农业农村法治氛围，为农业强市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三是切实提升执法水平。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深化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针对性、经常性地对执法人员开展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学习培训，不断规范农业行政处罚程序和行为，提高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质量和农业行政执法文书制作水平。

四是提升法治赋能质效。以法治为纽带，推动法治建设与农业农村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同频共振。聚焦粮食安全、特色产业发展、农村改革等重点领域，将法治要求贯穿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流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乡村产业培育全流程，固化土地二轮延包试点法治成果，依法化解土地承包、宅基地管理等矛盾纠纷，为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筑牢法治屏障。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商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聚焦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牢牢把握“六大战略支点”，坚定不移向南向海向外发展，全力以赴稳增长、促开放、强动能，全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呈现稳中有进、质效提升的良好态势。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系统学习宪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高质量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一是贯彻执行法律法规。推进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研究制定《2025 年度永州市商务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公示，落实局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强化重大事项决策的法定程序；规范文件管理，严格遵守规范性文件规定程序，制定下发《永州市商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确保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到 100%，对涉及营商环境和统一大市场等规范性文件、地方性法规和其他政策文件开展专项清理，共清理 5 件，全部予以保留；严格涉企检查，制定并公布我局行政执法目录清单、

涉企检查事项清单和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规范检查的标准、程序和次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相关行政检查3次，检查监管主体7家；化解矛盾纠纷，落实信访法治化要求，聚焦重点信访问题，建立工作台账，履行“三处理一到位”工作机制，2025年协调并接待处理信访案件12起，接待信访人员30余人次，全年没有发生赴省进京非访事件；用好法律顾问，发挥法律顾问“法治智囊”作用，共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处理日常法律事务23次；抓好政务公开，及时在政务网更新动态、政策、法规、财务、许可等信息，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64条；做好普法宣传，通过媒体、网络及现场咨询等方式，先后开展“两节”防非、知识产权保护法、民法典宣传月、“12·4”国家宪法日、送法下乡等系列宣传活动，帮助学习最新政策法规，规范行业发展。二是全面落实“一规划两方案”。针对《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涉及我局的5项工作任务，制定《永州市商务局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进展情况表》，细化工作措施8项，分解责任、明确时限、定期评估，扎实推进“一规划两方案”工作落实落细，5项工作任务已全部完成。三是积极做好行政应诉。2025年接到行政诉讼案件2件，均已开庭审理，分管负责人按要求出庭应诉，并严格执行法院生效判决。全年没有发生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违规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形；没有行政复议案件和检察机关意见、检察建议，没有不正当行政行为的举报。全年未起草规范性文件，未参加地方立法。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聚焦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扣商务主责主业，不折不扣完成各项工作要求。全年办理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来永调研指示事项4项，办结率达100%；累计承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件8件，已办结7件，持续推进1件（2025年，全市完成进出口总额145.9亿元，同比下降37.1%，需持续推动全市进出口总额增幅止稳回升）。二是高效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省《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涉及我局的重点任务有3项，已全部完成；市《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局的工作任务有15项，已完成14项，持续推进1项（2025年，全市对非贸易额完成6.68亿元，同比下降28.07%，需持续推进全市对非贸易额增幅由负转正）。三是有力推进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全面落实“七大攻坚”方案要求，牵头实施永州市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成立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常态化联系37个成员单位，坚持目标导向，加压奋进、真抓实干、开拓创新，序时推进全市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工作落地见效，永州“湘超”促消费活动、外贸企业全覆盖走访、“永商荟”系列产业招商活动和2025东盟·湖南（永州）名优产品交易会

暨投洽会等工作得到省、市认可,《湖南省改革开放重点攻坚工作专报》连续五期发布永州改革开放亮点,《永州市实施“七大攻坚”工作专报》发布商务亮点工作四期。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高质量办理建议。高度重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建立高质量办理机制,坚持办前联系、办中沟通、办后反馈,做到办理任务、人员、时限、质量“四落实”。2025年,共办理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人大代表建议16件(主办3件、协办13件),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局领导与人大代表座谈7次,带队走访县市区和企业24次。

二是高质量整改问题。针对市人大常委会反馈的学法用法“上热下冷、逐级衰减”问题,我局作为责任单位之一,积极推进整改。加强教育培训,将中小企业“一法一办法”和《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促进条例》纳入普法学习计划,组织全局参加知识培训;强化普法宣传,将宣传与执法相结合,有效提升企业法治意识。

三是高质量配合调研。2025年11月,市人大对我局开展了“十五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进展情况调研,我局高度重视,对“十四五”规划完成情况、“十五五”规划编制进展情况和2025年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了全面汇报,得到了市人大的宝贵建议和充分肯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市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存在短板。

一是消费增长乏力。消费新业态培育不足,缺乏区域性消费载体和消费大个体,全年批零住餐指标增幅较三季度分别回落3.1%、2.7%、1.8%、1.5%。零售业中,销售额最大的石油及制品类同比下降2.3%,金银珠宝类同比下降18.2%,一定程度上拉低全市社零增幅。

二是开放攻坚不足。外贸产业结构不优,主导产业依然为农业和传统制造业,易受贸易摩擦影响,全市果蔬出口货值同比下降40.72%,轻工纺织业同比下降22%,新增制造业破零企业业务量仅占比1.8%。创新业态培育不足,供应链平台发展滞后,业绩不达预期,经开区与省国贸集团还未成立子公司。

三是外资缺乏动能。全市实际使用外资与年度目标缺口较大,2个县市区实际使用外资低于10万美元。全市完成高技术产业实际使用外资仅1万美元。大项目、好项目不足,引进10亿元以上重大项目仅15个。全市新注册外资企业同比下降6%。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法治建设。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提升依法行政效能。强化法治队伍建设,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年度学习计划,开展学

习研讨。积极进行普法宣传，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是做好主责主业。聚焦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工作主责主业，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商务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弘扬“永冲锋”精神，强化工作抓手，奋力推进一季度实现“开门红”。全年争取全市社零总额完成 1115 亿元，增长 5.1%；实际使用外资完成 2000 万美元，增长 10%；外贸进出口总额完成 150 亿元，增长 5%；对非贸易总额 7.8 亿元，增长 30%；对外实际投资总额增长 10%。

三是自觉接受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各项决议、决定，主动将商务工作置于人大依法监督之下，聚焦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涉及我局的 21 件人大代表建议，建立《永州市商务局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建议办理责任分工表》，明确目标、压实责任、设定时限，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回复。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文旅广体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市文旅广体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依法履职、守正创新，推动文旅广体事业高质量发展与依法行政深度融合、互促共进。成功获评“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文化和旅游工作获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湘超联赛”文旅体商融合案例被列为全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典型经验。现将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法治学习宣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开展宪法及文旅广体领域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全程参与《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立法调研与起草，推动文化遗产保护法治化。组织开展“法治进文旅场馆”专题学法活动，全年举办法律法规培训班 28 期，培训经营业主 5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 3.5 万

余份。二是严格规范行政执法。全面开展全市旅游行业导游乱象、强制消费整治，深入推进文旅领域顽瘴痼疾综合治理。全年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000 余人次，检查经营单位 480 余家次，立案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37 起，行政处罚 26.42 万元。三是落实法治建设任务。严格落实《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明确的目标任务，推动依法履职、提升治理能力，各项指标任务圆满完成。

2.推动文旅广体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紧盯市政府工作报告、“七大攻坚”目标任务，围绕建设文化生态旅游名城、打造文旅千亿产业总体目标，推进文旅广体事业取得显著成效。一是优化服务供给，文化惠民成效显著。以传统节庆为抓手，组织春节、元宵等特色文化活动，全市公共文化场馆年接待观众超 3000 万人次，“送戏下乡”演出 640 余场惠及百万群众。创排大型原创舞剧《烟雨潇湘》，实施“戏曲进万家”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浸润城乡。应急广播系统全面建成，成为基层政策宣传、文化传播的重要阵地。二是强化保护传承，文化遗产焕发新生。稳步推进“中国古代摩崖石刻文化景观”申遗，完成十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1.5 亿元投资。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新发现文物点 540 处，实施“浯溪碑林·中国石碑石刻数字焕活计划”，完成 505 块石刻三维采集与修复。女书博物馆提质改造完成，新增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 2 名，非遗保护与活化水平持续提升。三是加快产业升级，文旅经济提质增效。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规上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1.73%，增速全省第一；工资总额增速 9%，位列全省第三。推进 19 个重点文旅项目完成投资 20.04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率 110.84%；签约文旅项目 14 个，金额 31.85 亿元。九嶷山创 5A 即将公示，青龙岩获评 4A 景区，零陵大西门历史文化街区入选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四是深化融合创新，消费市场活力迸发。打造文旅体商融合标杆，“湘超联赛”永州赛区火爆出圈，塑造“永冲锋”城市形象，推出“千年文脉，源来潇湘”“永远太远，永州不远”宣传口号，创新“挂票”“相亲票”“爱心票”系列票种，开辟第二现场第三现场等参与形式，以赛事传美名、以热度兴城市，聚万众之心、扬奋进之气，央视《新闻周刊》《新闻调查》连续报道，全网流量超 135 亿，直接带动消费 13 亿元，成为现象级融合发展案例。品牌活动亮点纷呈，成功举办阳明山“和”文化旅游节、道县国家非遗龙船赛、金洞村 K、第四届永州旅游产业发展大会等系列营销活动，持续制造消费热点。拓展市场合作空间，赴江苏十三市州、贺州、清远、广州等地开展文旅推介，与邵阳、怀化签署游客互送协议。全年共接待国内外游客 6620.5 万人次，游客总花费 663.3 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0.47%和 10.71%。五是聚焦全民健身，体育事业跨步前行。湘江西路体育公园等设施，近 100 公里城市健康步道与 1600 公里省级步道贯通城乡，乡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举办中国龙舟公开赛、九嶷山马拉松、巅峰湖南登山赛等国家级、省级赛事。在全运会、残特奥会上永州籍运动员成绩优异。市体校获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永州足球队夺得 2025 年“湘超”冠军。永州市文旅广体局等 7 家单位、3 名个人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称号。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积极推动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系统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方面的工作整改，通过强化政府主导、增加财政投入、完善机构人员配置，加强非遗普法宣传与活动开展，深入挖掘和保护非遗项目，建设非遗传承人才队伍，并创新“非遗+”模式促进文旅融合与产业发展。

我局共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44 件，其中主办 31 件、协办 13 件，代表满意度达到 100%。围绕代表们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我们积极借鉴吸纳建议，加大督办落实力度，让代表们的睿智之言转化为推动永州文旅发展的现实成果。其中，《关于支持祁阳摩崖石刻文化产业发展的建议》（第 1056 号），被列入市人大年度重点督办建议，我们紧扣摩崖石刻“守护千年文脉、激活产业动能”的核心目标，统筹政策、资金、项目三股力量，推动这块永州“文化瑰宝”从历史深处走向文旅前台，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我们还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了文化科技融合发展调研、民族地区农文旅融合发展调研等工作，协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为人大依法履职提供有力支持。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旅游消费能级不足。人均旅游花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体验性、参与性文旅产品稀缺，游客停留时间短，二次消费和高端消费拉动乏力。

二是基础设施配套薄弱。旅游市场要素不齐全，景区周边高端酒店、精品民宿等高品质住宿供给不足，接待条件影响游客体验。

三是国有景区活力不足。全市 55 家等级景区中 29 家为国有，大部分体制机制僵化，缺乏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和有效激励措施，服务质量与市场需求脱节。

四是文化场馆建设滞后。永州博物馆馆舍使用超 30 年，展厅面积仅 2000 余平方米，为全省仅有的 4 个三级市州博物馆之一，难以满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聚焦重大活动，激活城市动能。全力办好第七届湖南旅发大会，提升社会化办会水平，加快景区提档升级。深化“湘超”品牌融合，承办湘 BA、湖南龙舟超级联赛等赛事，推进“跟着赛事去旅行”，建设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彰显“永冲锋”城市形象。

二是深化全域旅游，构建产业优势。深耕“文化+旅游”“文化+科技”融合，培育研学旅行、生态康养、数字文旅等新业态，引进培育文旅链主企业。拓展北上广深、江苏等市场，深化区域协作，力争游客接待量和总花费均增长 10%以上，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江浙旅游目的地。

三是赓续历史文脉，塑造文化标识。打造“文化驿站”等新型公共空间，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持续推进摩崖石刻申遗，实施十大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加快市博物馆提质改造和非遗展示馆建设，推动女书、瑶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

四是补齐发展短板，提升服务保障。优化旅游消费供给，丰富体验性产品。完善赛事经济、演艺经济基础设施，支持小剧场、短视频等新空间发展。新增高端酒店、精品民宿，提升接待能力。深化文旅市场文明诚信建设。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卫健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卫生健康系统深入贯彻全面依法治国战略，改革创新、砥砺前行、攻坚克难，取得积极成效。永州市获评国家医改评价 A+等级、全国排名 19，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表彰，深化与南华大学校地合作工作经验在 2026 年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上作交流推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业务工作、法治建设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印发《关于开展医院党委书记引领依法合规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市直医疗卫生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述职必述法。加强规范性文件立改废释，新登记规范性文件 1 件，对 10 个文件、重要合同开展了合法性审查。持续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市本级无行政诉讼案件，2 起行政

复议案件无纠错。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从轻、减轻和免于行政处罚清单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全市共办结行政处罚案件 485 件，其中一般案件 163 件。常态化开展“卫健法律大讲堂”“说理式执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活动，全面提升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深化医改迈出新步伐。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城市医疗集团四大中心建设稳步推进。“编制池”“人才流”机制破冰前行，医共体对成员单位人、财、物、事实行统筹管理，领导班子由县级卫健部门推荐，成员单位领导干部由医共体推荐或直接任免。在城市医疗集团内推行“编制不变更、岗位可流动、资源共分享、考核一体化”机制。以薪酬为杠杆推动现代医院管理水平提升，医疗机构固定薪酬占比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实现新提升。大力开展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市域外就诊率下降 10.8%。与南华大学等合作结出硕果，开展 36 项新技术新项目。全市 33 个专科入选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医德医风类投诉同比下降 39.62%。招录博士研究生 30 名、硕士研究生 46 名。聘请 50 名永州籍在外医疗专家组建高水平医疗智囊团。健康永州行动开创新局面。人均预期寿命增幅全省最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升。健康夜市、健康科普等活动迸发活力，大健康产业联盟正式成立。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死亡案件同比下降 40%。四级癌防体系进一步强化。公共卫生服务取得新成效。省、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超额完成，国家、省 18 项为民服务实事扎实落地。基本公卫服务项目全省绩效评价排名大幅提升。实现乡村医疗卫生服务“空白点”动态清零。全省率先开展疾控机构社会化服务试点。成功应对处置登革热、基孔肯雅热等多起传染病疫情，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体系不断完善。无偿献血持续保持正增长。人口家庭工作转入新赛道。发放首批育儿补贴惠 3.55 亿元惠及数超 10 万名婴幼儿，千人口托位数、托位使用率均超省定目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行动稳步实施，计生特殊家庭服务平稳有序。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持续保持低水平。建成一批生育友好医院和儿童友好医院，为超十万中小學生开展健康筛查。事业发展保障得到新加强。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持续推动党委书记引领依法合规管理。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扎实开展重复医疗检查检验、违规收费问题集中整治，协同开展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等专项整治，移送并查处一批违规违纪问题线索，行业风气持续向好。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始终树牢人大意识，认真完成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各项任务。严格办理人大代

表建议、常委会交办的审议意见，将人大建议的办理作为推动卫生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连续5年获评人大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2025年初我委主要负责人在市人大常委会履职评议中排名第一。2025年，市卫健委共承办市人大代表建议30件（主办15件、协办15件），每一件建议都及时办理、联系衔接、见面答复，我委共承办人大代表建议30件，办结率、满意率均达到100%，并取得积极成效。如：唐雅男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建议》，我委率先在全省实现41家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平台搭建全覆盖，全市医联体内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计51.04万次，累计为群众节省费用1142.36万。严格落实市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和建议。持续抓好2023年中医药“一法一办法”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市级中医药共享中心建设与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顺利完成，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中医科室全覆盖。“中医药+N”融合持续深化。成立市级大健康产业联盟，出台《永州市培养大健康产业若干措施》，区域制剂中心试生产，瑶医药新增多个品牌。文化内涵不断丰富，巧妙融合民族医药与体育元素，通过“中医夜市”、药膳大赛、瑶医药文化节等活动服务群众数万人次，瑶医药助力“湘超”火爆出圈。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医疗能力总体不足。永州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基础差、底子薄，三级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没有一家进入A序列。病例组合指数（CMI值0.78）、四级手术占比（12.02%）、医疗盈余率（-0.16）等公立医院绩效监测指标还排名全省靠后。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总体还不高，市域外就诊率仍处于高位。

二是区域发展还不均衡。永州整体医疗资源呈现“北强南弱”格局，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差异明显。三甲医院全部位于北部的市中心城区；全市12家三级公立医院中，南六县仅有4家。全市现有医学高级职称人员共3969人，其中南六县1274人，占比32.1%。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服务能力普遍偏弱，乡村医生队伍年龄结构老化、专业能力不足，难以满足基层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求。

三是人口结构矛盾突出。出生人口总量呈下降趋势。全市出生人口性别比居高不下。全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占比从2021年的17%提高到2024年的20%，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

四是队伍建设任重道远。卫生健康领域法治建设还需进一步加强，医德医风问题仍然不同程度存在，医药卫生领域腐败问题还未得到彻底根除，少数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受到国法党纪处理。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下一步，永州市将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 and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十五五”规划编制为切入点，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为抓手，奋力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是抓改革。全面落实省《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提升人民健康水平总体方案》工作任务，加快推进省定 5 项改革任务和市定 10 项改革事项，全力争取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二是提能力。深化与南华大学的帮扶合作，建立矩阵式医联体，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医疗质量，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慢病管理等基层服务网底。纵深推进“医疗服务提升年”活动。努力实现“慢性病日常管理可不出村、一般常见病种可不出乡、复杂常见病种可不出县、多数病种可不出市”的目标。

三是保健康。持续开展人均预期寿命提升行动，实施“三减三健”活动。严密防控登革热、结核病等重点传染病。发挥中医药特色开展中医康养。落实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三育”成本。

四是促发展。持续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开展卫生健康领域集中整治，加快项目培育和建设进度。强化安全防范，守牢安全底线。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审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全市审计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的正确领导及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立足经济监督定位，聚焦主责主业，深化研究型审计，全市审计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我市实施的 4 个审计项目获评全省优秀审计项目，市审计局经复查确认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坚持依法审计不动摇，加大审计法治建设力度，确保审计工

作始终按照法定范围、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开展。一是注重建章立制。制定《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正向衔接清单》，修订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及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免罚事项清单、行政执法事项目录3张清单，确保执法活动有理有据有框。二是规范执法普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年度普法责任清单和普法重点任务清单，认真开展复核审理工作，年内出具审理意见书43份，提出审理意见近500条，切实防范审计风险。三是加强队伍建设。全力提升审计执法队伍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我局一线审计人员行政执法证持有率、年度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课时达标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100%。

需要说明的是，2025年我局未收到有关司法建议、检察建议、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全市审计机关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共对229个单位开展审计和调查，查出主要问题金额385.11亿元，发现非金额计量问题1340个；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19.08亿元，核减投资额8.69亿元；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部门移送处理事项126件，移送处理金额2.98亿元，已办结问题线索的查实率达100%。一是促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创新“财审联动”工作模式，在全面盘清市本级财力“基本盘”的基础上，重点对零基预算改革、“两重”“两新”专项行动、政府债务管理等开展穿透式审计，揭示了零基预算改革推进不够深入彻底、预算收入不真实、征收不规范等问题，促进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能。审计指出问题后，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加快资金拨付、清理清退、统筹盘活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17.92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10项。二是促进权力规范运行。紧扣“担当作为、规范用权”，以被审计领导干部参与的决策事项为切入点，聚焦重大政策落实、重要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客观公正地评价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充分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和反腐治乱“尖兵”作用。年内，全市共对97名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查出违规金额1.35亿元。特别是，我局注重对被审计对象的系统研究，从制度层面分析和研判部门下属机构存在的监管盲区和制度空白，充分发挥审计的“放大镜”作用，着重揭示了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压力传导不紧实，违规违纪问题管理不到位的问题。三是促进提升政府投资效益。认真落实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开展项目结算审计改革，探索第三方审计”工作部署，聘请中介机构专业技术人员16人，根据工作需要陆续对历史遗留的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审计，做到让市委市政府既放心、又安心。同时，对近年建设的重大项目做到应审尽审，组织对当前唯一具备审计

条件的涔天河灌区工程概算调整情况进行审计，全面深入分析 11 种导致概算增加变化的原因，核减总投资 7.68 亿元，移送问题线索 7 件。此外，对永州大道（城区段）后续配套工程（一标、二标）等 2 个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依法合规审减投资额 7200 余万元；积极参加城市绿林保交楼项目等 4 个历史遗留项目的问题协调处置，助力妥善处置解决民生问题、维护安全稳定。四是促进增强民生福祉。践行人民至上的理念，聚焦医疗、乡村振兴、殡葬等重点民生领域加强审计监督，着力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审计监督之力推动民生实事落地见效。其中，组织对全市乡村振兴及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进行审计，共查出问题 1534 个，问题金额 25.54 亿元，向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 77 件，向各级审计委员会提交审计要情信息 12 篇，有力有效促进政策落地、项目见效、资金安全。五是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防控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组织对 4 家大型市属国企资产负债情况进行清查，摸清了 4 家市属国企业家底，并对清查结果进行审慎地评价分析，对其高质高效推进市场化转型提供有效决策参考，使市委、市政府领导对关心关注的问题心中有数、手中有策、行动有方。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依法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2025 年，我局围绕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以及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任务，依法对 2024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受市政府委托，我局于 2025 年 8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审计发现的五个方面 48 个问题，并于 2026 年 1 月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了上述问题的整改情况，5 个接受整改情况满意度测评的单位均为“满意”等次。通过督促整改，相关部门单位通过上缴财政等方式整改问题金额 23.12 亿元，根据审计建议制定或修订规章制度 11 项，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对 12 人严肃追责问责。

2.积极配合市人大财经委工作。在制定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市本级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方案过程中，主动征求并认真听取市人大财经委的指导意见，对 2024 年市本级 18 个专项债券项目和发行置换隐性债务债券资金开展审计，并积极参与审计工作报告指出问题的整改跟踪监督，不断提升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双向贯通效能。

需要说明的是，2025 年我局未接到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事项，也未接到市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在深化全市审计“一盘棋”格局上还有差距，对县市区审计机关的督促指导不够，县级党委审计委员会和党委审计办“两个平台”作用发挥不够充分，审计管理体制深化改革成果还需进一步巩固深化。

二是在提高审计成果质量上还有差距，有的审计成果对数据背后的问题、问题背后的根源探究不够，没有透过现象看本质，对经济问题背后的政治问题揭示不够不深入，不利于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

三是在审计队伍建设上还有差距，运用大数据开展审计的能力储备不够，科技强审还有待进一步强化。对此，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加以解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提升审计监督质效，服务中心大局。紧扣市委、市政府作出的重大政策落实、重点资金使用、重大项目建设，统筹做好财政审计等各类型审计，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审计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切实发挥审计的护航、保障、促进作用。

二是深化审计成果运用，推动精准施治。以推进审计成果权威高效运用为重要抓手，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打好审计整改“组合拳”，一体推进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切实将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三是强化干部队伍建设，打造审计铁军。强化政治忠诚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强化专业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审计干部“能查、能说、能写”本领。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6年全市审计机关将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完整准确全面把握新时代新征程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使命新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障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202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

灾救灾重要论述,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强基固本攻坚。全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在2025年全省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年度考核中,我市被评为"优秀"等次;防控事故灾害成效明显,我市获评省政府2025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工作激励;我市防汛抗旱工作获省应急委通报表扬;我局获评全省安全强基固本攻坚优秀单位。祁阳市成功申报创建全国综合减灾示范县。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我局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三大主责主业,严格依法行政,切实履行职责。一是抓关键少数,推动法治建设。坚持党委全面领导,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5次、全体人员集中学习2次,深入研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与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年初通过局务会确定年度执法计划,重大法律问题和决策由班子集体审议;将学法考法纳入干部年度考核,全年普法考试参考率、通过率均达100%。

二是抓机制建设,夯实执法基础。梳理形成涵盖6大项423小项的行政执法事项清单,推动修订安全生产领域“四项清单”,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制度,新聘公职律师1名,法律顾问累计出具法律分析意见书38份。三是抓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效能。实施重点企业检查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分级分类监管模式,本级计划执法43家企业,随机抽查24家,开展联合检查1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37个处罚案件法制审核率100%,局本级372个行政许可及9个处罚案件全部公示;配合人大执法检查,整改省人大交办问题隐患77处,整改率90.5%,3起行政复议案件无纠错情况,抽查137个案卷,纠正问题310余个。四是抓服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筑牢“清廉大厅”防线,推行容缺受理机制,1465个办件全部限时办结,群众满意度100%;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现行6件规范性文件均按要求进行了统一登记;制定《永州市应急管理局扫码入企制度》,系统对涉企行政检查与活动行为进一步规范。五是抓法律宣传,提升法律素养。开展2轮集中普法宣传,发放资料40余万册(张),邀请4名省市专家开展执法培训,参训2000余人次。推行“说理式”执法,将普法融入执法全过程,全年培训“三项岗位”人员8000余人次。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举措,推进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安全强基固本攻坚。推动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采取“三带一回”(带问题、带专家、带《安全生产法》、带回隐患整改承诺书)的举措带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560余次。组织开展13轮市级安全生产督导、巡查,制作三期安全生产警示片曝光23个典型事故和124个

突出风险隐患，推动解决各行业重点难点安全问题 57 个。全年全市各级排查重大事故隐患 1851 个，整改率 99.72%，安全强基固本攻坚成效明显，获评全省优秀单位。二是健全“三抓三查三严”常态化机制，推行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照《乡镇街道涉企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细化制定 22 份各行业领域、各层级的安全监管清单。变“层层分责”为“层层担责”，全市近 10 万家生产经营单位明确监管层级，其中 1334 家市级重点监管对象，13932 家县级重点监管对象由各级具体分管行业领域的政府和部门领导进行联系帮扶，以点带面推动企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应急系统直管的 2077 家烟危、工矿企业 100% 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亡人事故和工伤事故得到明显遏制，安全治理水平有效提升。三是构建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大数据”模型，推动安全生产事故防控和灾害治理向事前预防转型。筛选、梳理、整合各行业领域、各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数据”，制定市、县、企业三方四级预警响应条件和举措，构建安全生产大数据监管模型，并以此为依据发布重点行业安全警示函、提示函 46 份，编发《风险提示周报》24 期。进一步深化“一网四图”在自然灾害防范治理方面应用，成功应对 12 轮强降雨过程，有效处置 172 个森林火点，全市未发生森林火灾，未出现因灾亡人事件，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各类事故，有关举措受应急管理部、省应急厅高度评价。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全面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坚决执行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交办的各项任务，2025 年没有收到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主任会议交办事项及人大代表建议。我局积极配合省、市人大开展安全生产“三法一条例两办法”执法检查，对 2023 年、2024 年省人大执法检查交办的 56 个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一轮全覆盖式“回头看”，隐患均整改到位，未发现虚假整改等情况。2025 年省人大交办的 17 处问题隐患，整改情况经各市级责任单位验收，目前均已销号；市人大交办的 85 处问题隐患，已整改到位 78 处，整改率 91.8%，还有 7 个问题隐患正在整改中。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2025 年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和市人大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主要表现为：

一是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有差距。少数企业未严格依法建立全员责任制。有的企业主要负责人不了解“安法”“条例”规定的 7 项安全生产职责，不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小微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整体相对较低，多存在制度不健全、员工不稳定、教育培训和劳动保护不到位的痛点难点。

二是安全防范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不够完备，安全基础设施欠账较多，安全隐患较多、风险较高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

三是法律法规宣传成效不明显。宣传形式、内容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有的脱离群众实际需要，无法激发群众的兴趣，难以入脑入心；事故曝光不足，群众汲取教训不充分，类似事故屡有发生。

四是基层安全监管保障不足。执法车辆、执法服装、应急物资装备标准化程度较低；基层应急预案针对性、实用性和操作性不强；基层救援队伍普遍存在专业能力弱、装备水平差、人员流动大等情况。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安全环境。

一是以“底线思维”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用好“三带一回”工作法，推动解决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和打非治违，落实“三查一曝光两闭环”推动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推进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从源头上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以“预防为主”筑牢防灾减灾屏障，厚植安全发展基础。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切实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体系，全面落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以及企业主体责任。

三是以“体系重塑”建强应急管理能力，夯实安全发展保障。进一步健全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决策与处置规范化水平。建强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健全应急救援资源共享机制，搭建统一的应急资源管理平台，整合各类救援队伍、专家、物资、设备等信息。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国资委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领导下，我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不断提升依法行政和依法治企能力，现将今年依法行政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增强国资监管效能。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通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党委会议、全体干部职工会议，引导国资系统党员干部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其核心要义、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法治国资建设的具体行动。二是加强普法教育，提高依法办事能力。组织监管企业新《公司法》专题培训，普及合规管理法律知识，提升合规管理能力，促进企业规范化运营。依托“学习强国”、湖南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和湖南省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系统等平台开展常态化学习；扎实开展学法考试，参考率、合格率均达到 100%；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培训重点班，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重要培训内容；突出国家宪法日、知识产权宣传周、“民法典宣传月”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要法律法规出台契机开展专题学法和普法宣传；开展民法典进基层活动，在乡村振兴点和文明创建联点共建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通过加强普法教育、拓宽普法渠道，扎实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持续提升普法质效。三是严格落实“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按照工作方案要求，我委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明确审查范围、严格审查标准、规范审查程序。定期对现行有效的国资监管政策文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修订完善《国资监管工作有关法律、法规、文件汇编》，全年共修改完善文件制度 20 份。持续拓展“新官理旧账”“履约践诺”攻坚行动，将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情况纳入市国资委监管企业综合绩效考核内容，指导企业优化资金调度，优先保障清欠资金需求，在资金筹措方面加强与各大金融机构对接，争取金融机构加大对拖欠账款资金的支

持力度。2025年度清偿化解目标22.7亿元，累计清偿188笔，共计24.1亿元，完成进度106%，超额完成任务。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要求，2025年是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收官之年，根据年度部署圆满完成全部20项重点工作任务，总体完成率100%。重点做了如下工作：以市场化改革为核心，完善公司治理、健全经营机制、强化监督管理，充分激发国有企业内生动力。优化治理结构提质增效。监管企业全面修订公司章程、治理主体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明确决策流程和责任清单，提升决策科学化水平。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建立中长期激励机制，实施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管理，激发员工干事创业热情。大力压缩管理层级、减少法人户数，累计压减法人户数44家，企业运营效率平均提升25%以上。健全经营机制激发活力。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市场化机制。全面推行市场化薪酬分配和全员绩效考核，建立“基本工资+绩效工资+中长期激励”的薪酬体系，基本形成“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的薪酬分配机制。加强对重大决策、经营活动、资产交易等重点领域监督，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成运营，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实时动态监管系统，实现国有资产全方位、全过程监管。加强县市区平台公司压降工作督导，完成压降29家，圆满完成压降工作年度任务。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今年，我委无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交办事项。代表建议落实情况如下：我委共承办代表建议4件（其中主办2件，会办2件），完成A类答复2件，B类答复2件，努力推进了相关问题的解决，实现办结率100%、满意度100%。针对建议中指出的问题，我委高度重视，明确责任领导和责任科室，深入相关监管企业了解情况，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多次赴现场进行实地评估，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加强与相关部门和企业沟通联系，督促指导相关工作落实，推动代表建议高质量完成。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理论学习的“渗透力”还需加强。在企业改革发展、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工作中，运用法治思维破解改革发展难题的能力有待提升，比如：市县自有财力化债有限，存在较大资金缺口，平台公司压降工作推进难度大。

二是基层法治的“支撑力”依然薄弱。合规管理人才队伍存在“数量不足、专业不强”的问题。同时，监管企业存在合规管理专业人才“招不进、留不住”的现象，人才保障能力难以匹配企业高质量发展需求。

三是法治宣传的“感染力”有待提升。宣传教育形式较为单一，缺乏创新性和吸引力，法治文化建设特色不够突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筑牢政治忠诚，在深化理论武装上“再加力”。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力度，将合规要素融入国有企业各项业务流程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推动法治工作与业务深度融合；指导监管企业完善内审内控制度建设，督导监管企业依法治理、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工作，实现企业从“人管人”到“制度治理”的转变。

二是夯实基层基础，在优化法治环境上“求突破”。加强全体干部职工依法行政意识的培养，进一步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在工作中学法、用法、懂法、守法。加大对监管企业法务工作人员的培养力度，充实法治工作力量，建立健全以企业法务人员、公司律师、法律顾问“内外结合”的法治工作队伍。

三是聚焦关键环节，在推进依法行政上“出实招”。通过争取全省首批3家债务托管SPV公司试点名额，统筹政策资金资源支持融资平台退出，确保平台公司压降工作高质量完成；丰富学习形式，利用理论宣讲比赛、国资系统党员、党组织书记培训等活动，强化学法普法工作，不断提高干部职工法治意识与依法办事能力。开展送法进企业、进基层活动，举办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国资国企监管政策制度学习宣讲，将依法治企理念向企业基层末端延伸，落到实处。

202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全市市场监管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守正创新、真抓实干、大抓落实，各项工作成效明显。我市实施经营主体培育工程荣获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表扬，“智慧食堂”管理经验

获国务院食安办推介，“党建+网格监管”模式获国家总局肯定，市个私协获评全国个私协系统调研工作先进单位。食品安全公众满意度调查得分排全省第1，连续11年名列全省前茅。非公党建、食品安全、信用监管等工作在全省会议上作交流发言。

一、履职履责情况

1.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一是注重宣传培训强意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等纳入党组会“第一议题”，全年召开党组（扩大）会议33次。全市系统共举办各类培训298期，培训31986人次，参训人数同比增长21.86%。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络培训完成率排全省第2。组织开展“一季一法一学一考试”4次。落实食品药品企业质量负责人抽考制度。在“永州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和网站宣传普及市场监管法律知识。二是严格依法行政重规范。局党组常态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3个大类、1234项，剥离涉企行政检查65项。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法制审核等制度。制定并落实不予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二版）、减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从轻行政处罚行为清单（第一版）。办理的20起一般程序行政处罚案件中，从轻、减轻处罚8件，没收违法所得但免于处罚2件，不予处罚4件。评查案卷64卷。4起行政处罚案件被申请行政复议，调解结案2件、中止审理2件；无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守护市场公平优环境。健全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修改完善文件7份，公告废止1件。查办不正当竞争案30件，处置涉嫌行政垄断线索4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部门联合抽查占比65.87%，居全省前列。健全失信约束和联合惩戒机制，协助各级人民法院公示股权冻结信息221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36253条、严重违法失信名单9件。深入开展优化消费环境三年行动和“守护消费”铁拳行动，查办案件157起，发布典型案例8个。新增173家企业入驻消费纠纷解决（ODR）平台，全市共受理投诉举报咨询15423件。建成知识产权维权工作站11个，办结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107件。

2.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一是抓实学习教育严规矩。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制定方案，组建专班，全面推进，党组（扩大）会议学习7次、党组中心组学习4次、党支部学习4次，实现全局系统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全员参与。市局党组和班子成员带头查摆问题67个，制定整改措施76条，查摆问题均逐项整改到位。二是培育经营主体促发展。全市净增经营主体2.57万户，其中净增企业5354户、新增“个转企”1064户，分别完成年度省定预期的118.3%、107.1%、434.3%。截至2025年底，全市实有经营主体达到49.4万户，其中实有企业11.3万户，同比分别增长6.2%、8.5%，增速位居全省前列。祁阳获批首批全国质量强县建设创新

试点示范县（全省2个），全力帮扶2家企业完成湖南省第八届省长质量奖现场评审，湖南科力尔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入选全省领军企业培育库（全省10家），江华电机产业链入选全省质量强链培育库。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为企业免费解决各类问题1000余个。全市新增专利授权1603件，其中发明专利授权279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3.25件、同比增长8.5%、排全省第4。知识产权质押帮助企业解决资金需求2.9亿元，同比增长52.6%。三是办好民生实事解民忧。牵头负责中纪委部署的2件民生实事，居民水电气计量不准确和收费不规范问题综合整治，发现各类涉及居民水电气问题204件，立案130件，督促落实到位供水供电供气优惠政策11.91万户；集中整治制售假劣肉制品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问题专项行动发现和整改问题1427个，查获假劣肉制品20.56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4.5吨，立案查处249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20个。四是严控风险隐患保安全。从严管控食品安全风险，立案1131件，通报典型案例28个，入选全省典型案例2个。学校食堂“四明两共同”治理模式获全省推介。从严排查药品安全隐患，820余个问题整改到位，立案289起，获批全省化妆品经营分级分类监管试点。从严防控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查办案件70起。电梯无纸化维保比例居全省第一，注销淘汰锅炉198台，清理和注销气瓶50余万支。从严监管重要工业产品质量，查办案件263起。监督抽查钢筋产品302批次、排全省第1，获省局通报表扬。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一是高效办结代表建议。研究制定《2025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办理流程、责任领导、责任科室，高质量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8件（主办件4件、会办件14件），主办件全部为A类，人大代表满意率均100%。

二是精准回应专题询问。2025年3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将全市中小学“校园餐”管理情况作为专题询问议题，发现并转交问题180余个，市局会同教育部门对转交问题实行清单式销号管理整改到位。联合市教育局深入开展中小学“校园餐”专项整治，发现整改问题6295个，立案191件，发布典型案例19个。全市投入财政资金1.18亿元，改扩新建食堂188个，新增餐位5.8万个，配齐设备设施1833台（套）。全市中小学食堂100%接入“永州智慧市监”平台，实现在线实时监管，得到了中纪委、省纪委肯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服务发展质效还需提质。经营主体中企业占比低于全省平均水平近5个百分点。每万人口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和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偏低，不足全省平均水平的16%，存在历史短板，是我市的硬伤，虽然每年都采取了举措，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

进步不明显，与全省平均水平和同类市州还有较大差距。质量工作起点较低、质量资源相对匮乏、质量技术较为薄弱，专项经费保障不足。

二是干部队伍结构亟待优化。机关人员严重老化，人员结构断层严重，干部队伍青黄不接，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专业人才缺乏，成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

三是监管执法成效不够明显。在培育具有全省影响力的监管执法案例、总结提炼的法治建设工作经验等方面，成果不够显著，缺乏在全省系统内叫得响、立得住的典型案例和法治工作亮点，工作创新性有待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党建引领促发展。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理论武装。坚持党建引领，把党建抓在经常，落实在平常。

二是强化整治护公平。抓实“两反一审”工作，推进涉及经济政策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加强对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中标结果的公平性审查；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深化涉企收费专项治理，提升信用监管水平，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

三是深化改革优环境。巩固“一照通”改革成果，拓展“高效办成一件事”范围，简化经营主体退出流程，落实强制注销和另册管理制度。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改革，实行依法按期认缴。

四是服务发展赋动能。落实惠企政策举措，持续提升发展质效，年度净增经营主体1万户以上，其中企业3000户以上。大力开展质量强企强链强县行动。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全年新增发明专利授权150件以上，高价值发明专利65件以上。

五是筑牢底线保安全。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完善责任体系，强化系统治理，创新监管方式，确保全市不发生一起食品、药品、重点工业产品、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事件）。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统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报告 2025 年度统计工作，敬请审议。

一、履职履责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市统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加强统筹谋划，主动担当作为，用数据记录变化、用监测描绘轨迹，用分析服务决策，以统计之能服务高质量发展之为，交出了一份承压前行，奋楫争先的统计答卷。

1.统计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市统计局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统。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所有重大统计改革、重要规范性文件出台、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处理均经局党组会集体研究决定。二是规范统计行政执法。严格执行《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实施《2025 年永州市统计局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年依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25 家，立案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 起，确保执法程序规范、透明。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新增统计执法持证人员 5 名。三是深化统计普法宣传。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动统计法纳入市委党校主体班次教学内容，市县两级全部完成“统计法进党校”任务。组织开展第十六届“中国统计开放日”、“统计法进园区”线下“普法集市”等系列活动，全社会依法统计意识进一步增强。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市统计局坚决扛起政治责任，将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与服务全市发展大局紧密结合，以高质量统计服务助推目标任务完成。一是在推动重大决策部署落实落地方面彰显担当。一方面我们紧紧围绕“三高四新”“七大攻坚”“六大战略支点”等战略部署，建立健全相应的统计监测与评价体系，动态跟踪、客观反映实施成效，服务助力主要经济指标攀升进位。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完成 2829.58 亿元，增长 5.6%、排

全省第3位；全市新增入库“四上”企业296家，达3311家，增量排全省第2位，经济增长“动力源”更加强劲。另一方面，我们不折不扣执行国家统计局调查制度，高质量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主要任务，为摸清全市经济家底、评估发展成就提供了坚实数据基础。2025年7月，实现“四上”企业和投资项目电子统计台账全覆盖，从源头上夯实了统计数据质量根基。二是在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方面走深走实。我们坚持将主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的要求融入统计工作全过程，持续引导全局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深入组织开展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学习教育，立足统计部门职责定位，聚焦可能存在的风险点，精准开展问题自查自纠，全局共排查并按期整改销号问题24个，以扎实的作风推动形成“不敢假、不能假、不想假”的统计生态。三是在深化统计造假专项治理方面提质增效。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建立健全防治统计造假刚性制度的实施方案》，积极推动在市委常委会和市政府常务会上5次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治统计造假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实施方案》，并研究《实施方案》贯彻落实意见、审议通过贯彻落实《实施方案》任务分工。在全市范围内扎实开展统计造假专项整治“回头看”。坚决抓好市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巡察指出的四个方面28个具体问题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成，并以此为契机健全长效机制，推动统计工作规范化水平整体提升。四是在强化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方面精准精细。我们牢牢把握统计监测预警职能，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密切跟踪监测全市经济运行态势，特别是对“七大攻坚”等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量化反映。2025年，全市GDP突破2800亿元大关，增速达5.6%，排全省第3。深度开发统计数据，全年编报的26篇《决策参考》获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报告大篇幅采用；3篇《统计专报》聚焦关键领域和重大问题深度剖析，获得市领导高度肯定。五是在加强统计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向优向好。我们深刻认识到基层基础是统计事业的基石。积极争取市委、市政府支持，推动市委财经办印发《关于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工作提示》，从制度层面明确乡镇（街道）统计人员配备要求，并建立“四类人员”信息库，落实人员变动备案管理，努力稳定基层统计队伍。大力实施统计队伍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三年轮训计划”，针对基层统计工作的重点、难点和易错点，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全覆盖、滚动式业务培训，全年累计培训超过4000人次。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市统计局深刻认识到人大监督对推进依法行政、改进政府工作的重要意义，始终自觉、主动地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一是坚决贯彻执行人大决议决定。对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决定，局党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组织学习传达，研究

制定具体落实措施，确保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并及时报告落实情况。二是积极配合人大开展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主动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汇报统计重点工作、法治政府建设进展及存在的困难。积极配合市人大开展各类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活动，如实提供数据资料，做好统计服务保障。三是主动做好重要工作汇报。每月以月报卡等方式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月度、季度经济运行情况，第一时间报送《决策参考》等统计产品，主动将统计工作置于人大的监督之下。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对标法治建设的高标准要求和市人大的监督期望，全市统计依法行政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是统计普法宣传的深度和广度有待加强。面向领导干部、统计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普法宣传方式还可以更加创新，运用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效果有待提升，全社会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氛围需进一步浓厚。

二是统计执法监督的力度和效能有待提升。部分县区统计执法检查开展不够及时、主动。市县两级统计执法力量特别是业务一线持证人员仍显不足，市县两级累计持有统计执法证的人员 31 人，但处于领导岗位的较多，江永、宁远和新田因持证人员不足 2 人无法独立开展执法工作。

三是统计基层基础有待进一步夯实。部分乡镇街道统计人员兼职多、变动频繁，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影响了源头数据质量。企业电子统计台账实现了“全覆盖”，但台账记录的规范性、及时性和与原始凭证的匹配度仍需下大力气督导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 年，市统计局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本次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聚焦问题短板，强化法治担当，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建设，在依法履职上达到新高度。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大统计执法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严格落实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市县两级执法和立案“双清零”。开展警示教育，加大以案释法、以案释纪、以案释责的力度，推动党员干部树牢正确政绩观，增强纪法意识。

二是坚决扛起法定职责，在服务大局上展现新作为。高标准筹备并组织实施好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全面摸清我市“三农”家底。紧紧围绕“七大攻坚”“六大战略支点”等中心工作，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深度分析，提高统计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三是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在数据质量上实现新提升。持续推动落实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政策措施，稳定基层队伍。深化“三年轮训”，提升培训实效。加强对企业电子统计台账的指导与核查，推动从“有”向“优”转变，筑牢数据质量根基。

四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在改进工作上取得新成效。进一步增强接受人大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严格执行人大决议决定，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认真配合人大调研视察和执法检查。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不断改进和提升统计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城管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精心指导下，市城市管理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权力运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今年我局燃气专项整治和城市垃圾治理在全省获评先进，其中城市垃圾治理作为全省经验交流推介。荣获永州市“三大抓”促发展突出贡献奖先进单位。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培育法治意识。思想决定意识，意识决定行动，过硬的法治意识是保障依法行政的基础。拓宽普法范畴。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党组会和党组中心组，局领导带头学。组织学法考法和庭审现场观摩。开展“经典诵读”法治培训 8 场，举办全市城管执法培训 1 次。“以案释法”发布 3 期 15 例典型案例，成功指导 1 例建筑垃圾执法案例入选省住建厅典型执法案例。我局《奋力书写城管法治建设新答卷》被《永州通讯》采纳刊登。坚持依法决策。更新《永州市城市管理局权责清单》，出台《永州市城管行政执法处罚裁量权基准》，梳理行政执法与刑事

处罚衔接正向清单，规范执法标准尺度。健全依法决策机制，落实法律顾问制，成立法治审核小组，提高决策科学性合法性。二是锻造法治队伍。科学立法、严格执法，锻造过硬的法治队伍是公正严明执法的保障。强化层级监督。开展执法不规范专项整治工作，今年全市自查整改不规范问题 77 件，重点督办 25 件。通过案卷评查向县市区反馈问题 103 条，跟踪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形成了“评查-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我局执法案卷连续两年在省、市评查中获优。突出执法为民。践行一线工作法，围绕城市管理“宣传、职责、服务、执法”强力推进“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工作。全市选派 664 名执法人员下沉 127 个社区，累计解决市容环境等问题 2.6 万个。《城管进社区 管家在身边——永州市探索城市管理新路径》经验做法先后被湖南日报、人民日报客户端推介。三是优化法治环境。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行政监管既不越位，也不缺位。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涉企检查，优化报装审批举措，推行“二二一”制度，推广“二零做法”，全市累计办理获得用水用气报装 224 件。创新推出“气管家”服务，覆盖冷水滩各社区，排查整改燃气隐患 700 余起。践行 721 工作法，灵活设置便民摊位 1 万余个，助力市场主体再就业，活跃夜经济。监督执法从严。针对建筑垃圾、燃气安全等领域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今年全市查处建筑垃圾案件 130 起；取缔餐厨垃圾非法加工点 9 处；劝导纠正涉气污染行为 8400 余起，立案处罚 279 起；燃气安全处罚 84 起，行拘 7 人，形成严管高压态势。四是强化法治监督。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2025 年行政诉讼 1 次胜诉，行政复议 1 次程序轻微违法纠错。严格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查、实施后评估和“三统一”备案制，2025 年审核审查各类政策文件、合同 23 份，出台规范性文件 4 件，自行废止规范性文件 1 件，修订 1 件。积极推动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立法，如期完成立法调研计划及初步文稿。2025 年全年未收到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2.落实政府工作报告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完成政府工作报告任务。落实城管执法穿街走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全年累计发现整改问题 17 万余起。实施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我市已按计划对试点街区搭建生命线系统并上线运转。推进管网建设，新建改造供水管网 148.61 公里，污水管网 27.19 公里，排水管网 32.6 公里。加大排水管网清淤疏通，清掏雨水井 5519 个、疏通管网 6 公里，基本消除了冷水滩区标准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隐患。落实联单管理制度，强化建筑垃圾收集处理日常管理。零陵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 2025 年 7 月 20 日投运，祁阳市、新田县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工建设，建筑垃圾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扎实完成“七大攻坚”任务。在“民生补短提质攻坚”行动中牵头负责“实施居

民生活电气保供工程”“便民出行服务提质”工作成效显著，完成燃气管道造 100.18 公里，户内设施 9600 户，新增城区公共停车泊位 4400 余个，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同时，在“环境优化提升攻坚”中推动降本增效，推广水电气网联动报装，设置联合受理专窗，为全市 24 家企业提供联合报装服务，助力项目落地。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推进“法治护绿”执法检查及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意见交办问题整改。按照整改方案，跟踪督办 7 个问题。垃圾分类与餐厨垃圾处置。完成中心城区小区分类设施排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专业化公司收运餐厨垃圾，冷水滩区重点单位覆盖率达 100%。污水管网攻坚。完成冷水滩区 1076 公里排水管网普查，建成综合信息管理平台，推进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冷水滩区中雨以下已基本消除污水溢流和倒灌现象。督促重点问题整改。建筑垃圾推行“电子联单+平台溯源”管理，完成重点倾倒地整改。开展噪音扰民联合整治，滨江广场噪音投诉同比下降 75%，交办问题已配合整改到位。

2.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一规定”执法检查交办问题整改。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完成年度夏季攻势任务目标。加大烟花爆竹宣传和巡查力度，全年共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74 起，罚款 13400 元。强化道路扬尘防治，督促各县市区城管部门加强巡查和监管。污水处理质效明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厂“按效付费”工作正在稳步推进。

3.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对我市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审议意见。我局积极配合市编办，开展市级部门权责清单试点工作。结合城管机构改革职责调整，编制我局权责清单，规范权力运行。

4.用心办好代表建议。我局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 12 件（含闭会建议 2 件），其中主办 6 件、协办 6 件。通过下发《关于加快做好 2025 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压实责任、定期督办、一线办理，推动解决了一批市容环境卫生、城区停车管理、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供水供气服务等方面的问题。12 件建议中均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成，从回收的意见表和承办反馈情况看，主办件反馈了意见表并表示满意或非常满意。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知不足而奋进，明短板而力行。我们也清醒看到：法治意识仍需强化。部分干部职工对法治建设的重视程度不够，运用法治思维方式破解城市管理深层次矛盾的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存在“重业务轻法治”的思想，理论与实践结合不够紧密。风险防范压力

较大，城镇燃气、地下管网、户外广告等领域还有不少安全隐患；垃圾分类效果不明显；建筑垃圾管理还有薄弱环节。执法水平有待提升。执法人员执法水平、业务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执法方式简单粗暴，执法不规范问题依然存在。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局将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用结合、规范执法行为、服务民生上持续发力，积极打造高质量法治城管。

一是进一步强化思想引领。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城管建设的根本遵循，进一步做实做细“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方案，突出城管领域法律法规宣贯执行，将法治思想融入执法过程中。

二是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编制城管领域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进一步健全“轻罚减罚免罚”三张清单，做到权责法定，依法行政。积极开展《永州市城市道路挖掘施工管理若干规定》立法。持续推进执法案卷评查，加大监督指导力度，提升执法水平，规范执法行为。

三是进一步服务民生。强力推进“城管进社区，服务面对面”活动，化被动管理为主动服务，积极解决群众身边的难点热点问题。创新行政审批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落实落细便企举措，做到主动靠前服务、及时跟进服务、精准精细服务，真正让企业卸下包袱、轻装上阵。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国动办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永州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以规范权力运行、提升执法质效，优化法治环境为核心，将依法行政贯彻国防动员工作各领域、全过程，为全市国防动员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现将本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压实依法行政责任。成立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办党组书记、主任唐富荣任组长，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各科、直属单位具体落实，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始终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干部教育培训和国防动员能力提升班核心内容。全年组织干部职工集中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4次，集中学习国防动员领域法律法规6次，组织全办干部职工参加学法考试，通过率100%。办党组专题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3次，研究解决人防车位权属、棚户区改造项目竣工验收、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运用等行政执法领域重难点问题16个，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部署落地见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考核制度，将法治履职情况作为干部评优评先、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全年领导干部开展述职述廉述法1次，推荐或提拔执法工作人员2人。二是完善决策机制，防范行政决策风险。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完善《党组议事规则》、《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目录》，聘请法律顾问全程参与重大政策制定、行政合同审查、行政执法案件集体研讨等工作。动态更新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和免罚事项清单，依法梳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权力事项62项，涉企业行政检查事项清单10项目，全部在政府门户网站和本办官网公开，确保行政决策合法合规、科学民主。三是高效行政审批，提升群众满意程度。紧扣全市“放管服”改革要求，持续优化国防动员领域政务服务。在永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审批平台”和“湖南省工程建设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受理审批办结30余件，出具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的竣工验收备案9份，解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20余次，出具线上竣工联合验收人防意见表30余份，业务办理时速同比提速80%，按时办结率和人群众满意率均达到100%。永州华天城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永州市人和仙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赠送我办“严谨高效办实实事 尽职尽责暖人心”锦旗。四是规范行政处罚，严格查处违法案件。对承诺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实际未建、未到人防部门办理报建手续就开工建设、未到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站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就擅自开工建设、修建的防空地下室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等违反人防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严格按照规定将行政处罚情况通过“信用永州”平台向社会公布，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全年办理行政执法案件3件，处理行政复议案件1件，追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570余万元，罚没收入10万元。五是加强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围绕中央、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和“谁执法谁普法”工作机制要求，推动国动系统“八五”普法工作落地落实。

积极开展谁执法谁普法工作，将人防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纳入行政执法工作全过程。全年开展宪法宣传日活动3次；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深入社区宣传《国防法》、《国防动员法》、《国防教育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国防人防法律法规6次；联合永州军分区、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开展重要军事设施保护问题专项排查整治行动，赴蓝山、新田、宁远、双牌等地开展国防巡线护线活动10余次。六是主动接受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府、市司法局的行政执法监督，全年按要求报送行政执法数据、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总结、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材料10份，配合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督查2次，执法案件评查2次，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自查2次，对自查发现的3类项问题，建立台账，限期改正到位。畅通社会监督渠道，全年回复12345热点问题16余次，群众满意率100%。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情况。我办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聚焦备战打仗主责主业，加强战备能力建设，积极推国防动员检验评估、国防动员预案编修、国防动员训练演练、国防动员潜力数据核查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各项任务，为全市打好“七大攻坚战”积极贡献国动力量。2025年通过行政审批征缴纳和行政执法追缴，共收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22余万元，财政收入完成率101%，受到市政府通报表扬。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专业技能练兵比武活动中，获得优秀组织奖。在全省国防动员系统“爱我国防”演讲比赛中，荣获全省三等奖。聚焦规范执法，持续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有效落实首席代表许可决定权制度、告知承诺制、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核对完善优化营商环境任务清单等各项实施清单，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质量审查联合检查工作；完成了“互联网+监管”工作的指标要求，目录清单认领完成率100%、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填报完成率100%，监管行为汇聚数据准确率100%，监管事项覆盖率100%。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办党组坚决贯彻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对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事项、代表建议，召开办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处理，成立专班认真办理，做到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全力配合支持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相关工作。2025年，我办在全市人大环境和资源保护联席座谈会上，提出国防动员项目建设前做好环评、做好军事设施保护区域内的环境保护、抓好国防动员专业环保专业队伍建设、拓展防空警报在环境灾难预警中的作用等意见建议，得到市人大领

导的充分肯定。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制度有差距。我办虽然制定了涉企行政检查清单，联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了人防工程施工图审质量审查联合检查工作，但日常开展行政检查落实“扫码入企”制度还不够到位，入企检查扫码率低。

二是行政执法能力仍有短板。国防动员体制机制改革后，我办职能职责增加，但工作人员没有增加，没有组建专业的执法队伍，只有一个法规宣传与规划督导科，从事执法工作的同志不仅负责行政执法还要负责国防动员规划督导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等工作。全市人防工程项目多，而执法力量薄弱，对承诺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开展日常稽查不够，对违法项目立案查处不够及时。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强化思想引领，提升法治素养。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十二个坚持”的核心要义，进一步健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长效机制，提升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二是规范执法行为，提升执法质效。持续开展全市国防人防系统行政执法稽查，对2016年以来行政审批的项目，深入项目地开展全面排查，对承诺修建防空地下室但实际没有建等违法项目，及时立案并依法查处到位。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扫码入企”制度，切实做到“平台之外无执法、平台之内受监督”，不断提升涉企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

三是建强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能力。通过公开遴选法、人才引进或干部交流等方式，配备法律专业干部；鼓励未考取人防行政执法证的同志努力学习以考取行政执法证，不断充实行政执法力量；开展行政执法骨干轮训和跨区域执法交流学习，不断提升干部职工依法履职能力，以满足新时代法治建设的高标准和国防动员事业发展的新要求。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信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市信访局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省、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严格依照《信访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履职尽责，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信访工作各项业务指标完成情况继续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省对市平安建设考核位居第一档次，获评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对象。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法治政府建设情况。一是强化法治思维与学习培训。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法律法规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全年围绕法治主题开展中心组学习研讨 2 次，不断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信访工作的能力。二是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对标国家信访工作法治化“路线图”及省级要求，牵头修订完善《永州市重点信访事项办理规范》及结案审核机制，出台《永州市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5×3”规程的实施意见》等系列文件，并严格实施动态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全年所有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均经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组列席监督，决策程序规范透明。三是将法治贯穿信访工作全过程。以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主线，全链条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落地见效。依法办理质效持续提升，严守程序规范，信访部门和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保持 100%。全面落实诉访分离制度，全年精准分流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265 件至政法机关依法处理。深入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全年依法分类导入其他法定程序办结事项 6116 件，占比达 73.43%。健全访调对接机制，深化“访调对接”，推动政法“五老”等力量参与调解申诉求决类事项 6772 件，成功化解 2727 件，促进矛盾纠纷依法多元化解。强化法治导向与监督问责，常态化运用“三项建议”职责，全年发出各类建议函 98 次，实施约谈 77 次、挂牌督办 7 次；强力治理重复信访，对复杂积案提级办理、综合施策，全市重复信访占比显著下降；开展“应受未受、应办未办”专项整治，自查补登并推动化解问题，对失职失责人员移送纪检监察机关问责，推动责任落实。四是自觉接受各类监督。2025 年度，我局未收到人民法院

发出的司法建议、人民检察院发出的检察建议、行政复议机关发出的行政复议意见书以及司法行政部门发出的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全年未作为被申请人参加行政复议，未作为被告参与行政诉讼，亦未涉及出庭应诉事项。我局将持续保持与相关机关的沟通，若收到相关文书将严格按照规定落实反馈。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情况。一是全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将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作为全年核心任务，全面对标对表国家要求。通过健全制度规程、规范办理流程、严格依法分类、强化监督问责等一系列举措，构建了权责明晰、受理规范、办理高效、监督到位、追责有力的法治化信访工作体系，确保了上级关于信访工作的重大改革部署在永州不折不扣落到实处，圆满完成了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的目标任务。永州市在“深化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矛盾，深入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专项行动，落实信访工作法治化‘五化四到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工作中，获省政府通报表扬。二是主动服务保障中心工作。围绕市委、市政府优化营商环境、重点项目建设、民生保障等中心工作，加强信访信息研判和风险预警，全年报送专题报告和风险预警10余期。聚焦群众“急难愁盼”，推动领导干部坐班接访常态化，市、县区两级领导全年接访2926次，推动解决了一批房地产办证、物业管理、欠薪等民生领域“老大难”问题，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三是攻坚化解信访突出问题。坚决落实市委关于开展重点信访事项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的部署，市级领导领办督办，推动1129件重点事项化解取得决定性进展，整体化解率达90.7%。协同推动“登记难”等问题专项治理取得显著成效，形成了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攻坚合力，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环境。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1.与部门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的执行和落实情况。我局严格贯彻执行《信访工作条例》及国家、省相关信访法规政策，确保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认真研究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信访工作、社会治理等方面的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将其作为改进工作、提升效能的重要指引。例如，依托湖南省智慧信访信息系统，对2025年群众信访反映我市行政机关依法行政问题的信访件进行逐案筛查汇总。通过定期对照检查，确保人大决议决定和审议意见件件有落实、有反馈，有力促进了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的整体提升。

2.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情况。未收到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化“路线图”落地穿透力有待加强。部分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对“导引图”

的理解运用仍停留在表面，未能完全实现精准导入法定程序，存在相互推诿或简单以信访程序“一包了之”的情况。

二是解决“四应四不”问题的精准性有待提升。虽然开展了核查督办，但对一些隐蔽的、程序性瑕疵背后的实质性问题深挖不够，精准识别和追责问责的力度有待加大，改进工作建议和追究责任建议提出的问题不精准。

三是队伍法治素养与新时代要求存在差距。面对日益复杂的信访矛盾和群众更高的法治期待，部分信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化解矛盾、做群众工作的能力尚有不足。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6年，我局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在深化法治化实践上持续攻坚。聚焦打通“路线图”最后一公里，每季度组织一次跨部门业务会商和案例研讨，提升分类处理的精准度和协同性。

二是在强化监督问责上动真碰硬。联合市委督查室、市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开展带案核查，对典型问题公开通报，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责任追究建议，推动形成有力震慑。

三是在锻造法治信访铁军上固本强基。实施信访干部法治能力提升计划，开展“岗位技能比武”，鼓励信访干部参加基层人民法院陪审员选任，全面提升队伍运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专业化水平。

2025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年2月27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医保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市医保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破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与管理服务工作，全年依法行政取得积极成效。推动高质量发展

大抓落实获省政府督查激励，参保征缴工作得到毛伟明省长批示肯定，基金监管经验获国家医保局、省纪委监委专题推介。现将一年来的依法行政工作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一是深化学习应用，筑牢法治根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根本遵循，将其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开展专题学习2次、全局宪法、民法典法治讲座2次。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法治宣传“进医院、进企业、进基层”活动10场，公开发布“以案释法”典型案例111起，全面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社会普法效果。二是规范决策程序，严格依法履职。贯彻执行《永州市贯彻落实湖南省“一规划两方案”工作任务措施清单》目标任务，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合法性审查作为决策必经环节。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等关键环节充分听取法律顾问意见，并主动邀请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2025年，共依法制定规范性文件14件，法律顾问意见采纳率达100%，全年未发生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强化基金监管，提升法治效能。坚持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局党组会14次专题研究医保基金监管与专项整治工作。全年累计检查定点医药机构5622家次，查办案件721起，追回违规医保基金8095.8万元；暂停协议22家、解除协议120家，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线索131起、处理549人，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11起，已起诉10件13人、判决7件追究刑事责任7人。深化大数据智能监管，下发疑点线索6.2万余条，挽回基金损失1536.3万元，相关经验获国家医保局、省纪委监委推介。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扫码登记制度，加强执法人员培训，持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

2.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完成政府工作报告确定任务和“七大攻坚”任务情况。一是全民参保基础更加巩固。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2025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505.68万人，常住人口参保率100.78%，连续五年位居全省前列，工作经验获毛伟明省长批示肯定，并作为唯一市州代表在省政府基本医保参保工作推进会上作典型发言。二是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升。深化门诊统筹综合改革，在宁远等6个县区实行基层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参保居民签约基层门诊无起付线、免诊查费，政策内报销70%，特定项目报90%。全年落实国家、省集采42批次，直接结算货款5.47亿元，节约费用4.8亿元。职工市内住院实际报销比例76.16%（同类市州第三），居民比例65.11%（全省第一），目录外费用占比全省最低，群众负担切实减轻。三是重点领域改革创新突破。深化DIP支付方式改革，全市323家定点医疗机构全部纳入DIP付费，机构覆盖率100%，病种覆盖率99.21%。新增114个药品纳入目录，将分娩镇痛、人工耳蜗以及

8个辅助生殖类相关医疗服务项目和医用耗材纳入报销范围，支持中医药和康复医学发展，推行康复按床日付费省级试点，上调中医优势病种分值10%。全市10个县区实施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年度结余资金1232.6万元。出台“十条措施”支持南华大学帮扶市中心医院。四是基金安全监管提质增效。创新实施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支付资格“驾照式”记分管理，监管延伸至医务人员个体，全省首例在我市落地。截至2025年底，记分医务人员254人次、医药机构142家，记分管理占违规机构处理数的86.58%。五是医保便民服务持续优化。数智赋能“便捷办”。在全省率先上线医保信用“无感”支付，覆盖24家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实现“先诊疗后付费”，获评2025年度全省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成果观摩优秀项目，受邀参与国家医保局相关文件起草工作。建成全省首家公立互联网医院，实现医保电子处方规范流转与便捷应用。创新服务“高效办”。率先在全省上线特门特药待遇审批网办系统，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4个，31个病种复审“零资料指尖办”，全年线上审批24万人次。优化服务“暖心办”。生育津贴直接发放至个人，全年发放1.21亿元。持续开展药品免费配送，全年配送39.66万次、货值3959.5万元，为群众节约各类费用约1132.5万元。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2025年，我局共承办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19件（主办11件，会办8件），无批评和意见件。在市人大悉心指导下，所有建议均已依法按时高质量办结。办理结果评定为A类9件、B类6件、C类4件，代表满意率达100%。

办理过程中，我们坚持将代表建议作为改进工作、推动发展的重要契机，着力将办理成果转化为民办实事：

一是聚焦减负护基金，巩固医保惠民实效。全市居民住院实际报销比例位居全省前列，圆满完成省政府大抓落实目标任务。居民门诊统筹年度支付限额提高至420元，有效引导群众基层就医，市域内住院98.9万人次，市域外住院（剔除长期异地人员）降至20.38万人次，同比分别下降6.11%和14.64%，住院基金支出同步下降12.23%。

二是聚焦生育强保障，降低家庭生育成本。积极落实生育友好政策，将辅助生殖等生育相关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切实减轻群众生育负担。截至2025年12月，全市累计有4182人次享受辅助生殖医保待遇，医保基金支出621.08万元，政策惠民成效显著。

三是聚焦改革促提质，助力公立医院发展。通过建立病历特例单议等机制，为全市42家大型公立医院合理增加DIP分值162.53万分（折合1.38亿元）。实行基金预付和及时结算，缓解医院垫资压力。2022年以来，累计14次动态调整医疗服务价格，并两

次进行“降检查、升劳务”结构性调整，推动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从30%提升至40%。建立医保数据定期发布机制，为医院精细化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共同促进医疗资源高效利用。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专业力量与监管任务要求存在差距。当前，法治人才储备及基层执法力量仍显薄弱，人员编制与实际需求不匹配，现有法规体系和执法人员知识结构相对单一，专业化水平和综合执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是监管能力与新业态、新挑战不相适应。随着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不断深入，基层监管任务日益繁重，传统检查方式难以应对。现有智能监控系统对海量数据的实时分析、精准预警能力不足，过度医疗、分解住院等违规行为趋于隐蔽化、技术化，且常与合理医疗技术边界模糊，执法中易引发争议，陷入“技术判定”困境，影响违规行为有效查处。

三是跨部门协同机制尚未完全贯通。2025年，全市医保部门向卫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移送案件线索131起，但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合执法等协同机制仍不顺畅，各系统间数据壁垒尚未完全打破，高效联动的数据共享与业务协作平台欠缺，制约了监管合力的形成与发挥。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深化法治能力建设。常态化开展医保法律法规与业务知识培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重要政策、重大事项合法性审查，持续提升干部职工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

二是健全长效监管机制。推动专项整治与完善基金管理机制相结合，探索构建“一核二联三闭环”矩阵式智能监管体系。强化日常监管与飞行检查，加强部门协同，严查典型案例，筑牢基金安全防线。

三是创新信用监管应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资格“驾照式”计分管理，建立覆盖各类主体信用信息数据库，完善信用评价与奖惩机制。推动与社会信用体系信息共享、联动惩戒，对严重失信行为公示曝光，构建多元共治格局。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

——2026 年 2 月 27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
市数据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统筹抓好数据管理、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营商环境工作获 2025 年度湖南省实施“七大攻坚”环境优化提升攻坚表现优异单位；“信用+审批及事后监管”被新华社评为全国优秀信用实践案例、在全省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成果观摩中被评为优秀项目；在 2025 年湖南省数据要素 X 大赛中位列第一梯队，获“领航先锋奖”；市政务中心入选全省政务大厅标准化试点。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履责情况

1. 强化法治意识，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局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工作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全年主持召开专题会议 2 次，研究部署依法行政、普法宣传等重点工作。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在分管领域部署工作时同步强调法治要求，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链条。二是持续强化法治理论学习宣传。一是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据发展和安全重要论述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专题研讨《政务数据共享条例》和《湖南省数据条例》等新规 6 次，确保法治建设正确方向。二是认真完成学法考法任务，全局 71 名干部职工参加“如法网”学法考法，课时达标率 100%、参考率 100%、合格率 100%。三是开展集中宣传活动。以“国家宪法日”“网络安全宣传周”为契机，联合县市区数据部门开展线下宣传活动 11 场，发放《数据安全法解读》《个人信息保护指南》等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咨询 500 余人次。三是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一是落实行政决策机制。全局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等均经党组集体研究讨论做出决定，并由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纪检组派人到会监督。二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我局制发和以市政府办名义发布

的规范性文件，都进行了合法性审核，并落实“三统一”管理制度。三是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公职律师制度。聘请了法律顾问对我局重大决策咨询、规范性文件审核、行政复议诉讼等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2.强化责任意识，有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开展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出台《永州市 2025 年大抓环境“三张清单”工作方案》《环境优化提升攻坚实施方案》，明确 44 项改革任务和 34 项特色亮点品牌。全面推进“机器管招投标”，完成全流程电子标 364 个。推行“扫码入企”，入企检查总量下降 50%以上。开展整治违规收取服务费专项行动，清退违规收费 14.85 万元，罚没款 198.82 万元。降本增效成效明显，全市新增减税降费退税 26.21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平均利率较上年下降 3.1 个百分点。全市供应工业用地弹性供地率 81%，为企业节约初始投资成本 6000 余万元。就业资金支出超 1.25 亿元。纾难解困精准有力。开展涉企押金、保证金退还难专项整治，排查未及时退还问题 8167 件，清退金额 1.06 亿元。二是推动“数字永州”建设突破。建成湖南省首个市州级数据要素服务机构——永州数据要素服务中心，湖南省首个国产千卡集群——潇湘智算赋能基地。建设了“AI 永州”“数说永州”等平台。数字政务效能全面提升，“湘易办”上线 95 项高频服务，34 个“高效办成一件事”上线办理，办件 26 万件。“一窗受理”改革扩面，市政务中心 70%以上事项纳入“一窗受理”，进驻人员总数减少 20%，窗口数量减少 30%。推动人工智能在智能导办、填表、预审等方面应用，推进材料与结果电子化、标准化、共享化，依托省电子证照库推行“免提交”改革，大幅减少重复提交，办件效率平均提升 70%以上。三是深化社会信用体系改革。深化“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改革”，在全省率先探索公共信用数据授运营。确定数据授权运营机构，建设了数据交易平台及“信用大数据交易专板”，打造“信用大数据交易专板”，谋划了 18 个信用数据运营应用产品。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模式，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全市开展信用核查 854 万余次，落实奖惩措施 2.1 万条。

二、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情况

2025 年，我局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主动配合各类调研视察，高效办理代表建议，切实将监督成果转化为工作实效。4 月，全力配合做好了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财经委主任委员李大剑带队来永开展的《湖南省数据条例》立法调研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情况介绍、资料提供、座谈对接等工作，为省级立法吸纳基层经验、贴合地方实际贡献永州力量；11 月，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天明一行到我局，专题听取 2025 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现场调研数字永州“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我局将相关指导意见认真吸纳，进一步优化规划内容、抓实重点任务；全

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7件，其中主办3件、会办4件，所有建议均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完成沟通答复，办理质效获得代表一致认可。有效解决了一批数字永州发展、政务服务、信用体系建设等领域的实际问题，进一步提升了服务效能和企业群众满意度。

三、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一是法治学习教育方面：在组织法治学习和普法上，存在重业务、轻学习的问题，学法普法方式还有待创新、内容还不够新颖，干部职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法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二是营商环境方面：一是企业满意度有待提升。部分地区仍存在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现象，加之政府财政承压导致企业账款拖欠等问题，市场主体获得感不强。二是政企履约纠纷、土地权属争议等历史遗留问题化解难度大。

三是数据工作方面：未完全掌握全市数据资源的全量分布、类型及敏感等级，动态更新机制不完善，数据安全精细化管控难度大。因资金投入不足，现有网络防护体系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防护需求。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以深学笃行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持续强化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全局上下法治意识和履职能力。将法治建设成效与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形成鲜明导向。充分发挥普法在依法行政工作中的基础作用，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党员干部运用法律手段开展业务的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

二是以数字赋能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推理智算中心、双千兆网络等重点数字基建项目建设。打造永州特色数据集，推动现代农业、金融服务等特色数据交易，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依托数字技术赋能政府治理与公共服务，部署人工智能+政务服务，推出“智能引导”“智能填表”“智能审批”等新型服务模式。

三是以改革创新推动营商环境优化。持续推进重点改革任务“揭榜竞优”，力争在智慧监管、要素保障等领域形成更多首创性、特色化改革案例。推广“扫码入企”“综合查一次”模式，深化非现场监管和信用分类监管，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干扰。强化涉企问题处置。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健全相关工作机制，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四是以“信用+”应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统一信用数据标准与目录，进一步畅通信用数据通道。探索通过信用信息线上授权平台，让信用信息转化为资产。全面推行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落地“信易贷”“信易游”等应用，构建惠民便企信用场景矩阵。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免职名单

(2026年2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免去：

刘厚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6年2月27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邓春雷的永州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50 人)

出席 (48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胡勇刚	施创太	万汝青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志军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吴双庆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_(祁东)	赵国平 _(祁阳)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 龙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烨	雷 耸	廖云剑	

缺席 (2 人) :

王四海 周 平